

南 華 大 學

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碩士論文

後發展的都市保存論述：以嘉義市為例

A Post-development Urban Conservation Discourse:

Take Chiayi City as Example



研 究 生：陳世岸

指 導 教 授：魏光莒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南 華 大 學

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後發展的都市保存論述：以嘉義市為例

研究生： 陳世岸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魏光慈

陳滢世

郭建慧

指導教授： 魏光慈

系主任(所長)： 阮玉玟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謝 誌

這本論文要能夠「出世」，首先要感謝的是指導教授魏光苔老師的鼓勵與肯定，引導我在論文書寫的反覆修改過程中，還得以在茫茫學海找到一個航行的方向。也要特別感謝論文的口試委員：陳澄世老師與郭建慧老師，協助診斷出這本論文的缺失，讓這本論文得以在急診過程中有機會進行搶救。

感謝環藝所學弟妹、同學們的支持，在我口試當天還特地從台西請假前來加油的彩敏、遠從高雄上來的開雲，以及浩二、鈺琪、承杰、博旭、小白等同學，兩年同窗時光雖然短暫，卻也是人生中值得細細品味的難忘回憶。

感謝「嘉義市人文關懷協會」的伙伴們在口試前提供許多寶貴意見。特別感謝弘祺多次共同討論，分享許多論文寫作的重點。

感謝家人、父母對我這漫長研究所學習生涯的包容與關懷，雖然還是很難讓你們真正瞭解我究竟在「研究」些什麼，但這份成果也與你們分享。還要感謝大哥熱情贊助的電腦設備，這本論文才得以在書寫場域的不斷移動中逐漸完成。

最後，要特別感謝親愛的老婆，這幾年來多虧妳的照顧、鼓勵與支持，在寫論文的這段期間，妳也是一直是我最好的聽眾與最佳的討論伙伴，僅讓我把這本六萬七千字的論文獻給妳，也見證我們一起走過這段甘苦與共的日子。

陳世岸 謹誌於 嘉義市

2008年7月3日

部落格：嘉義。人文誌 <http://www.ccha.org.tw/blog/>

Email：hara@mail2000.com.tw

摘 要

所謂「後發展」論述，是針對現代化的發展模式，提出深刻反省與批判觀點的論述。本文主要透過後發展的理論觀點，對都市保存的爭議性案例，包括都市發展論述與都市保存模式進行分析研究。

在都市發展方面，檢視嘉義市「新市政中心計畫」的政策論述，其實緊密結合了「發展」的概念。「發展」被呈現為經濟發展、現代化的同義詞，「保存」則是被置於「發展」的對立面來被思考。因此，在發展政策的論述中，對於「保存」多採用負面觀感之描述，「保存」被理解為「發展的阻礙」。

在都市保存方面，反思「保存」的實踐，發現是一種缺乏場域性思維的保存模式，其結果是失去了「真實性」的「假保存」。進一步分析保存的生產體系，在政策、技術與管理模式層面的論點中發現，「保存」其實是一種純然現代性的、有專業盲點的「文化」想像。

最後，總結後發展的都市保存論述，首先是「發展」錯誤的定義排除了地方既有的脈絡，而破壞了其獨特的場所感；其次，「保存」不是、也不應該是「現代化」的產物，唯有超越既有發展論述對於保存的理解框架，都市保存才有可能重新發現「地方」的價值。

關鍵字：發展、後發展、都市保存、地方

Abstract

Post-development discourse rethinks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ization from a critical stance. This research explores the Post-development discourse to review the official text and practice of urban development and urban conservation.

In the urban development aspect, the policy of the New Chiayi City Hall Project, is actually tightened with the development concepts. Development is presented as synonymy of economy and modernization. Conservation is set as the opposite of development. Therefore, conservation is described as negative device in the development policy, and considered as hindrance of development.

In the urban conservation aspect, the practices of conservation produce placeless objects, which lose the authenticity. In fact, “conservation” is a cultural imagination of modernity and professional myth in the making of policy, and in conserv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Howev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post-development stance on urban conservation discourse is: First, the mistaken definition of development excludes the context of place, and it destroys the unique place-recognition. Secondly, conservation is not and shouldn't be the product of modernization. To transcend the existing development discourse about conservation is the only way to redefine the value of place.

Keywords: Development, Post-development, Urban conservation, Place

目 錄

第 1 章 緒論.....	2
1.1 研究緣起.....	2
1.2 研究目的.....	4
1.3 研究課題.....	5
1.4 研究方法.....	7
1.5 論述架構.....	8
第 2 章 文獻回顧：「後發展」研究觀點之建構.....	11
2.1 前言.....	11
2.2 解構「發展」.....	13
2.2.1 「發展」論述與批判.....	13
2.2.2 文化觀點的「發展」解讀.....	15
2.2.3 「現代化」的「發展」.....	16
2.3 「保存」與「發展」的交會：二元對立模式下的議題.....	18
2.3.1 現代都市發展：清除式規劃.....	18
2.3.2 「假古董」的保存生產體系：古蹟修復工程之爭議.....	20
2.4 後發展的都市保存：「真實性」與「第三空間」論述.....	23
2.4.1 「真實性」的「脈絡」.....	23
2.4.2 機械複製時代的藝術作品：「真實性」的場域建構.....	25
2.4.3 都市保存的「第三空間」.....	27
2.5 後發展的都市保存：「地方」論述.....	29
2.5.1 從古蹟保存到都市保存.....	29
2.5.2 波隆尼亞經驗：反發展的都市保存.....	30
2.5.3 地方與生活世界.....	34

2.5.4	有地方感的保存模式	35
2.5.5	都市保存與地方的連結	37
第 3 章	關於「發展」的修辭	40
3.1	前言	40
3.2	嘉義市「新市政中心計畫」	42
3.2.1	歷史背景概述	42
3.2.2	新市政中心基地上的空白	46
3.2.3	計畫內容	50
3.2.4	保存運動	51
3.3	「新市政中心計畫」之發展論述	53
3.3.1	「為何要發展？」：危機論述	53
3.3.2	發展圖像的建構	55
3.3.3	「保存」：發展觀點的解讀	59
3.3.4	「民眾參與」的「發展」動員	62
3.4	小結	65
第 4 章	機械複製時代的保存實踐	67
4.1	前言	67
4.2	嘉義市的保存案例	68
4.2.1	紅毛井：疏離的古物展示	68
4.2.2	嘉義蘇周連宗祠	71
4.2.3	原嘉義製材所	74
4.2.4	再現諸羅城：城門主體意象	78
4.3	現代化的保存思維模式	81
4.3.1	標本式的保存：隔離、展示	81
4.3.2	原貌複製的保存：靈光的消逝	81
4.3.3	專業壟斷的保存：由上而下的保存	82

4.4	小結.....	83
第 5 章	保存的生產體系.....	85
5.1	前言.....	85
5.2	經濟發展所支配的保存政策.....	86
5.3	保存技術.....	89
5.3.1	「原貌」與「現代」工法.....	89
5.3.2	「傳統」匠師與「現代」建築師.....	91
5.4	管理模式.....	93
5.4.1	行政體系的運作.....	93
5.4.2	審議機制.....	94
5.5	小結.....	96
第 6 章	結論.....	99
6.1	都市保存的發展批判.....	100
6.2	後發展的都市保存.....	100

參考書目 102

附錄 105

圖 目 錄

圖 1：研究緣起示意圖.....	4
圖 2：研究課題示意圖.....	6
圖 3：本研究論述架構示意圖.....	9
圖 4：金門慈德宮整修剪黏對照圖.....	24
圖 5：清代嘉義城參將署所在位置.....	42
圖 6：日治時期嘉義市役所等三棟行政機關建築位置圖.....	43
圖 7：嘉義郡役所（1920 年代）.....	44
圖 8：嘉義市役所（1930 年代）.....	44
圖 9：嘉義警察署（1930 年代）.....	44
圖 10：嘉義稅務出張所（1930 年代）.....	44
圖 11：1930 年代嘉義市役所前市街樣貌.....	44
圖 12：1960 年代的嘉義縣政府.....	45
圖 13：嘉義縣政府（1995 年）.....	45
圖 14：嘉義市政府（2005 年）.....	45
圖 15：新市政中心計畫預定地位置圖.....	47
圖 16：嘉義市政府～整修前（1994）.....	48
圖 17：嘉義市政府～整修後（2005）.....	48
圖 18：嘉義稅務出張所 正立面.....	49
圖 19：嘉義稅務出張所 入口.....	49
圖 20：新市政中心建築模型.....	50
圖 21：2002 年嘉義稅務出張所拆除留下兩根柱子.....	51
圖 22：2006 年「嘉義郡役所」保存告示牌.....	52
圖 23：嘉義郡役所中央大廳.....	52
圖 24：嘉義市政府「新市政中心南北棟大樓」模擬圖.....	55
圖 25：諸羅縣志圖中的「紅毛井」.....	68
圖 26：圖片右下方為 1970 年整修後紅毛井之樣貌.....	69
圖 27：1998 年二度整修後的「紅毛井」.....	70
圖 28：蘇周連宗祠 整修前.....	72
圖 29：蘇周連宗祠 整修後.....	72
圖 30：蘇周連宗祠 天花板木紋油漆與日光燈.....	73
圖 31：蘇周連宗祠 木雕彩繪噴漆施作.....	73
圖 32：蘇周連宗祠 電氣插座.....	73
圖 33：蘇周連宗祠 不銹鋼信箱.....	73
圖 34：再現諸羅城的地磚鋪面.....	78

圖 35：再現諸羅城的城門意象.....	79
圖 36：2007 年 3 月舊西門道路上的城門意象.....	80
圖 37：台灣古蹟修復作業流程圖.....	93
圖 38：後發展的都市保存示意圖.....	99

第 1 章 緒論

1.1 研究緣起

1.2 研究目的

1.3 研究課題

1.4 研究方法

1.5 論述架構

第 1 章 緒論

1.1 研究緣起

一、發展與保存的衝突

從北到南，近年來台灣為搶救文化資產而發起的保存運動，仍然不斷地在發生。如台北縣新莊的樂生療養院，因為遭遇到台北捷運新莊線的開發計畫，舊院區面臨拆除危機，而由院民與學生共同發起保留院區原地續住的保存運動。在台中市七期重劃區的惠來遺址，自 2002 年發現之後，則因為考古遺址位於高價的「精華」地段，因此台中市政府遲遲不願指定為文化資產，而由民間發起「保護惠來遺址」的保存運動。而在嘉義市，則是因為嘉義市政府興建新市政中心大樓的計畫，而陸續引發了嘉義稅務出張所（2001）與嘉義郡役所（2005~2008）這兩棟日治時期舊建築的保存運動。

初步觀察這些保存運動所面臨的主要困境，往往都是在都市發展過程中，對於交通運輸與公共建設的需求，面臨到土地另有他用，而導致地上舊建築必須全部拆除的情形。對於居民或者關心地方歷史文化的團體來說，這些被拆除的，並非只是一些沒有意義的破房子，王受之（2003）在看到北京的老胡同為了奧運建設而被大量拆除時的感受：

那些無數的靜寂的胡同，好像走進歷史中去了一樣，那不是簡單的一堆建築，而是一片歷史，當你看見歷史被抹殺，你是一定有一種刻骨銘心的痛楚的。¹

然而，都市土地寸土寸金，早已是各種利益勢力爭相競逐爭奪的場域，加上公共建設往往動輒牽涉到複雜的利益關係，保存運動所面對的難題，不只是情感上單方面的保存訴求而已，文化保存的正當性或公共政策的合理性，面對政經結構的緊密結合，其困境是更加複雜多元的。如陳東升（1995）所指出的，牽涉其中的利益團體不僅操弄政治，也意圖操弄公眾意見，其形塑發展利益的手法已更加細膩。

¹ 王受之（2003）。*有機城市*。台北：藝術家。頁 191。

因此，這些由民間發起以「保存」為目的社會運動，雖然屬性上被歸類在「文化事務」，但幾乎無可避免地，都必須面對到既有的政經結構問題，特別是當保存事務牽涉到有關「地方發展」的訴求時，地方政府、民意代表，以及「在地居民」對於保存的反彈壓力，以及那些聲稱可「帶動地方發展」的公共建設利益，通常只是更彰顯了這些地方政府並不支持的保存訴求，有多麼「不合理」，多麼「強人所難」。

「無法犧牲小我以顧全大局」的「保存派」，通常被形塑成為「阻礙地方發展」的罪人。這種「保存」與「發展」對立衝突的窘境，正如文建會前主委陳其南（2006）所指出的：

...建築界和知識份子，經常說這要保存、那要保存，但民間和社區古蹟的所有者往往很反對，他們希望汰舊換新、促進地方發展，而行政機關就被夾在中間，這是台灣很難突破的部分。²

面對「保存」與「發展」的衝突，通常不論保存所訴求的主體或目的為何，大多數的輿論經常以「終究是保存與發展之間如何取捨、找到平衡點的問題」作為結論。然而，這種結論忽略了一個前提：當「保存」與「發展」在爭論何者是「正確的」利用模式時，那一方應該優先，仍存在著巨大的爭議。

但跳脫「保存優先」或「發展至上」的情境，換個角度思考，在「保存」與「發展」之間，難道永遠只能夠是相互對立的零合關係嗎？進一步來思考，我們或許更該去質疑：「保存」與「發展」之間，是在怎樣的思維脈絡上被建構、被對立起來的呢？這也是本文在切入「保存」與「發展」的課題研究，最主要的論述出發點。

二、嘉義市的都市發展

嘉義市近年來不斷面臨到發展與保存之間所引發的爭議，從2001年的搶救嘉義稅務出張所、2002年的嘉義舊監獄保存運動與嘉義公園拱橋拆除事件、2005年的嘉義郡役所保存運動...等，這些不斷發生的保存爭議事件，也顯示出嘉義市現階段的都市發展模式，在都市保存層面的衝突性質。

回顧 2001 年發生的嘉義稅務出張所保存運動，曾由參與者向明珠³將之寫成論文與專書發表，雖然其研究主題側重在保存運動與文化資產的政治社會過程，

² 陳其南（2006）。觀／照：開啓文資保存新紀元。典藏今藝術，2，126-128。

³ 可參考：向明珠（2002）。文化資產的政治性格—以「嘉義稅務出張所」爭取保留事件為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碩士論文。

並非針對發展政策的探討，但也提供了當時保存爭議紀錄相當充實的文本；另外在 2005 年的嘉義郡役所保存運動，雖然尚未有專文深入討論，但過程記錄資料相當豐富。基於上述兩個保存運動的經驗基礎，本研究選擇從都市保存的議題切入，來作為探討嘉義市都市發展論述研究之基本素材。

總之，本文將從嘉義市新市政中心的發展計畫與保存個案之分析，試圖來釐清「保存」與「發展」這兩者之間，究竟存在著怎樣的認知差異？又是何種觀點左右了這些論述，以及他們被定義的樣貌？這都將在本文後續的研究分析中，逐一來釐清。



圖 1：研究緣起示意圖

1.2 研究目的

一般對於「發展」議題的研究，主要是在政治經濟學與社會學的相關研究領域，而「都市保存」議題的研究，則多屬建築與都市計畫的範疇。基於一個跨學域的研究視角，本文採用了文化批判理論中的「後發展」(Post-development) 觀點，藉由「後發展」理論對於發展論述的解構，來對於都市保存議題進行分析。

在論述內容的建構方面，本文試圖跳脫一般探討都市保存議題多著墨於保存主體的敘述方式，而從文化研究的觀點，也就是藉由「後發展」論述的觀點，針對發展計畫之政策論述與保存案例之文本分析，來對於都市中「發展」與「保存」的實踐模式進行分析，以釐清其背後建構的思維脈絡。此外，藉由「後發展」所強調的「地方」觀點，可作為輔助我們在探索「後發展」與「都市保存」議題上，從思維、論述與實踐層面來進一步連結的可能。

1.3 研究課題

對於研究課題的界定，是從傅柯（Foucault）所提出「知識／權力」的問題意識出發，對於都市保存議題的分析，「不只是去說明意義如何透過再現而生產出來的過程，而同時揭露之稱意義生產的權力。」⁴因此，針對「發展」與「保存」的運作模式背後，是何種「知識／權力」思維脈絡的建構？而這些運作又「再現」了哪些定義與觀點？本文擬透過「後發展」論述，來作為議題探討與文本分析的論述工具。

所謂的「後發展」（Post-development）論述，是針對現代化的發展模式，提出深刻反省與批判觀點的論述，對於其理論基礎之建構與在本研究之運用方式，將在第二章文獻回顧的部分作進一步之陳述。

因此，本研究主要就是透過後發展論述的觀點，對於形塑「都市發展」與「都市保存」的文本，進行深入的分析與探討。所要探討的課題，主要針對下列兩個範疇：

一、都市發展論述

都市發展的模式，左右了都市呈現的樣貌與特質，而這個發展模式，則是由許多大大小小的發展計畫所建構而成，這些發展計畫從人行步道的景觀規劃、公共建築的設計規劃...等都市的公共建設，以及透過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等法令規範，一點一滴地影響了一個城市的整體風貌。因此，在探討都市保存的議題中，都市採用了何種發展模式與發展計畫，必然成爲一個關鍵性的分析焦點。

在發展政策的研究方面，本研究主要針對嘉義市引發歷史建築保存爭議的「新市政中心計畫」爲主要分析對象，透過在保存運動過程中政府部門相關論述之分析，以理解在這些保存的爭議中，「發展」論述的力量如何在其中影響與發揮作用。

二、都市保存模式

今日的都市保存，特別是由古蹟、歷史建築等實質空間爲主體所組成的文化資產保存體系，其實也已經是都市發展政策的一部份，保存都市中具歷史意義的

⁴ Susan Schech and Jane Haggis. (2003). *文化與發展：批判性導論*（沈台訓譯）。台北：巨流。頁 51。

空間，也就是紀錄了都市的歷史。⁵在歷史性空間活化再利用的風潮之下，許多的古蹟、歷史建築，紛紛改裝或整修之後，成為城市裡頭新的消費空間或重要的觀光據點。

然而，部分古蹟的整修過程，卻也引發許多爭議，許多人對於修復後的古蹟呈現為「煥然一新」的模樣，深覺失去原有古意與韻味，也有許多專家學者對於這些結果是「除舊佈新」的修復工程提出批評與質疑，近年對此議題的討論焦點主要在於「真實性」的爭議⁶，國內相關保存技術的研究與國際交流也並不罕見。然而，修復工程的「真假」爭議，近年似乎有更為擴大的趨勢。

從後發展的觀點上看來，「保存」似乎也已經成為某種特定的「發展」模式，因此，藉由後發展論述的批判觀點，對於目前都市保存模式的分析，將是本文另一個主要的研究重點。



圖 2：研究課題示意圖

⁵ 林欽榮（2006）。*城市空間治理的創新策略：三個台灣首都的案例評析：台北・新竹・高雄*。台北市：新自然主義。頁 472。

⁶ 可參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2003）。*2001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年會紀實：追求文化資產的真實性*。

1.4 研究方法

基於「保存」在面對「發展」論述時的諸多困境，本研究試圖藉由「理論性分析」的方法，來深入分析此一議題。Lewis (2006) 指出，所謂「理論性分析」，是使用理論或概念性的框架，來釐清一些特別的文化場域與事件。

理論讓我們得以鎖定住「問題意識」，其作用是讓我們得以從司空見慣的經驗中抽離，並讓我們看見彼此之間交錯連結的多種元素。透過理論的框架，協助我們有系統化地去理解、評論複雜的文化現象，以及採取行動。

也可以說，本文採取的是從理論出發，再進行相關研究分析的研究方式。在研究對象的素材取得，本研究採取一個「文本解讀」的立場。所謂的「文本(text)」，指的是：

文本是任何可以透過表意實踐來生產意義的事物。也就是說，文本是一個透過將符號組織成再現的形式，藉以建構意義的隱喻。⁷

舉例來說，在本文所引用的公部門的「政策」論述，雖然談論的主題是「公共建設」，但在文本的意義上，仍存在著「意義上的隱喻」，因此，這些政策的論述文字，置於「理論性分析」的理解框架中，具有特定的文化意涵。在政策論述的「新聞稿」與其所論述的「市政大樓」之間，其實是「文本」的「互文性」(intertextuality)，當中就存在著意識形態操作的縫隙，而透過「理論性分析」，將能夠協助我們進一步解讀這些文本中所隱藏的意義與意識形態操作。

⁷ Barker, C. (2007)。文化研究智典(許夢芸譯)。台北：韋伯文化國際。頁 240。

1.5 論述架構

首先，在第二章透過文獻回顧的過程，概述了本研究對於「發展」、「後發展」與「都市保存」...等相關論述，在理論上的初步理解與概念整合，並敘明研究者的研究觀點與立場，以作為理解全篇論述之基礎。

在表明本研究觀點建構上的脈絡之後，從「後發展」的理論觀點，本文對於研究課題先提出兩個假設性的論點，並分別作為第三章與第四章的論述分析目標：

- 一、在都市發展計畫中，存在著「文化」觀點。
- 二、在都市保存模式中，存在著「發展」思維。

在第三章中，透過「發展」的研究觀點，針對嘉義市的新市政中心計畫與因此計畫所引發的文化資產保存運動案例，說明在新大樓建設與舊建築保存之間的明顯衝突與對立的情況之中，逐漸發現與釐清此一「發展」的概念是如何被運用在公部門的政策論述之中，而「保存」又是如何被建構成為「無法帶來發展」或「阻礙發展」的概念。

反思都市保存的實踐模式，第四章檢視了嘉義市近年的幾個保存案例，主要是希望從這些引發爭議的體制內保存模式中，進一步呈現其背後運作的思維邏輯。

第五章則嘗試從保存政策、技術與管理模式的相關論點，建構「保存的生產體系」，並且分析與說明「保存的生產體系」之特質為何。

最後，總結前述都市發展與都市保存議題分析結果，所呈現的現代迷思，其實是一種缺乏地方脈絡的認知基礎，而導致「與真實脫節」的發展模式。

回到「地方」的觀點上，所謂後發展的都市保存，重點在於是否看見與理解「地方」的場域特質，這是一種具有「真實感」的保存模式，也是一種有「地方感」的保存。

論述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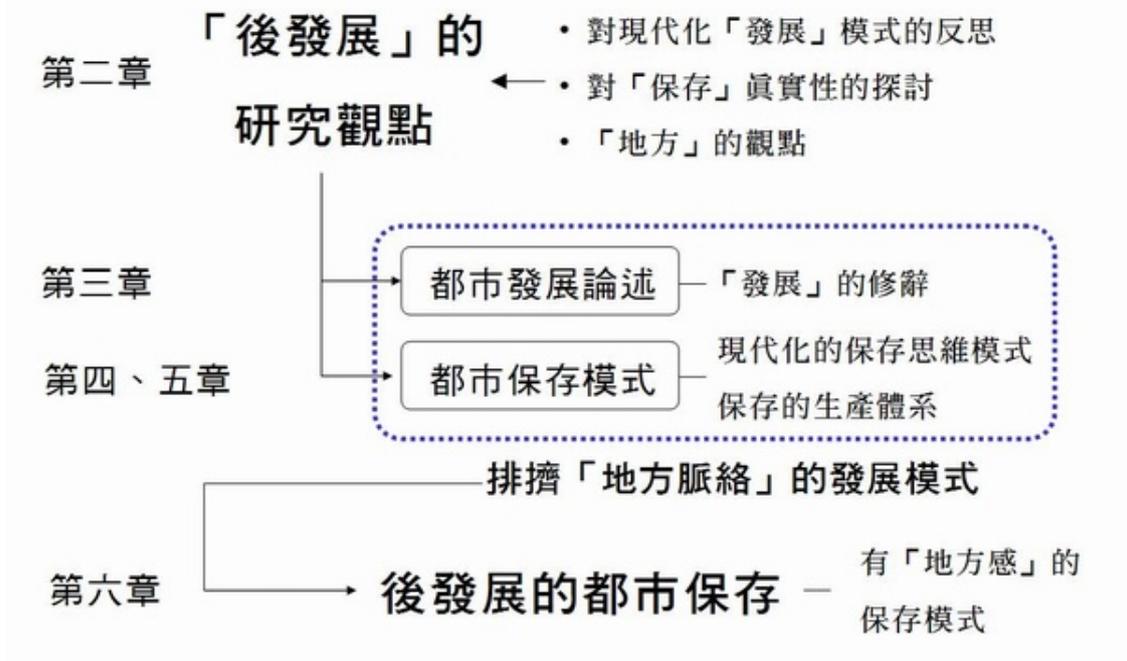


圖 3：本研究論述架構示意圖

第 2 章 文獻回顧：「後發展」研究觀點之建構

2.1 前言

2.2 解構「發展」

2.3 「保存」與「發展」的交會：二元對立模式下的議題

2.4 後發展的都市保存：「真實性」與「第三空間」論述

2.5 後發展的都市保存：「地方」論述

第 2 章 文獻回顧：「後發展」研究觀點之建構

2.1 前言

本章主要目的在於說明本研究在論述上的思維脈絡，針對本文所採取的「後發展」論述的研究觀點，在「發展」概念上的論點，以及「發展」與「保存」在二元對立模式下的課題探討，最後並說明後發展觀點在都市保存議題分析上的理論基礎。

首先，所謂的「後發展」論述，其理論背景主要是源自 1960 年代部分拉丁美洲的政治經濟學者所提出的「依賴經濟」批判理論。奠基在對於全球不平等的現實理解之上，依賴經濟主要的批判重點，在於其指出了西方國家所主導的現代化發展模式，其實是建構與合理化西方社會對於第三世界國家的支配權力，而遂行經濟與文化上的殖民。⁸

「後發展」論述在 1990 年代，伴隨著全球化的諸多討論而逐漸興起，特別是對於全球化與地方的討論中，早期發展研究思維的二分法，如「傳統／現代」、「核心／邊陲」...等概念，「已無法掌握全球化脈絡下文化流動的複雜性」，⁹特別是來自後殖民論述中的「混種性」¹⁰概念，對於二元對立的結構，發揮了強大的解構力量。

結合了「混種性」的概念，「後發展」的論述跳脫二元對立的思維框架，而更著重於「差異」的建構。艾司可伯（1995）指出，為「達成對現代性一般策略的取代」，¹¹「混種性」（hybridity）的概念，將「致力於生產不同的主體性」。從「混種性」的觀點，讓「傳統事物」有了以不同於以往「發展」觀點的定義，而有了再度被看見的機會。

因此，「後發展」的論述，一方面對於西方社會所建構的「發展」概念，抱持著根本的質疑與抵抗立場，另一方面，融合了「混種性」的文化「差異」觀點，

⁸ Amin, S. (1998). *不平等的發展：論邊陲資本主義的社會形構*（高鈺譯）。台北：桂冠圖書。

⁹ Susan Schech and Jane Haggis. (2003). *文化與發展：批判性導論*（沈台訓譯）。台北：巨流。頁 126。

¹⁰ 「混種」也可譯作「混雜」，根據 Barker(, 2007)的說法，「混雜」的核心概念主要涉及：「先前相互分離的文化元素逐漸產生混合，並創造出新的意義與認同。」

¹¹ Escobar, A. (1995). *Encountering development: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third world*.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20.

「後發展」論述將重點置於在地經驗與知識，並超越那些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發展」論述之實踐方向。其不僅批判與抗拒現代化的發展理論，且積極地要採納那些在單一模式的發展論述下所排斥、忽略的地方特質。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知，「後發展」的觀點，其實也就是：

建立在對地方的多樣性與真正價值的認識上，對於全球不平等能夠詮釋出相當不同的政治邏輯，並且積極對抗相嵌於當代發展的觀念與實踐中的霸權式西方權威。¹²

簡言之，面對主流的發展論述，後發展的基本觀點與立場，所要呈現的是「發展」的知識權力脈絡是如何運作，並且在「地方」論述的基礎上，提出抵抗性的概念與策略，並建構「地方」的主體性。

「後發展」觀點運用在本文都市保存議題的探討上，首要即是藉由上述「後發展」對於「發展」論述的解構，來闡明都市保存議題中，「發展」的知識／權力系統與思維模式的運作，這當中包括了都市的發展議題與保存模式的批判。另一方面，從「後發展」的「地方」觀點，結合近年政治地理學者索雅（Edward W. Soja）所論證的「第三空間」概念，「地方」可作為後發展的都市保存論述一個探索真實性的路徑。

在本章接下來的部分，將針對本文「後發展」的都市保存論述中幾個重要的關鍵概念來進行回顧：

1. 對於「發展」定義的解讀。
2. 在二元對立思維模式下，「保存」與「發展」的交會，產生哪些議題？
3. 建構後發展的都市保存論述，相關的理論觀點與立場。

¹² Susan Schech and Jane Haggis. (2003). *文化與發展：批判性導論*（沈台訓譯）。台北：巨流。頁 126。

2.2 解構「發展」

「後發展」的論述中，首要工作即在於對「發展」概念的理解與批判，特別是近年在文化理論觀點上的運用，對於解構「發展」此一根深蒂固的社會概念，具有相當大的影響作用。

2.2.1 「發展」論述與批判

一、誰的「發展」？

「發展」概念的運用非常廣泛，大至國家政策、小至個人生涯規劃，「發展」可被理解為不同的手段、目標或過程。簡單來說，「發展」可被界定為物質上的進步與生活水平的提高。

而這種「發展」定義的反面，例如那些「缺乏發展」的地區，則往往被理解為是「落後」或「蕭條」的負面印象。¹³例如我們常在鄉村地區聽見當地居民對於「沒有發展」的描述，通常意謂著是經濟上的弱勢、人口外流，或地方認同的自我邊緣化等含意。

針對「發展」的相關研究，始自 1950 年代二次戰後開始興起一連串針對於國家政策、政治與經濟等議題之探討與政策方針擬定的發展計畫。特別是對於「第三世界」國家發展政策的介入，主要力量仍是來自歐美國家對於「非西方」國家的「指導」。

美國總統杜魯門在其 1949 年的就職演說中即表示，為解救落後國家的飢餓與貧窮，「更為優越的生產力，則是繁榮與和平的不二法門。而如何獲致較佳的生產力的問題，則繫之於更廣泛、更有效率地應用現代的科技知識。」¹⁴

西方國家為解救與改善那些低度發展、落後國家的「苦難」，使其更具有生產力，「現代化」的技術與觀念被奉為圭臬。聯合國在 1954 年第九屆會員國大會決議，推動了一個「擴大技術協助計畫」，以提供發展中國家相關技術協助與人才訓練。這個計畫之後在 1966 年與「聯合國特別基金」合併，成為一個更為具體龐大的國際發展組織---「聯合國發展計劃署」¹⁵(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¹³ Susan Schech and Jane Haggis. (2003). *文化與發展：批判性導論* (沈台訓譯)。台北：巨流。頁 32。

¹⁴ 引自 Susan Schech and Jane Haggis. (2003). *文化與發展：批判性導論* (沈台訓譯)。台北：巨流。頁 19-20。

¹⁵ 「聯合國發展計劃署」組織運作遍布全球，其主要工作是為發展中國家提供技術上的建議與諮詢、培訓人才或提供設備，也包括提供促進當地「發展」所需要的資金，讓這些發展中國家

Programme, 簡稱UNDP), 在世界各地推動各種的發展計畫。

但來自西方國家的發展指導, 就是最適合第三世界國家的發展模式嗎? 自1960年代起, 部分中南美洲的政治經濟學者, 開始對西方社會所主導的國家發展路線提出質疑與批判。他們提出的「依賴經濟」理論, 指出第三世界低度發展的問題根源, 其實就是來自西方國家的控制與剝削。

「依賴經濟」理論指出, 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核心—邊陲」結構, 其實也就是「統治—依賴」的結構 (Amin, 1998), 在這種結構體系中的發展, 第三世界邊陲國家永遠是資源輸出、外部導向的經濟結構, 而永遠被西方國家所宰制, 這是一個不平等的權力關係, 也是一個滿足西方資本家所需要的世界秩序。

二、看不見的「發展」文化

斐爾居頌針對世界銀行在非洲賴索托報告的分析中也發現到, 這些所謂「發展較差的國家」, 在發展的制度性脈絡之中, 被再現為特定的刻板印象, 因而總是被呈現為存在著一種「危機」的狀態, 需要引入「發展」的技術方案, 來予以解決或更正。此外, 西方國家的發展計畫, 存在著一種特定的思維模式:

那些受進步概念所啟發的社會, 將自己看成是迄今為止人性最高成就的表現。它們也把自己理解為一種模範典型, 可以作為那些被歸類為發展落後的社會, 所應學習、看齊的對象。¹⁶

這種發展概念, 可說完全忽視了不同地方的文化差異與其既存的生活模式, 而一味地以「發展」與否, 來作為「進步」與否的價值標準。從拉丁美洲的發展經驗與第三世界國家的困境, 哥倫比亞籍的學者艾司可伯 (Arturo Escobar), 對「發展」提出強力的批判:

發展曾經是——對大多數而言, 迄今仍是——一種由上而下的、種族優越感的、技術官僚的取徑, 其將不同的人民與文化視為「進步」圖表中上下移動的統計數字般的抽象概念。發展並未被理解為一種文化過程 (文化被視為是一種殘餘的變數, 並且將在現代化的進程中消失), 反而被認為是

得以利用其既有之資源, 來提升人民生活水平。聯合國發展計劃署在聯合國具有相當影響力, 這個組織也與世界銀行關係匪淺, 聯合國發展計劃署總幹事一職在聯合國各職位中地位排在第三, 僅次於聯合國秘書長及常務副秘書長。聯合國發展計畫署官方網站:

<http://www.undp.org/>。

¹⁶ Susan Schech and Jane Haggis. (2003). *文化與發展：批判性導論* (沈台訓譯)。台北：巨流。頁18。

一種可遞送「極度需要」的物資去一個「目標」族群，而可以多少被普遍應用的技術干預系統。¹⁷

至此，我們可以發現，「發展」並非用來解釋「不平等」現象的工具或指標，相反的，「發展」就是構成這些「不平等」的組成元素。並且，最重要的是：「發展」並未被意識到是一種「文化」的作用。從文化觀點的解讀，「發展」真正的定義，才終於浮現。

2.2.2 文化觀點的「發展」解讀

一、發展、進步、現代化、西化

1990 年代以來，因全球化理論在人類學文化觀點的相關研究，提供了對於發展理論一個新的詮釋角度。澳洲學者 Schech 和 Haggis 藉由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y）的觀點，重新詮釋了如何看待「發展」的方式。

Schech 和 Haggis（2003）的研究發現，「發展」概念其實緊密結合了「現代化」的理論，這是一個起源自歐洲工業革命以後的社會變遷過程。同時，回顧「發展」的脈絡，也和來自「啓蒙」（the Enlightenment）的「進步」觀點密不可分，其認為透過「理性」與「科學」的運用，可達成人類社會更高福祉的追求。透過「啓蒙」思想的運作，「發展」已成為社會「進步」的最高指標。

因此，所謂「發展」、「現代化」與「西化」等概念所代表的意義，已演變成爲同一個或是可以互相替代的概念。因此，在「發展」的批判上，西方那帶有優越感的「進步」觀點，透過殖民主義的散播，使得那些「非西方」的「低度發展」國家，因爲不夠「現代化」、不夠「西化」、沒有「發展」，而成了「落後」的象徵。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發展」的論述中，「文化」是隱而未現的，因此，Schech 等學者對於發展的研究，採取一種結合了「論述」（discourse）、「權力／知識」與「再現」等文化研究的分析方式，重新檢視發展研究的相關論點，而指出了「發展」與「文化」之間緊密連結的事實，指出「許多表面上關注經濟發展議題的研究，其實內裡充滿了林林種種的文化假定。」¹⁸

二、「發展」的定義與想像

¹⁷ Escobar, A. (1995). *Encountering development: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third world*.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44.

¹⁸ Susan Schech and Jane Haggis. (2003). *文化與發展：批判性導論*（沈台訓譯）。台北：巨流。頁 53。

解構「發展」的論述模式，運用在探討地方發展議題的研究上，是一種相當具有批判力的觀點。林湘玲（2003）針對近十年間發生在花蓮的重大開發議題之爭議，藉由東部區域計畫書與花蓮環保運動的分析，指出花蓮被視為「淨土」與「落後」兩者之間的論辯，其實是不同的「發展」想像。

沈嘉玲（2001）則採用「依賴發展」理論來檢視宜蘭在戰後的地方發展歷程。她認為，台灣主流的「發展」論述，是以「工業化」與「現代化」所主導的經濟成長指標，來判定何者為「發展」、何者為「落後」。

在這種「發展」論述所形成的政策底下，環境是被犧牲的，而社會成本則是由全體人民所共同承受。沈嘉玲的研究中指出，1980年代的宜蘭，在地方抗衡中央的政治反對勢力主導之下，從「反蘇澳火力發電廠」、「反六輕」等環保運動的抗爭與論述，演變到提出以環境保護及觀光資源為主軸的地方發展政策，宜蘭從批判工業化發展模式的論述上，試圖走出一條不同於台灣主流發展的途徑。

這些要能夠往「不同的發展模式」思考的關鍵是：「發展」這個名詞，必須重新被定義。唯有破除經濟掛帥的發展定義，「發展」才有可能走出更寬廣的路。唯有意識到「發展」不只是一個純粹的技術工具，而其實是帶有特定知識權力系統的「文化濾鏡」時，我們才能夠提出更進一步的抵抗策略與不同的發展模式，這也將是本文在後續進行相關發展案例的分析時，對於「發展」課題所秉持的論述觀點。

2.2.3 「現代化」的「發展」

一、「現代化」的定義

「現代化」理論是「發展」研究中，影響最為深遠與廣泛的理論，並且支配著 1950 年代以來整個「發展」論述的方向。

對於「現代化」的定義，英格哈特指出，「現代化」是：

一個社會不斷增加經濟與政治能力的過程：現代化，經由工業化來促進經濟發展的能力，而經由官僚組織化，來提升處理政治事務的能力。現代化，會如此有吸引力的原因是，它使一個社會可以獲得離開貧困、走向富裕的能力。¹⁹

現代化理論深受啓蒙的進步思維所影響，被認為可帶來勞動生產力的提高與

¹⁹ 引自 Susan Schech and Jane Haggis. (2003). *文化與發展：批判性導論*（沈台訓譯）。台北：巨流。頁 23。

生活水平的提升。因此，在標榜理性、科學的工業化所建構的現代文明中，工業化可說是最明顯的現代化表徵，並與「發展」論述密不可分。

二、「現代」與「傳統」的斷裂

在現代化理論中一個相當重要的特徵，即在於「現代」與「傳統」這兩個概念的分野。在現代化理論的觀點來看，「現代」被認為是較進步、文明的社會，而「傳統」則是較原始、落後的社會。在「現代」的觀點來看，「傳統」被認為是與「現代化」互不相容的，因此，邁向現代化社會的過程，必然就是一個「拋棄傳統」的過程，並且可由更美好的現代化生活來獲得補償。

對於「現代」的概念，哈伯瑪斯指出，「現代」自西元五世紀以來，原本所指涉的意義，是用來表達「一個新紀元的自覺意識」，是現在與過去的連結，是一個從舊時代跨越到新時代的結果，透過重新界定與古人的關係，而醞釀了一個「現代」的概念。²⁰

但自啓蒙運動以來，這種「現代」的意義已經被改變：

由於現代科學的啟發，人們相信知識的進展永無止境，社會與道德的改善也同樣永無止境，此一信念改變了以往經由回顧古人而油興身處「現代」的觀念。²¹

也就是說，啓蒙運動之後，所謂的「現代」，其實已經不再具有與歷史之間的聯繫，「現代」不再需要「過去」的證明。當今「現代」的特質就是「新」，是一種不斷在「取代別人」與「被別人取代」之間輪迴的那種「新」。

因此，辨認「現代化」與否的判準，不再是由那已然「過去」的「傳統」所定義的，而是由「現代」本身所定義的思維模式。因此，當我們在談論「現代」的概念時，已經不再存有「傳統」的意識，當下所謂的「現代」或「現代化」，已經徹底的與「過去」的關係斷裂了。

這種「現代」與「傳統」、「新」與「舊」之間的斷裂，也正是今日都市保存議題中，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現代化」不僅對於「發展」有深刻的影響，對於「保存」，「現代化」的概念其實也發揮相當大的作用，這些「現代化」的發展與保存模式，在本文後續的章節中，將透過案例分析來做進一步探討。

²⁰ 引自 Foster, H.(Ed.). (1998). *反美學：後現代文化論集* (呂健忠譯)。台北：立緒文化。頁 2-4。

²¹ 引自 Foster, H.(Ed.). (1998). *反美學：後現代文化論集* (呂健忠譯)。台北：立緒文化。頁 3。

2.3 「保存」與「發展」的交會：二元對立模式下的議題

本文在都市保存議題的分析，主要針對「保存」與「發展」的現實處境，也就是一種二元論的思維模式，在這種二元對立的思維模式之下，「保存」與「發展」兩者在概念上的衝突，也反映在都市發展與保存的思維模式，在這一小節，我們將對於其衝突的議題，逐步聚焦到其概念背後的「發展」思維。

2.3.1 現代都市發展：清除式規劃

一、「都市更新」與「清除式規劃」

現代都市發展，是一種「規劃」邏輯的產物。²²在都市發展的相關論述中，對於都市土地的利用想像，如「都市計畫」、「重劃」、「都市更新」...等字眼，經常等同可帶來「經濟發展」的期待。

近年「都市更新」在政府政策的大力積極推動之下，在台灣各都市如雨後春筍般大量出現。有了國家政策的背書與支持，各地方政府無不積極尋找轄區內「亟待更新」之「窳陋地區」，來爭取中央對都市更新計畫的經費預算支持。

雖說都市更新的手段在法令上其實包括了「重建」、「整建」及「維護」²³等三種不同方式，然而幾乎所有的都市更新案的規劃，普遍均採取「重建」的單一手法，即以拆除全部地上物再進行權利重分配的模式進行都市更新。這種劃平一切的都市更新手法，其實是延續了歐美國家在 1960 年代所執行的都市更新計畫中，即已備受批判與質疑的「清除式規劃」²⁴概念。

奉重建手段為圭臬的「現代」都市更新計畫，並不企圖與被規劃對象的「過去」發生任何關係，特別是對於那些本身即具有一定發展歷史背景的都市來說，清除式規劃的都市更新，可說在基本的規劃邏輯上，即已切斷了重建土地上所有曾經的過去，以及任何當下任何保存的未來可能。

清除式規劃的都市更新思維，奠基在一項極度簡化的哲學基礎上，即意圖創造出一種「乾淨、秩序良好以及現代的人造環境，將可以導向一個健康且有序的

²² Relph, E. (1998). *現代都市地景* (謝慶達譯)。台北：田園城市。頁 198。

²³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 (1998)，所謂「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一、重建：係指拆除更新地區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二、整建：係指改建、修建更新地區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三、維護：係指加強更新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²⁴ Relph, E. (1998). *現代都市地景* (謝慶達譯)。台北：田園城市。頁 205。

社會。」²⁵那些擘畫這類清除式規劃的「專業者」，毫不懷疑地相信這是最適合現代都市的理性與科學的解答，也是都市發展的典範。

然而，都市並非單一元素所構成，而是結構複雜的有機體，不應也不可能僅藉由清除式的發展來回應城市中那些老舊的或破敗的街區所面臨的龐雜課題。珍雅各（2007）在其 1961 年所出版的，顛覆了當時主流規劃理論的名著—《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中早已指出，這種更新方式與規劃邏輯的迷思，只是呈現了威權的幾何都市規劃，而將真實的都市生活，多麼荒謬的予以簡化與隔離。

二、嘉義市的「發展」模式

嘉義市在戰後的發展，正一如許多西部早期的產業都市，在木材產業沒落之後，地方的發展動能也隨之萎縮。在 1971 至 1999 年將近三十年期間，嘉義市人口只增加約兩萬人，人口外流也導致內部都市發展趨於緩慢。

沒有改變的都市，被認為是一個邊緣化的都市，而居民的危機意識也蠢蠢欲動，並轉化為地方政治操作的重要論述。因此，嘉義市在 1980、1990 年代，在地方派系的積極主導運作之下，開始著手進行數個重大的地方建設計畫，特別是在於公共建築的興建與郊區重劃區的開發。

曾經經歷過光榮年代的老嘉義，對於「發展」的未來充滿信心，而危機感更加速了城市對於「發展」的渴望。於是，建構在現代化思維的發展模式，對於這座三百年歷史的都市所發動的，是一次又一次抹除式的規劃與剷平式的建設，這不僅加速了城市的「發展」，也讓這座有三百年歷史的城市，迅速地陷入集體失憶的狀態。

綜上所述，「發展」概念的運用，其實正扮演了嘉義市在都市發展模式的關鍵角色。在第三章的討論中，將針對嘉義市近年最具爭議的「發展」計畫：「新市政中心計畫」，也就是嘉義市新的市政府大樓的興設計畫，作為本文切入都市發展課題研究的分析案例。

²⁵ Relph, E. (1998). *現代都市地景*（謝慶達譯）。台北：田園城市。頁 212。

2.3.2 「假古董」的保存生產體系：古蹟修復工程之爭議

在本文都市保存議題的討論中，另一個爭議性的課題，就在於保存生產體系本身的運作模式，在本文的討論中，將針對古蹟修復工程的爭議進行討論。

一、莫理斯的宣言：「假古董」的「修復」批判

在 1877 年，英國美術工藝運動的大將莫理斯（William Morris）籌組了英國第一個全國性的文物建築保護組織，在其組織創立宣言中，莫理斯對於當時的古建築修復，提出強烈的批判與質疑：

修復古建築是根本不可能的。所謂修復，就是把古建築的歷史面貌破壞掉。破壞了歷史面貌之後，古建築不過是一個毫無生命的假古董。²⁶

莫理斯所指出的「假古董」式的修復，所批判的正是「修復」這個保存概念，莫理斯認為，這種「假古董」式的「修復」，其實就是「從古建築身上去掉這個、那個，去掉它歷史的一部份，也就是去掉它生命的一部份，然後在某一個隨意選定的點上罷手，而使它仍然是歷史的，是活的，甚至跟過去一樣。」²⁷

這種「修復」概念與作法，對莫理斯來說，是一種歷史的「偽造」，他堅持古建築是一種屬於「過去」的藝術紀念物，是由「過去」的方式所創造的，只要「現代」技術一介入，就必然會遭到破壞。對他而言，最佳的保存模式就是「維護」，若無法繼續使用，則不如另外蓋一棟，而非在古建築上進行修改、增添的行為。

二、現代工法所生產的原貌

在台灣，古蹟修復工程的問題，並非近年才發生的爭議，早在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982 年公佈實施後，由政府出資所進行的幾個重大的古蹟修復案例，即引發了學界、實務界的許多爭議與討論。閻亞寧（1990）在 1990 年由文建會所主辦的「第三次古蹟修護技術研討會」中，對於 1982 至 1986 年間進行修復的「台北縣板橋林本源庭園」，從保存技術的觀點，歸納出古蹟修復的幾個主要課題：

²⁶ 引自陳志華（2003）。*古蹟保存文獻與規章*。台北市：建築情報季刊。頁 77。

²⁷ 引自陳志華（2003）。*古蹟保存文獻與規章*。台北市：建築情報季刊。頁 96。

1. 在古蹟的色彩方面，由於對林本源庭園建築原本的彩繪色彩無法確認，故初步決定暫不處理。但之後外界對於已修好之建築居然未做彩繪紛紛提出質疑，且認為彩繪可保護木造建物，又可「表現中國建築之特質與精神」，因此，林本源庭園的建築，最後是在「習慣作法」與「和諧性」的原則下進行全面重新彩繪。
2. 在古蹟的形貌方面，皆就可考證範圍內依「原貌」修復。至於無法考證部分，則「比照」園內其他建築的風格來施作。
3. 在古蹟的材料方面，「堪用者」繼續修復保存，而為了「保存延長古蹟的壽命」與「安全」的考量，也採用了如Epoxy²⁸、防腐劑、鋼絲網等現代材料。此外，歷經數百年時空的演變，一方面已無法取得當時興建的材料來施作，另一方面也缺乏對於傳統材料工法製作的研究，現代化的建材製程也無法製作出與傳統建材相同的質感，故多採用現代可取得「近似原貌」之材料來取代傳統材料，並在修復工程中大量使用。
4. 在施工管理方面，雖然古蹟許多「埋藏部位的訊息」在進行修復過程中才會逐一浮現，忠實的紀錄應屬首要工作，但實際古蹟修復現場的施工管理，是將進度與預算的控制列為首要，而修復工程的品質與紀錄，則反而變成次要的考慮因素。²⁹

從上述彩繪、形貌等修復課題分析上，可以輕易地發現到，為了追求「原貌」，其實是大量採用了「現代」的觀點，來重新詮釋一個「想像的原貌」。

閻亞寧更指出，在本次修復工程中，為了「節省工時」，均大量使用如電鑽、電鋸...等現代化的機具，而這些現代化工具的使用，雖然使得匠師工作的「速度」增快，卻也失去了傳統建築圓潤樸拙的風貌，而導致最後是「貌存神失」。³⁰

然而，1980年代在板橋林本源庭園所暴露的古蹟修復問題，二十年後繼續在國家古蹟「彰化鹿港龍山寺」重演，且問題似乎不僅沒有根絕，還更加蔓延擴散。

在2005年的12月14日，中國時報出現一則標題為「整修大支解 鹿港龍山寺浩劫」如此令關心文化資產人士們震驚的消息：

...這些工程，李奕興指出大都不按傳統工法，有些木構件解體後，想要重組卻無法密合，施工者宣稱使用傳統竹釘，其實是用鐵釘來硬釘。工料宣

²⁸ Epoxy：環氧樹脂，常用於建築工程的結構修補與補強。

²⁹ 閻亞寧（1990）。臺灣地區古蹟修護技術問題之研究。第三次古蹟修護技術研討會專輯。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³⁰ 同上註。

稱來自大陸的福州杉，說有防腐、防潮處理，其實是含水甚高的木料，由施工匠司蠻幹，根本不符施作原理，一些木雕修補全憑匠司想像亂創作，新舊木料參差，更用現代黏劑、鐵釘等非傳統工料無限制操作³¹。

對於鹿港龍山寺古蹟修復工程的爭議，閻亞寧（2006）認為，臺灣的古蹟保存，一直存在著許多似是而非的觀念，許多人存有「畢其功於一役」、「捨我其誰」的想法，以至於造成許多試圖「一勞永逸」的作法出現。我們也可以明顯發現到，這些古蹟修復工程被質疑之處，往往在於修復過程中，並非採用「傳統」工法來進行修復作業，而是直接採用了「現代」技術來進行古蹟的修復，因此也引發許多爭議。³²

然而，仔細探究這些修復工程的爭議，會引發更多疑問，例如：什麼是傳統工法？現代工法與傳統工法的差異為何？現代工法所生產的原貌與傳統工法所生產的原貌又有何不同？所謂的「原貌」究竟指的是什麼呢？

在現代修復工程的邏輯中，「原貌」是可以被「製造」出來的，所生產出來的「原貌」，我們該認定它是「傳統的」或是「現代的」呢？「原貌」如果可以被「製造」，那麼，我們該認為它是「現代」的還是「傳統」的呢？

我們看到這些爭議中，「傳統」、「現代」等字眼的不斷出現，置身在一個「現代化」主流社會中，這些攸關保存成敗的「傳統」、「現代」概念，卻似乎仍然是模糊不清或難以定義。

然而，在上一個小節有關「現代化」概念的回顧中，我們其實已經可以看到一個思維脈絡的浮現，也就是所謂的「現代」，其實已經是一個與「傳統」斷裂的概念，「現代」對於本身的定義，並非藉由過去的「傳統」來界定，而是一種「永無止盡的更新」的概念，而「傳統」是可以由此被「製造」出來，而再現了源源不絕的嶄新的「原貌」。

從「後發展」的觀點論之，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傳統」已經是一種被「創造」出來的概念，唯有當「傳統」被固著於某些地方風俗事物，並呈現為凝固、停滯不前的狀態，也才能合理化「現代」對「傳統」取而代之的進步思維。從這個觀點來看，所謂的「傳統」或「現代」的「原貌」爭論，其實是放在錯誤的認知基礎上被理解，當今所謂的「傳統」，其實已經是一個現代思維的產物，被放在「現代化」的框架中被理解。

在本文的研究中，透過上述的觀點與理論基礎，來進一步釐清隱藏在這些保存生產體系中，這些爭議的背後，是何種思維模式的運作。

³¹ 丁榮生（2005年12月10日）。*整修大支解 鹿港龍山寺浩劫*。中國時報。

³² 閻亞寧（2006）。由鹿港龍山寺探討古蹟的本質性思考。*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歷史文物*，16（3），26-27。

2.4 後發展的都市保存：「真實性」與「第三空間」論述

建構「後發展」觀點的都市保存論述，其目的在於要能夠藉由理論的觀點，來看到都市保存議題中，在表面上的爭議背後，是什麼樣的思維脈絡，建構了這些爭議？除了前述有關「發展」概念的解讀觀點，「後發展」的論述，試圖開創出不同於現代化發展思維的第三條路，對於「都市保存」的爭議與困境，我們還可以從什麼觀點來理解？

在這一個小節，我們將藉由「真實性」(Authenticity)與「第三空間」(Thirdspace)的理論，來試圖開闢出檢視都市保存的另一條替代性的理解路徑，其主要目的並非基於二元論的「取代」或「對立」思考，而希望能夠藉此看見保存體系的盲點，以及進一步發現與理解「差異」的思維模式。

在都市保存的討論中，「真實性」是近年頗受關注的議題，特別是在上一小節台灣古蹟修復工程的爭議，「真實性」雖然已是近年在探討保存課題上的重要概念，但在「真實性」的場域性概念拓展上卻較為缺乏。從「第三空間」的論點上來看，「地方」確實可作為拓展都市保存概念的一個重要觀點，可作為破解僵化的保存生產體系，一個思維上的盤整與前進的方向。

2.4.1 「真實性」的「脈絡」

傅朝卿(2003)指出，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長期以來一直存在著「反真實性」的現象。在古蹟修復過程中，普遍出現破壞「真實性」的「臆測性」與「習慣性」的作法，導致「修古蹟」變成「蓋古蹟」！³³

類似缺乏「真實性」觀念而「蓋」出來的「古蹟」，其實仍不斷在台灣各地的修復工程中被生產出來。如金門的慈德宮案例，當地的文史工作者對此種不斷發生的「修復」，也不禁慨嘆道：

古蹟或歷史建築的維修，是對於人類過去所遺留文化的尊重，當中包括對於歷史、藝術性的再現，古蹟維修並非是一種創造，當金門所有的古蹟(歷史建築)的維修，都追求「嶄新」的時候，我不知道所謂「歷史建築」的時間感與藝術感如何讓觀者體會？³⁴

³³ 傅朝卿(2003)。建立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真實性的迫切性。2001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年會追求文化資產的真實性(頁 17-20)。台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³⁴ 資料來源：「島地靈」網站。古蹟修復不是再造！。2008年5月10日，取自：http://blog.roodo.com/island_soul/archives/3893649.html



圖 4：金門慈德宮整修剪黏對照圖³⁵

「真實性」(authenticity) 在國際上的認知，一般以 1994 年於日本奈良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國際保存組織所共同提出的《奈良真實性文件》³⁶ 最具代表性。《奈良真實性文件》延續了 1964 年《威尼斯憲章》對於真實性的討論，明確強調了「真實性」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意義。

《奈良真實性文件》中強調，文化資產的價值，正建構在對於真實性的理解，並且必須在其所歸屬的脈絡之中來加以考量與評斷。對於真實性的理解，必須先能夠意識到不同文化之間的差異性與多樣性，並且，其價值的認定，也不可能有一套固定的、四海皆通的準則。³⁷

從《奈良真實性文件》的觀點來看，對於文化資產真實性的追求，首要的任務是理解其本身的文化脈絡 (context)。也就是在理解脈絡的前提之下，從真實性的觀點來看，那些「不完整」的古蹟現況，遠比那些被「完整」修復的古蹟，更具有「真實性」。對於脈絡的重要性，艾波林 (2004) 也指出：

³⁵ 圖片資料來源：「島地靈」網站。古蹟修復不是再造！。2008 年 5 月 10 日，取自：
http://blog.roodo.com/island_soul/archives/3893649.html

³⁶ 《奈良真實性文件》全文可參照文末附錄。

³⁷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2003)。2001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年會紀實：追求文化資產的真實性。頁 207-210。

任何文化遺產物件都包含許多脈絡，像是時間（歷史的）、空間（地理的）和社會脈絡，如果物件脫離了脈絡，或許就不再重要。任何物件都不可能單獨存在，所以不能將它看成孤立的個體，事實上，當我們在討論遺產的重要性時，絕對不可能撇開脈絡不管。³⁸

「真實性」與「脈絡」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其實是一個對於保存價值根本的理解觀點。從這個觀點來看，台灣追求「原貌」的古蹟修復，其修復過程與最後的結果，往往只是偏重於「完整性」的「恢復」，這是純粹從實體角度的觀點所進行的保存實踐，而非對於保存主體在歷史、空間、社會層次的整體性理解。

這種修復工程，可說僅強調了「物質」的完整性，而忽略了「脈絡」的完整性。甚至我們可以說，一個「不完整」的現況保存，或許都比「修復」之後那「完整」的「原貌」保存，都更具有「真實性」。

2.4.2 機械複製時代的藝術作品：「真實性」的場域建構

在探討「真實性」的相關論述中，另一篇相當知名的論述，即 1936 年德國法蘭克福學派的學者本雅明（Walter Benjamin）所發表的「機械複製時代的藝術作品」一文。本雅明在此文中指出藝術作品兩個重要的本質性概念：「真實性」（authenticity）與「靈光」（aura），來進一步討論保存的真實性與其文化脈絡之間的關連性。

首先，本雅明認為，真實性概念的首要條件，就是「原作的在場」：

藝術作品的即使是最完美的複製品也缺少一種因素：它的時間和空間的在場，它在它碰巧出現的地方的獨一無二的存在。在它存在的時間裏，藝術作品自始至終屬於歷史，而它這種獨特的存在又決定了這個歷史。這包括它經年歷久所蒙受的物質條件的變化，也包括它的佔有形式的種種變化。

³⁹

本雅明指出的這種原作獨一無二的存在，同時也是歷史的累積，真實性構成了藝術作品它所有經歷過的歷史的證明，也就是說，藝術品的存在與歷史一個變動的過程，而非凝固不變的。此外，藝術作品的獨一無二性與其所置身的傳統脈

³⁸ Aplin, G. (2004). *文化遺產：鑑定、保存與管理*（劉藍玉譯）。台北：五觀藝術管理。頁 207。

³⁹ Benjamin, W. (1998). *機械複製時代的藝術作品*（張旭東、王斑譯）。*啓迪：本雅明文選*。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頁 218。

絡是分不開的，並且這個傳統本身是「活生生的，極易發生變化的。」⁴⁰

從本雅明的觀點，來重新檢視那些「不完整」的古蹟，其不完整的事實，不就是歷史的積累與時空變化的真實存在，不就是造就其之所以獨一無二，具有不可取代的獨特性之重要因素嗎？

這讓我們更進一步理解，文化資產的「真實性」，必然是一段連續的過程，而非那可從歷史中被刻意擷取放大的某一個片段。那些風化的、老舊的、斑剝的痕跡，才是文化資產價值的證明，而不是那刻意挑選過的、甚至是被假造出來的「原貌」。

另一個對於藝術品的本質性思考，本雅明提出一種「靈光」(aura)的概念。他對於「靈光」的定義是：「一種距離的獨特現象，不管這距離是多麼近。」⁴¹而這個距離感，是一種時間與空間上的距離感，並形塑了藝術品的崇拜價值與獨特性。

「靈光」基於一種「不可接近性」的特質，成為藝術作品其儀式價值的準則。而相反地，機械複製時代的藝術作品，不再建立在儀式的基礎上，也不再具備藝術作品的獨一無二性。這些被複製的藝術作品，變成了「為可複製性而設計出來的藝術作品。」⁴²

因此，本雅明認為，當大量生產的複製品以一種摹本的眾多性取代了一個獨一無二的存在，當大量的複製品取代獨一無二的珍品，當展示價值開始全面取代崇拜價值的時候，都讓「靈光」迅速的在社會上消逝。可以說，正是現代化大量製造的模式，導致了「靈光消逝的年代」。

魏光莒（2007）指出，本雅明所謂的「機械複製時代」的概念，其實就是對於大眾化、複製性、標準化的現代化生活模式所提出的反思與批判。在高度同質化的生活模式裡，藝術品的「獨特性」—作為其「真實性」的來源，也是一種深刻的「場所性」—正逐漸的消失之中。⁴³

本雅明的論點，強調了「真實性」與「場所性」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要能夠理解何謂「真實性」，必須如帕瑪（1992）所指出的：「理解的基本任務，是要重建藝術作品中的那個世界。」⁴⁴場域性的思考，無疑就是理解與建構「真實性」的重要關鍵。

⁴⁰ Benjamin, W. (1998). 機械複製時代的藝術作品 (張旭東、王斑譯)。啓迪：本雅明文選。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頁 222。

⁴¹ 同上註。頁 221。

⁴² 同上註。頁 223。

⁴³ 魏光莒（2007）。批判理論的藝術觀：評析本雅明的論述。批判理論與影像藝術研討會。台南：台南藝術大學。

⁴⁴ Palmer, R. E. (1992). 詮釋學 (嚴平譯)。台北：桂冠圖書。頁 217。

從場域性的角度來進一步理解真實性，我們可以發現到，台灣的保存思維模式，為何被認為是一種「反真實性」的過程與結果。其問題的根源，即在於對保存的場域性特質缺乏理解。因此，當今所謂「恢復原貌」的保存模式，其實是一種沒有場域感的保存模式，沒有注意到保存主體由時空所積累的「獨特性」，而誤以為是一個可再複製、再生產的「失去靈光的原貌」。

2.4.3 都市保存的「第三空間」

在這一個小節，透過後現代地理學者索雅的「第三空間」(thirdspace) 論述，來說明從「後發展」觀點上，「都市保存」如何在既有的思維基礎上，再拓展出更具開放性的視野？

首先，何謂「第三空間」？為何要提出「第三空間」？

索雅(2004)表示，「第三空間」是用來思考構成「人類生活固有之空間性」的相關概念，包括例如地方、區位、地域性、地景...等意義之探索，並且要保持一個創造性的開放思維模式。因此，在論述策略上，「第三空間」的提出，是一個「刻意要保持臨時性和彈性的術語，企圖掌握實際上是不斷移轉變動的觀念、事件、表象和意義的氛圍。」「第三空間」也可說是一種思維模式的提出。⁴⁵

在探索「第三空間」的過程，索雅採用了「生三成異」(thinging-as Othering) 的批判策略。索雅將「生三成異」稱之為一種「累積性的三元辯證法」(trialectics)，在辯證過程中，對於額外的他者性，以及空間知識的持續拓展，保持徹底開放的態度。索雅試圖採用這種批判策略，來打破和擾亂僵化的二元論，進而創造出「第三空間」的論述基礎：

生三(thirding) 引入了一個重要的「除此之外」(other-than) 的選擇，這種選擇經由它的他者性(otherness) 來發言和批判。也就是說，這個其他選擇並不是單純加總其二元的前身，而是透過擾亂、解構，以及暫時性的重構它們預設的整體化(totalization)，以便創造一個既相似卻又大不相同的開放性選擇。⁴⁶

透過「生三成異」的論點，「第三空間」肯定了「他者」的存在與「他者」發言的權利，並提出一個抵抗既定二元論的立場與思維模式。但這種思維模式並非拋棄了原有的二元組合，而是選擇性地予以再結構。

⁴⁵ Soja, E. W. (2004). *第三空間* (王志弘、張華蓀、王玥民譯)。台北縣：桂冠。頁 1-2。

⁴⁶ 同上註。頁 81。

第三空間可以描述為一種「創造性的重組與延伸」，建基於以「真實」物理世界為焦點的第一空間視角，和透過「想像的」空間再現來詮釋現實的第二空間視角。⁴⁷

「第三空間」可說是一個「真實與想像兼具」的視角，並且，是一種「從平等模式轉換到差異模式，以及隨之而來的從強調物質空間形式，轉向了真實與想像兼具的都市空間性。」⁴⁸

表 1：第一、二、三空間概念對照表⁴⁹

第一空間	空間實踐	感知空間	固著於空間形式的具體物質性與經驗上可以描繪的事物
第二空間	空間再現	構想空間	將人類空間性再現於心靈或認知形式
第三空間	再現空間	生活空間	空間想像「生三」的產物

從「第三空間」的論述觀點來看，「都市保存」議題在「保存」與「發展」的二元對立思維模式，並非「要不要保存」或「要不要發展」的問題，重點在於「保存」與「發展」之間，在本質上的差異為何？又是什麼建構了這些差異？並且，在發展與保存的衝突之外，如何讓「他者」發聲？

從「第三空間」對於「他者」與「差異」的強調，可以發現「後發展」論述也同樣採取了一個與「第三空間」相同的觀點，也就是如何讓被「發展」所排擠的「地方」，能夠在「後發展」的模式中，取得發言的主體性位置。結合「後發展」的論述，都市保存的「第三空間」，將能夠在「地方」的基礎上，開創出具有「第三空間」特質的發展模式。

⁴⁷ Soja, E. W. (2004). *第三空間* (王志弘、張華蓀、王玥民譯)。台北縣：桂冠。頁 6。

⁴⁸ 同上註。頁 146。

⁴⁹ 資料來源：整理自 Soja, E. W. (2004). *第三空間* (王志弘、張華蓀、王玥民譯)。台北縣：桂冠。

2.5 後發展的都市保存：「地方」論述

2.5.1 從古蹟保存到都市保存

在台灣「都市保存」的操作，主要仍是透過附屬於都市計畫的「都市設計」手法為主，在近年的許多實際案例中，可發現以歷史保存為主題的都市保存，已經成為各城市在思考「都市發展」議題的重要策略。⁵⁰

事實上，「都市保存」在台灣不論是實際操作或學術研究都還是發展中的研究，並與「都市再生」、「歷史街區保存」...等保存論述相關聯或重疊，有部分概念甚至還與「古蹟保存」有所混淆，另外，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所規定的「聚落」保存，在基礎理論上也與「都市保存」頗為類似。

從研究主題的田野場域來觀察，「聚落保存」研究所界定的討論對象多是以農漁村等「非都市土地」為主，而「都市保存」的研究對象則劃歸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的範圍內，是大多數討論都市保存主題的研究，所共有的基本原則。

對於「都市保存」的印象，一般民眾的認知，可能會浮現如一整條立面保存的老街或一整區有著古老風貌的舊建築群。基本上，相較於一般民眾較為熟悉的「古蹟保存」多屬「點」的保存，「都市保存」給人第一印象的認知差異，在於保存的空間範圍與保存對象的是「線」或「面」的擴大。但除了空間範圍上的差異，今日台灣的都市保存，對於一般民眾而言，與古蹟保存的差異，恐怕仍然難以明確區分。

進一步深究「都市保存」與「古蹟保存」之間的差異，其實並非僅在於空間範圍或保存對象的大小，廣義的都市保存，不僅是在城市的歷史性建築與空間等實質環境的保存，更包括了居民的「生活方式」與「地方特質」的保存。⁵¹

在此我們可先回顧 1987 年由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所訂定的《華盛頓憲章》，這是一份確立了保護歷史性城鎮的原則、目標、方法與手段等基準的重要依據。其內容中明確地指出，歷史性城鎮的保存，應該要成為當地的經濟與社會發展政策，以及每個層級的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密不可分的一部份。此外，歷史性城鎮所要保存的，應該包括了這個城鎮的歷史特質，以及那些展現此特質的精神或物質元素。⁵²

⁵⁰ 林欽榮（2006）。*城市空間治理的創新策略：三個台灣首都的案例評析：台北・新竹・高雄*。台北市：新自然主義。

⁵¹ 陳勇全（2002）。*應用都市行銷概念於都市保存之研究——以台北市大稻埕為例*。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⁵² 陳志華（2003）。*古蹟保存文獻與規章*。台北市：建築情報季刊。頁 20-23。

此外，在此份文件當中最重要觀念突破，是將「居民的參與」視為保存成功的必要條件，並且「應該」鼓勵參與。畢竟保存與居住在其中的居民，最為息息相關。

這個首次將「人」的要素突顯於都市保存的論點，對於一般所認知的，保存的對象只是針對歷史性的空間的「硬體保存」，有很大的突破。

「都市保存」的探討對象中，歷史保存僅是其中的一部份，「都市保存」更強調的是「都市特質」保存，也就是「場所性」的保存。一個有意義的場所，是由「空間」與「空間特性」所組成，並經過了歷史的變遷、人為的使用與社會文化的積累，而產生了「生活的真實性」，這個有意義的場所，因此成為了集體記憶與認同的一部份，並具有獨特性。這種獨特的場所感，也就是都市的「特質」，「都市保存」因此可說就是一種「場所感」的保存，⁵³這個論點也呼應了我們之前對於「真實性」概念的理解。

「都市保存」的概念與過去對「古蹟保存」的最大差別，因此是從過去凍結式的物質層面的保存，擴展到整體文化與環境在精神層面上的保存。對此，陳馥瑋回顧了台灣在保存與社區參與方面的論述，他認為：「當古蹟保存行動和社區參與行動相扣連時，存留維護的不只是「物」，而是對集體記憶和生活經驗的認知與尊重。」⁵⁴

2.5.2 波隆尼亞經驗：反發展的都市保存

義大利北部艾米利亞 (Emilia-Romana) 省的首府---波隆尼亞 (BOLOGNA)，城市發展歷史相當悠久，最早可追溯自西元前的羅馬時代，公元前一世紀左右所做的城市規劃目前仍可辨認。波隆尼亞在西元 1088 年建立了歐洲現存最古老的大學，城市裡並保存許多中世紀的古老建築，在歐洲僅次於威尼斯，是一個擁有豐富文化資產的都市。

波隆尼亞在都市保存議題的研究中為相當重要的案例。主要是早在 1970 年代，波隆尼亞提出並實施了一套以保存為核心價值的都市計畫，對歷史保存與都市發展的規劃理念具有時代性的指標意義。

波隆尼亞經驗在都市保存研究，甚至近年的永續發展文獻回顧中，是必定納入分析討論的重要案例，其「整合性保存」的創舉，強調集體記憶，重視都市脈絡的整體價值，這種規劃思維與方式不但是世界首創，其影響也相當深遠。

⁵³ 黃廷碩 (2006)。嘉義市的都市保存與再發展。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⁵⁴ 陳馥瑋 (2003)。說一個剝皮寮的故事—分析崩解的都市保存論述。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6。

一、保存背景概述

回溯二次戰後的波隆尼亞，其實跟義大利其他的城市一樣，都面臨到兩個共同的嚴重問題：一、遭受戰爭砲火洗禮亟需重建的殘破市區，二、戰後經濟成長所帶來的大量移民，導致城市過度且失控的成長。

在戰後亟需立即重建的時空背景下，1950年代的波隆尼亞，與其他同時期的城市一樣，允許或放任城市邊緣地區與郊區的大量擴張，城市的歷史核心區也面臨重建的開發與破壞。在經濟發展與人口成長的需求下，都市歷史面貌的變更、老舊歷史建築的拆除與拋棄「傳統」的生活模式，以迎接與適應工業化社會的到來，是理所當然的價值思維。

二、「反發展」的都市保存

但自1960年代起，波隆尼亞在政治結構上的獨特性⁵⁵，使得波隆尼亞的城市發展計畫有了截然不同的改變。這個被稱之為「反發展」⁵⁶的都市計畫，在1960年形成，並於1963年通過實施。

這個計畫中，特別值得關注的是，波隆尼亞開始將發展的重點，放在現存的都市，而非新的發展。強調已經存在的現有都市環境的改善，而非大規模的區域開發、新的建設及設施。對當時（甚至是今日台灣）仍是「發展」掛帥的清除式都市規劃而言，波隆尼亞的「反發展」原則，浮現了一種新的價值觀與截然不同的都市發展觀點。⁵⁷

波隆尼亞在思考保存計畫所關注的，也是都市發展過程中，幾乎所有都市的歷史核心地區都會面臨到的主要問題，也就是都市核心的上流化趨勢，所造成都市階級的改變與流動，使得市中心區為高收入的上流社會所取代。為修正此趨勢，波隆尼亞保存策略所希望達到的目標，有別於過往對歷史遺產「皮層式」的保存，將人與空間隔離開來的作法，而希望能夠保存城市原本的文化特質，解除文化性與實質硬體保存之間的藩籬。⁵⁸

這種「整合性保存」的策略，所要保存的是所有市民的集體記憶，尊重居住其中的生活方式，他所要修復的對象則是一個城市，而不是個別的建築物。

Bandarin 進一步指出，波隆尼亞政府所提出的保存計畫，其實是洞察到都市發展過程中，資本主義與資產階級的支配力量，因此保存計畫的提出，更隱含了

⁵⁵ 當時的波隆尼亞為義大利唯一一個由左翼政黨所執政的城市，並持續執政至1999年（2004年再度取得執政權），這使得波隆尼亞成為義大利旗幟鮮明的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都市。

⁵⁶ 夏鑄九（1995a）。反發展與歷史保存：從義大利波隆尼亞到台灣的聚落保存。《漢聲雜誌》，76，17-40。

⁵⁷ 夏鑄九（1995b）。義大利波隆尼亞的經驗。《漢聲雜誌》，76，41-73。

⁵⁸ Bandarin, F. (1995). 波隆尼亞經驗：一個共產城市的計畫與歷史保存。《漢聲雜誌》，76，109-136。

反對資產階級只顧追求利益的意識形態，他指出這個保存計畫最初始的一個核心思維：

因此，首要目標可以說是要修正城市中潛藏在資本投機運作下的「邏輯」，也就是說要修正利潤極大化、無視於歷史資產存在價值等作法。⁵⁹

由此可以看出，波隆尼亞的保存經驗，在根本思維上突破了過往侷限於歷史建築、古蹟修復等「實體保存」的保存觀點，面對工業革命以來的城市發展與現代文明的衝擊，保存不再僅是一個純科學的技術範疇，被動地等待修復與展示，而展現出作為文化主體的能動性（agency）與實踐意義。

三、居民、集體記憶、認同

波隆尼亞歷史核心區保存計畫的總規劃師柴飛拉提（Cervellati）認為，歷史核心區代表城市歷史性的記憶，並且是全體市民的集體記憶。「歷史核心區是一個象徵性的地方，賦整個城市以性格，不管是城市新的還是舊的部分。」⁶⁰

並且，歷史核心區的保存，並非只關注於那些著名的、為人所知的紀念性地標或年代久遠的歷史建物，柴飛拉提進一步指出了這個計畫所企圖保存的具體對象究竟為何：

這些紀念性的遺跡如果沒有周圍那些次要建築物的陪襯，是難以讓人理解的。沒有這些所謂「相連的城市肌理」，這些遺跡將會失去意義，也再沒有存在的理由。⁶¹

並且，居住在這些「次要建築物」裡頭的，都還是城市裡頭的勞工階級、低收入者所居住的地方。當然，剛開始沒有人會認為保存窮人的破房子，有任何歷史文化意義或保存價值，包括居住在其中的居民，也是如此認為。

爲了要說服民眾保存柴飛拉提選擇在歷史核心區的中心，舉辦了以歷史核心區爲主題的照片展，這個被柴飛拉提形容爲「鏡子展覽會」的影像展，讓民眾看見自己，也帶來相當不同的衝擊：

⁵⁹ Bandarin, F. (1995). 波隆尼亞經驗：一個共產城市的計畫與歷史保存。《漢聲雜誌》，76。頁 121。

⁶⁰ Cervellati, P.-L. (1995). 以民眾參與作古蹟保存。《漢聲雜誌》，76。頁 77。

⁶¹ Cervellati, P.-L. (1995). 以民眾參與作古蹟保存。《漢聲雜誌》，76。頁 77。

同樣的房子，同樣的街道，在那片刻之前他們還引以為恥的地方，他們開始發現了正面的成分：色彩、比例、細節等，那些可以把他們帶回記憶中的東西...這類往事的追憶幫助大家理解我們賦予歷史核心區的抽象定義——集體記憶。⁶²

透過這些影像與地方的連結，民眾得以理解歷史核心區其實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不論是那些著名的紀念碑或巷弄裡不為人知的一個角落。

在後續保存的實踐上，他們提出幾項計畫執行的準則，考量歷史核心區的時間、文化意義與社會使用各方面的因素，以類型學的分析，建立了一套後續的保存機制。

這個保存計畫的執行方式，所考量的並非建築物的年代久遠與否，或強調美學上的獨特價值，他們極力避免這種其實隱含著文明偏見的判斷方式，其一再強調的是「整合性保存」的觀念，也就是基於「城市是一個人類生存的複式混合體，與場地及某類特殊活動緊密相連」⁶³的認知之下來進行都市的規劃與保存。

可以這麼說，重視「人」的價值與維繫原有的「社會秩序」，才是這個保存計畫真正的核心價值，而「集體記憶」則是落實這個保存計畫的依據與準則。

義大利的作家卡爾維諾（Calvino），在其名著《看不見的城市》一書中，相當生動地描述了城市與記憶之間的關係：

當來自記憶的浪潮湧入，城市就像海綿一樣將它吸收，然後脹大。對今日齊拉的描述，必須包含齊拉的一切過往。但是，這座城市不會訴說它的過去，而是像手紋一樣包容著過去，寫在街角，在窗戶的柵欄，在階梯的扶手，在避雷針的天線，在旗杆上，每個小地方，都一一銘記了刻痕、缺口和捲曲的邊緣。⁶⁴

正是歷史核心區居民對於地方的身體經驗，連結成爲一個複雜的記憶網絡，使得個別的記憶得以在「地方」進行整體的串連與運作，當「記憶」被安置在「地方」之中，波隆尼亞的歷史保存區，藉著這些銘記於都市地景之中的公共記憶，⁶⁵再現了波隆尼亞的地方感。

⁶² Cervellati, P.-L. (1995). 以民眾參與作古蹟保存。《漢聲雜誌》，76。頁 78。

⁶³ 同上註。頁 92。

⁶⁴ Calvino, I. (1993). 《看不見的城市》（王志弘譯）。台北：時報文化。頁 20。

⁶⁵ Cresswell, T. (2006). 《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徐苔玲、王志弘譯）。台北市：群學。頁 86-87。

2.5.3 地方與生活世界

從都市保存論述中所浮現的「場所感」與「人」的脈絡，牽引出的是人文地理學中屬於「地方」的領域。「地方」是人文主義地理學中相當重要的一個概念。Peet (2005) 指出。所謂「地方」是指「人們發現自己、生活、產生經驗、詮釋、理解和找到意義的一連串場所 (locales)」，並且是人類「生活經驗的核心」。⁶⁶

「地方」研究試圖要突破的，是狹隘的「科學知識」對於「知識」的壟斷，有別於量化的空間關係之描述，經常忽略了其他同等重要的面向，「地方」的概念重新建構了我們如何理解生活周遭環境的方式。

顯然「地方」是一個與我們習以為常的看待世界的方式，有截然不同理解模式的觀點。在此可先從現象學的「生活世界」觀點，來協助我們進一步更具體地建構「地方」的觀點。

「生活世界」是胡塞爾晚期所提出的重要哲學理論，胡塞爾認為世界是朝著意識的觀點來顯現自身，意識則賦予世界意義，而「生活世界」所指的就是「生活存在」的變動歷史場域。⁶⁷陳潔明 (1995) 歸納了胡塞爾對於「生活世界」的一些描述：

首先，生活世界是「主觀—相對」的世界，它對比於科學的世界理念，也就是一個「客觀—絕對」的世界。所謂的生活世界，是日常生活和各種實踐所在的世界，其空間是以「我」為中心的環身空間，而非物理幾何之沒有主體觀點的「絕對空間」。因此，生活世界的概念，是希望引導人去看見一個科學解釋之前的世界，也是最初經驗理解的世界。

其次，生活世界相對於科學所追求的「真知的領域」，是一個「見知的領域」，並與「感官知覺」相聯結。因此，生活世界可說是「科學前」或「科學認知前」的世界，是科學解釋加上以前以前的世界。

因此，生活世界是一個「可直觀、可經驗」的世界，科學世界是「不可直觀、不可經驗」的理論邏輯構造。胡塞爾認為，科學理論就像是一件觀念的外套，但我們常不知不覺中，用這件外套來包裹了這個世界。

科學是方法，是觀念體系，是一個幫助我們解釋生活世界、預期生活世界的方法，科學家會犯的錯誤就是把方法當作了更真實的存有。⁶⁸

⁶⁶ Peet, R. (2005). *現代地理思想* (王志弘等譯)。台北市：群學。頁 76。

⁶⁷ 同上註。頁 61。

⁶⁸ 引自陳潔明 (1995)。《危機》與生活世界—胡塞爾晚期哲學研究。台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從生活世界的觀點看來，生活世界是一個原初自明的領域，而客觀科學的知識，乃是建基在生活世界的自明性之上，因此，生活世界正是科學的意義基礎，也是我們要能夠「真實地」去描述一個「地方」，所必須具備的「科學」認知。

2.5.4 有地方感的保存模式

前述義大利波隆尼亞「整合性保存」的論述基礎，正是建立在「肯定」常民生活價值的觀點之上。「保存」的根本價值必須回歸到以地方為主體，所關注的焦點，因此將從單一的建築物身上移開，而開始看見這些建築物、街巷、有意義的場所之間，與常民生活之間緊密連結的意義網絡。

在文建會 2001 年所舉辦的「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年會」中，曾邀請了於 1997 年登錄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世界文化遺產：「日本岐阜縣白川鄉」當地的保存團體來台灣分享保存經驗，其對於白川鄉的「荻町合掌造民宅聚落」保存案例的介紹，特別值得我們來進一步深入瞭解：作為一個世界文化遺產，當地的保存團體是採用「何種觀點」來理解「保存」這件事？

當地的保存團體「白川村教育委員會」的進藤久善先生指出，當地合掌造建築的建造過程中，是運用了當地特有的「結」的組織，來進行合掌造建築主要的施工作業。這種「結」的工作型態之所以形成，與當地經濟條件、木匠不足...等因素有關，因此，合掌造建築是透過當地居民之間的分工合作，而形成一種蘊含了「社群文化」的建築模式。

其最大的特徵在於，合掌造建築的屋頂。屋頂部份全部都是其所有者藉「結」的方式建造出來的，因此，合掌造如果沒有存在當地居民之間，無形的心靈連繫是無法存在的。⁶⁹

另一方面，合掌造建築的木構架，有一種稱之為「彎樑」的獨特的結構形式。這種「彎樑」的結構形式之所以形成，其實是因為其材料係取自於白川鄉附近的山坡上，這些長在山上的樹，因為受到積雪壓迫而導致木材形成彎曲的形狀。利用這種彎曲的形狀所裁切製造出來的「彎樑」，剛好也頗適合合掌造建築的結構力學需求。進藤久善先生也指出，合掌造建築所需的材料全部來自於白川鄉周邊的山巒，可以說數百年來合掌造建築所自然發展出來的，就是一種結合當地環境

⁶⁹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2003）。2001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年會紀實：追求文化資產的真實性。

條件特質的材料、構造與結構法則。

合掌造建築的另一個鮮明的意象，就是大約六十度傾斜的人字形屋頂。這種屋頂形式的出現，一方面與白川鄉當地居民的養蠶產業有關，另一方面也兼顧到室內空氣流通與自然光線採光的需求，對於白川鄉當地的風土環境來說，這是相當適合其環境特質的建築形式。

從上述的說明中再進一步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到當地合掌造建築的保存模式，具有以下兩種特質：

一、「場所形式」的營造

正因為白川鄉原本是一個對外交通不便的聚落，因此，當地人若有蓋房子的需求，則採用一種「結」的方式，其實就是類似「協力造屋」或「交工」、「換工」的方式，來進行以個人家屋營造為目的社區工作，是一種因應社區既有之特殊社會條件所形成的集體行為。因此，如進藤先生所提到的「合掌造如果沒有存在當地居民之間，無形的心靈連繫是無法存在的。」

我們看到的或許僅是「建築物」的保存，但當地居民看到的是一個「集體生活」模式的具體展現，也正是凝聚社群精神之所在。

正如魏光莒（2006）針對法蘭普頓所提出「場所形式」概念之闡釋：

「場所形式」應是一個土生土長的文化被銘刻入了其土地之中，而所構成的形式樣貌。這種由土地所生長出來的建築，其實是具體化了那塊土地、那個「場所」的記憶。由此，那個場所的性格與特性，也才能找到屬於它自己的表達形式。⁷⁰

這是一種與地方社群緊密結合的保存模式，也正是一種「場所形式」的營造。

二、「地方」的構築式

此外，合掌造建築的空間佈局，反映了當地居民的生活需求與產業需求，並且運用了具地方氣候、環境特性的材料（如因積雪所形成的「彎樑」木材），來結合建築結構的力學需求。

整個荻町聚落大約有五百年的發展歷史，這讓當地的建築，在區位、座向的

⁷⁰ 魏光莒（2006）。邁向地域自主的建築文化：由「後發展」觀點論之。〈可持續的地域構築文化〉海峽兩岸交流研討會。台中市：東海大學建築系。

選擇上，已經學會考量地方的特殊氣候與環境條件，而發展出最適合當地的建築形態。因此，合掌造建築對於外界來說是一種相當特殊的建築形態，然而，對於當地人來說，只是一種最適合當地環境特質的建築形態罷了。

但這種建築形態也反映了當地「長期實踐下來的建築結構與營造方法之經驗總結」⁷¹，也就是一種從地方特質所發展出來的「構築式」(tectonic)。

從荻町合掌造民宅聚落的場所形式與地方的構築式之保存特質，對於後發展都市保存的啟發在於，「真實的」都市保存，與地方感、場域特質是不可分離的，也就是一種有地方感的保存。有地方感的都市保存，不同於發展的知識／權力系統所建構的現代保存模式，其保存模式是由下而上的，「新」與「舊」是兼容並蓄、共同存在的，並且從環境的特質，反映文化上所積累的種種脈絡。

2.5.5 都市保存與地方的連結

回到「地方」的論述上，Cresswell (2006) 耙梳地方研究的系譜，指出了地方研究的三種具有「深度」的層次，即地方的「描述」取向、地方的「社會性建構」取向，以及地方的「現象學」取向。這三種層次相互重疊，所關注的是地方的獨特性、社會建構的過程，以及人置於地方的生活經驗與意義感受。⁷²

在人文主義地理學的觀點來看，「地方」，其實是作為一種主體經驗與特性，而被人們所認知，這個觀點其實也包括對於現代社會奉科學理性為圭臬的反省，而將觀看的角度與視野，重新回到人的價值，並對於現代都市可說是「偽科學」⁷³的都市規劃，提出最根本的批判。

現代都市發展的邏輯，便是拆毀、重建、再拆毀、再重建，是一種不斷消耗資源的邏輯，而這種情形在經濟發展與資本積累的角度看來，是再自然不過且毋須質疑的過程與結果。但事實上，這些對都市發展毫無管制的行為，不僅是一種對有限的自然資源進行毫無節制的浪費與消耗，並且破壞了城市歷史時間所累積的文化資本，城市原本相互依存的生活脈絡，也被切割的支離破碎，這些對於一個城市完整的地方性而言，都是難以恢復的傷害。

⁷¹ 魏光莒 (2005)。地域主義思想與綠建築。《環境與藝術學刊》，3，13-22。嘉義：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⁷² Cresswell, T. (2006). *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 (徐苔玲、王志弘譯)。台北市：群學。

⁷³ Jacobs, J. (2007). *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美國都市街道生活的啟發* (吳鄭重譯)。台北市：聯經。頁 29。

人與地方之間的複雜關係，並非一套可輕易被簡化的科學邏輯，多樣化的關係網絡、情感聯繫、集體記憶...等元素，正是被現代化的規劃邏輯所漠視的生活事實，許多充滿「地方感」地點的消失，就是在都市發展的藉口底下被摧毀，讓我們的生活環境變成失憶的空間。

當前保存計畫實踐的困難點，在於發展目標必須面對經濟利益主導下，本質上不平衡的都市發展壓力，以及經常是淪為立面保存的僵化思考，這些現實的困難點若無法在保存計畫中被釐清，則往往是失敗的結局收場。

當「地方」的焦點回歸到「日常生活」的多變與多樣性，我們應該可以理解到，「地方」的論述脈絡，因此會是一個開放的、變動的狀態，而非封閉的、凝固的想像。

從波隆尼亞的案例，我們看見不同的思維模式，而這些 1960 年代所提出的發展策略，在今日觀之，仍相當具有啟發性。特別是全球化無孔不入的現代生活，看見「地方」，應該更積極地作為一個轉型的發展策略。

「地方」，其實也是「一種觀看、認識和理解世界的方式。」⁷⁴從地方觀點出發的都市保存或都市發展，讓我們看見除了清除式的規劃與僵化的保存之外，另一種都市的發展模式。

地方是由構成「社會」的人群造就的，但地方同時也是生產人際關係的關鍵。⁷⁵

這種發展模式將「地方」的觀點放在首位，同時強調的是人與生活在實質環境的整體性，而不是個別毫無關係的元素，或可被孤立地分離看待；另一方面，來自個體情感投射的集體記憶，形塑了地方，並建構了認同的文化基礎，透過「地方」觀點的都市保存，生活其中的居民，才真正的看見了自己。

因此，所謂的都市保存，不會只是表皮式的保存。而更能在都市發展的策略上，回應了舊建築能夠以時光容器的角色，扮演起活絡都市特質與強化地方感的重要關鍵。

⁷⁴ Cresswell, T. (2006). *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 (徐苔玲、王志弘譯)。台北市：群學。頁 21。

⁷⁵ Cresswell, T. (2006). *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 (徐苔玲、王志弘譯)。台北市：群學。頁 196。

第 3 章 關於「發展」的修辭

3.1 前言

3.2 嘉義市「新市政中心計畫」

3.3 「新市政中心計畫」之發展論述

3.4 小結

第 3 章 關於「發展」的修辭

3.1 前言

本章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嘉義市「新市政中心計畫」之案例分析，來印證「發展」的批判論述中，一個相當重要的論點，即：「發展是一個人為的文化概念，而不是一系列自然、可以為計畫性發展所加速進行或導引的過程」。⁷⁶

這個論點，直接質疑了那些標榜以「促進發展」為目標的計畫，其賴以建構本身主體性的論述工具——那些被認為是「專業」的、「客觀」的、「科學」的發展計畫內容——其實存在著深層的文化脈絡，這些「表面上關注經濟發展議題的研究，其實內裡充滿了林林種種的文化假定。」⁷⁷

「發展」背後的文化脈絡，深刻地影響了這些計畫所採用的手段，並決定了發展所要改造的對象，應該被呈現為何種「正確的」樣貌。例如：「發展」被等同於「經濟效益」的概念，並且總是與科技主導的工業化模式密不可分；而「現代化」則被理解為「發展」的最終結果，並呈現為一種具「進步性」的積極意涵。

也就是說，驅動這些改變的「發展」動力來源，以及用來造成改變的「發展」方式與最後的「發展」結果，是一種具有「文化」特質的想像與實踐的產物。在我們日常生活之中，最具體的發展案例，可說以政府的施政政策最具代表性，在「拚經濟」、「拚觀光」的政策口號背後，其實正建構著一種發展計畫所主導的意識形態想像。

對於發展的文化脈絡，在Schech與Haggis（2003）的研究中指出了：「發展、現代化與西化三個概念，其實是佔據了同一個位置，甚至可以彼此替代」。⁷⁸她們的研究發現，在發展計畫的論述中，「現代化」被等同於「發展」，並且被定義為「正確的文化」。這讓現代化的概念，可以輕易地被接納，而那些「對立於現代化」，似乎會「阻礙現代化進程」的當地傳統文化事務，則可以被棄之不顧。

在本章即嘗試運用上述這些觀點作為檢驗、分析工具，從公部門的論述文本中，檢視了嘉義市新市政中心計畫本身的發展意涵，是如何在特定的文化觀點中所建構，並且界定了正確的發展模式。

⁷⁶ Susan Schech and Jane Haggis. (2003). 文化與發展：批判性導論（沈台訓譯）。台北：巨流。頁 12。

⁷⁷ 同上註。頁 53。

⁷⁸ 同上註。頁 5-7。

從新市政中心的政策論述中，我們發現這個「發展」計畫確實存在著兩個具有「發展」特質的思維脈絡：

1. 標榜著「現代化」模式的「發展」，就是一種正確的發展模式，並且被認為會帶來經濟上的集體利益。
2. 在這種發展模式中，「保存」的概念「被設定」為對立於「發展」而存在。因此，「保存」概念不但不相容於此種發展模式，還會造成發展的阻礙與經濟上的負擔。

在本章中，我們透過這些「發展」的論點與思維脈絡的呈現，作為我們理解「發展」思維的認知基礎，這些論點與分析，將有助於後續的章節中，我們如何重新去定位在發展論述脈絡中，都市保存的真實處境。

3.2 嘉義市「新市政中心計畫」

嘉義市的「新市政中心計畫」，是在 1998 年提出，主要計畫內容就是興建兩棟行政機關大樓。除了工程經費與規模十分龐大之外，因其建築基地位於嘉義市中心具歷史意義的核心地區，並採用了具爭議性的清除式規劃，因此自 2000 年開始，即陸續引發多次關於都市保存議題的爭論，在市民組織方面並發起多次的保存運動與此計畫對抗。

在本小節將分別從新市政中心計畫的歷史背景、基地上引發爭議的兩棟舊建築、以及這個計畫的實質內容與保存運動的過程，做一陳述性的簡要說明。

3.2.1 歷史背景概述

今日的嘉義市政府所在地，從十八世紀初諸羅⁷⁹建城以來，這裡一直是地方行政機關所位在的區域。主因是此地靠近城牆的北門附近，屬諸羅城北路之軍事要衝，清代官方的「參將署」等大批軍營房舍，即駐紮設置於此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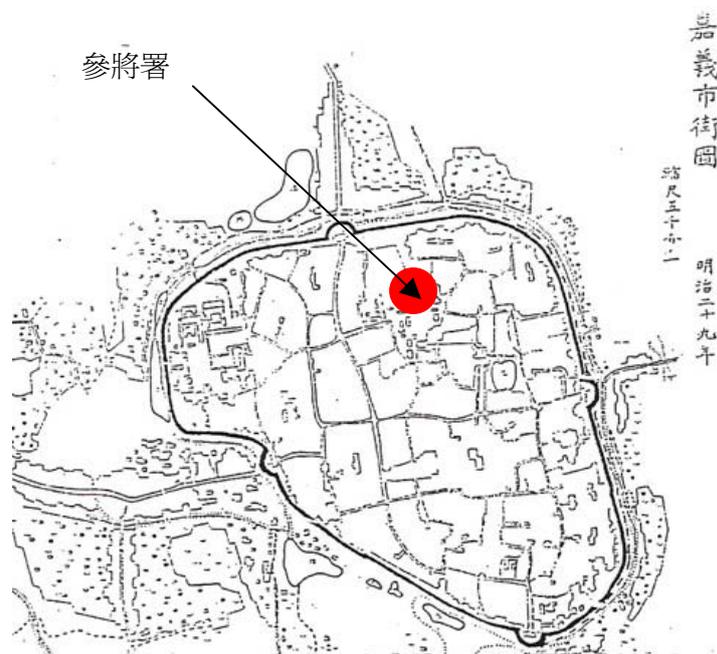


圖 5：清代嘉義城參將署所在位置⁸⁰

⁷⁹ 「諸羅」為嘉義的舊名。

⁸⁰ 底圖為明治二十九年(1896)「嘉義市街圖」，資料來源：蔡俊堯(2004)。日治時期嘉義市區改正計畫與公共建設。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7。

1895 年台灣割讓給日本，日軍正式接管嘉義城之後，將清代「參將署」改為「嘉義廳」所在地，成為地方管轄的最高行政機關。1920 年廢廳置州，州下設郡、市，「嘉義廳」於是改制為台南州的「嘉義郡役所」，當時甫新建完成的嘉義廳舍建築也移交由嘉義郡役所使用。1930 年嘉義市制之後成立嘉義市役所，因市役所建築於地震中受損，於是向嘉義郡役所購買其原有之辦公建築，整修後移交給嘉義市役所使用，嘉義郡役所則遷移至今日垂楊路上。

經過日治以後數十年的發展，此地逐漸形成與原清代縣署所在的舊城核心⁸¹有截然不同的區位意義，在日治末期，嘉義市役所與鄰近的嘉義稅務出張所、嘉義警察署等三座行政機關建築群，共同組成了嘉義市當時的行政核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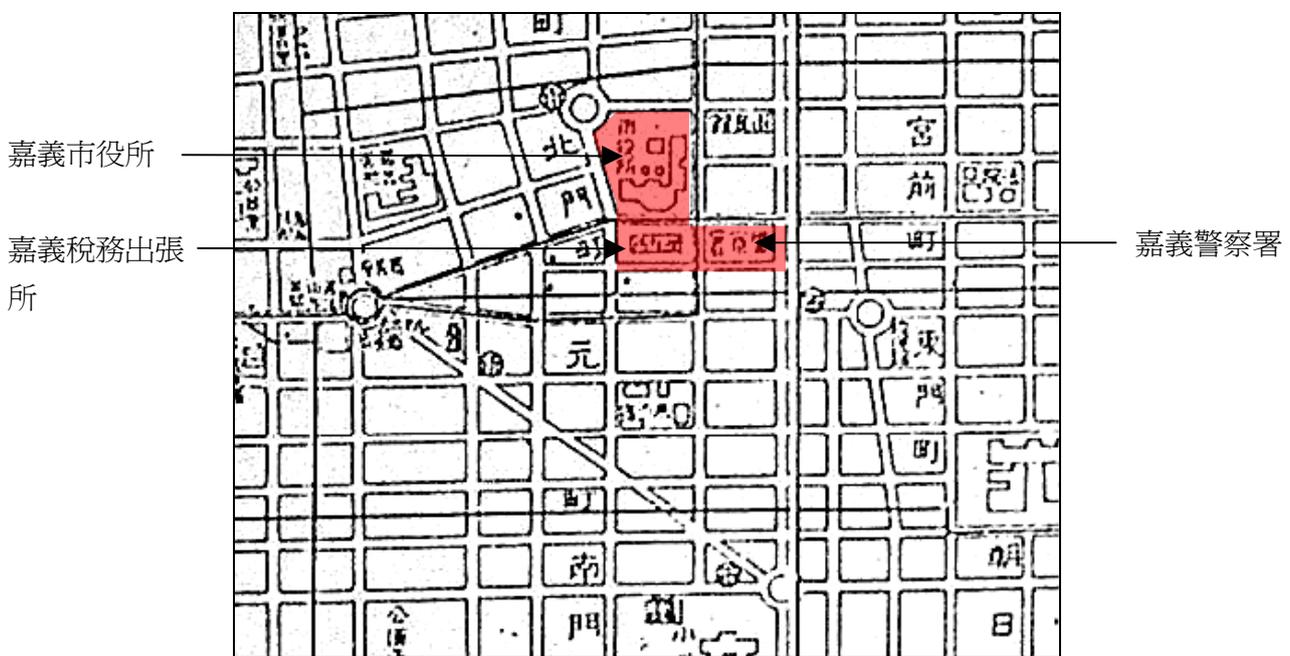


圖 6：日治時期嘉義市役所等三棟行政機關建築位置圖⁸²

在日治時期的五十年（1895~1945）期間，隨著嘉義市木材產業與工商貿易的蓬勃發展，嘉義市區的都市化範圍逐漸擴大，地方行政組織也隨著嘉義廳（1895~1920）、嘉義郡役所（1920~1930）、嘉義市役所（1930~1945）等不同階段之沿革，而有不同之發展過程。

⁸¹ 清代諸羅城的市街核心，位於十字街的交叉口，也就是縣署所在地，約在今日嘉義市的東市場大樓一帶。

⁸² 底圖為昭和 11 年(1936)「嘉義市案内圖」，資料來源：嘉義市役所（1936）。*嘉義市要覽*。嘉義市：嘉義市役所。



圖 7：嘉義郡役所（1920 年代）⁸³



圖 8：嘉義市役所（1930 年代）⁸⁴



圖 9：嘉義警察署（1930 年代）⁸⁵



圖 10：嘉義稅務出張所（1930 年代）⁸⁶

1930 年代的嘉義，可說是嘉義市發展的黃金時期，繁華的市街，升格為「市」的光榮，更確立了嘉義市邁向嘉南平原中心都市與阿里山入口都市的發展目標。



圖 11：1930 年代嘉義市役所前市街樣貌⁸⁷

⁸³ 資料來源：嘉義市文化局（2002）。*嘉義寫真第二輯*。嘉義市：嘉義市文化局。

⁸⁴ 資料來源：《鞠園》文史與集郵論壇，2007 年 4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5819375.idv.tw/phpbb2/index.php>

⁸⁵ 資料來源：嘉義市役所（1935），*嘉義市制五周年紀念誌*。嘉義市：嘉義市役所。

⁸⁶ 資料來源：嘉義市役所（1935），*嘉義市制五周年紀念誌*。嘉義市：嘉義市役所。

⁸⁷ 資料來源：《鞠園》文史與集郵論壇，2007 年 4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5819375.idv.tw/phpbb2/index.php>

嘉義市在戰後於 1950 年被降格為縣轄市，經地方爭取，於 1982 年才又再度恢復為省轄市。在嘉義市作為縣轄市的這段期間，嘉義縣政府沿用日治時期的規劃，將縣政府設置在日治時期的嘉義市役所所在地，而對面的嘉義稅務出張所建築則改為嘉義縣議會使用，一直到 1994 年縣府搬遷至太保後，這兩棟建築物才分別移交給嘉義市政府使用。



圖 12：1960 年代的嘉義縣政府⁸⁸

嘉義市政府在接收了這兩棟建築物之後，於 1997 年以一億六千萬的預算，將原嘉義縣政府建築（即「嘉義郡役所」）大肆整修，拆除原二樓以上木造部分，並另外興建鋼骨構造之二、三樓，並在 1998 年一月從嘉義市垂楊路原嘉義市公所的市府舊址搬遷至中山路的市政府大樓內辦公。然而，距離搬遷至市府新址後不到半年，嘉義市政府即再針對市政府辦公大樓的重建，提出新的計畫案，即「新市政中心計畫」。



圖 13：嘉義縣政府（1995 年）⁸⁹



圖 14：嘉義市政府（2005 年）

⁸⁸ 資料來源：嘉義市文化局（2001）。*嘉義寫真第一輯*。嘉義市：嘉義市文化局。

⁸⁹ 資料來源：台灣省建築師公會（1995）。*台灣建築*。台中：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嘉義市的「新市政中心計畫」，最早其實是在 1995 年 11 月的市議會中就有議員提案討論，當時主要討論焦點為市府是否應遷移至文化中心後方的土地上，但因無具體共識而沒有實質推動。⁹⁰

「新市政中心計畫」的正式形成，是在 1998 年 6 月由嘉義市政府召開嘉義市政中心整體規劃討論會，決定利用嘉義市政府及舊嘉義縣議會兩塊基地，就地興建新市政中心南北棟大樓，供市政府及相關行政、稅務機關使用。

本案於 1999 年 11 月 29 日由當時的嘉義市長張博雅與嘉義市議會議長蕭登旺共同召開「市政中心籌建協調會」取得府會共識，並隨即於 12 月 13 日由嘉義市議會審查通過「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二年度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預算」，計畫總經費為三十四億元，其中二十八億為行政院補助，為嘉義市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公共建設投資案。

2000 年 9 月市府辦理「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之公開招標，共有十六家廠商參與投標。12 月進行評選作業，結果由台北市的郭自強建築師事務所獲得第一名，取得本案之規劃設計權。

3.2.2 新市政中心基地上的空白

根據 1999 年嘉義市政府所擬定的《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報告書，「新市政中心計畫」的基地所在位置，正位於綜合發展計畫中所規劃嘉義市的「生活空間藍圖」中的「諸羅精神區」。根據計畫內容，此區域因為屬於嘉義市早期發展所在，擁有豐富之歷史資源，故發展目標訂為：「強化次區域中心服務機能，保存諸羅既有人文風貌。」

新市政中心計畫主要內容，就是在位於「諸羅精神區」的嘉義市中山路原市政府及舊縣議會所在地，分別興建南北兩棟市政大樓。這兩塊基地的主要地上物，分別是位於北棟大樓預定地上，建於 1920 年的「嘉義郡役所」，以及位於南棟大樓預定地上，建於 1932 年的「嘉義稅務出張所」。⁹¹

下述針對「嘉義郡役所」與「嘉義稅務出張所」的歷史背景，作一簡要之說明：

⁹⁰ 向明珠（2004）。*文化資產的政治性格：嘉義稅務出張所的個案研究*。嘉義市：濤石文化。頁 47。

⁹¹ 在本文中，有關這兩棟歷史建築物的定名，採用文史團體以該建築物創建時之名稱（嘉義稅務出張所、嘉義郡役所）作為建築名稱，而在市政府方面，則多以「舊縣議會」與「舊市府廳舍」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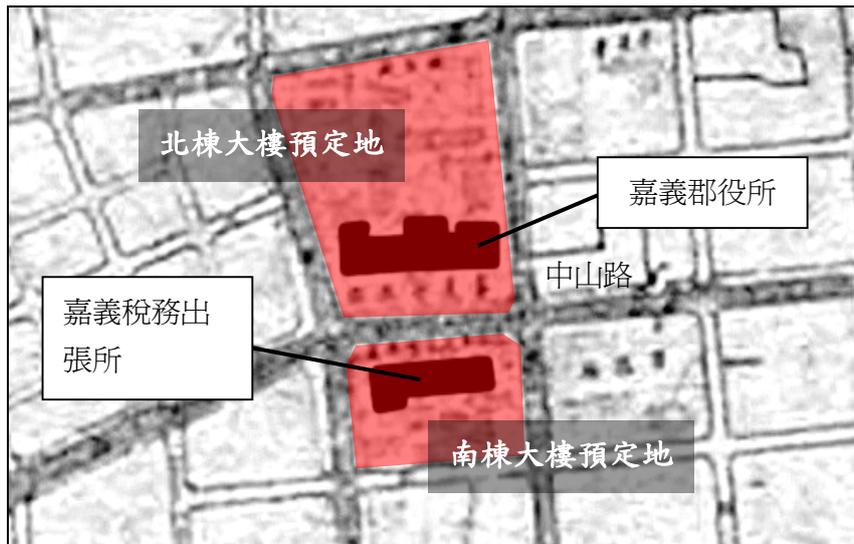


圖 15：新市政中心計畫預定地位置圖

一、嘉義郡役所（舊嘉義市政府、舊嘉義縣政府、嘉義市役所）

有關「嘉義郡役所」的記載，最早是在 1989 年由石萬壽（1989）所撰寫的《嘉義市史蹟專輯》中，有關「日本殖民時期的廳署」內容中，記述了嘉義郡役所、嘉義街役場、嘉義市役所的沿革過程。

在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1995 年所出版的《台灣建築》一書中，有關「日據時期的台灣建築作品選」在嘉義縣市地區甄選出「舊嘉義縣政府」（即「嘉義郡役所」）為嘉義地方之代表性建築物。

其建築介紹簡述如下：（1）本建築平面呈一字型，入口從中央玄關進入，前後均有深達 2~3 米的陽台，為一典型殖民地陽台樣式。（2）而後，由於內部空間不夠，遂將南面陽台加設窗戶，成為室內的一部份。（3）在構築材料方面，一樓為 R.C. 加強磚造，二樓為雨淋板構造，是台灣地區現存雨淋板建築規模最大者。在多數此類建築逐漸被拆除之際，本建築實有其保存價值。⁹²

根據成大建築的研究，嘉義郡役所二樓木構造的部分，大約是 1941 年嘉義大地震之後整修所建，與當時所實施的木材統制規則有關。⁹³而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對此建築所提出的保存觀點，則為嘉義郡役所首次被正式提出具保存價值的記載。

⁹²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1995）。《台灣建築》。台中：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⁹³ 資料來源：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歷史保存組網站。《原嘉義廳舍（郡役所、市役所）興築沿革》。2005 年 12 月 9 日，取自：<http://www.arch.ncku.edu.tw/ca+ihta/hbr02.pdf>

事實上，市府在 1995 年委託王甲宇建築師進行嘉義市政府的整修工程，原本市政府即計畫將嘉義郡役所全部拆除重建新辦公大樓，但因預算不足意外地導向了局部保留的折衷方案，改採保留原有一樓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建築部分，另外增建之二、三樓則採鋼骨構造建築。

增建部分之建築物，結構獨立並架空於原有一樓屋頂之上，原有一樓之舊建築則加以整修後繼續使用。本整建案於 1997 年一月開工，並以「嘉義市政府再利用」為主題之案例，收錄於 1997 年十二月份出版之《建築師》雜誌「舊建築再利用」之專題報導之中。

王甲宇建築師在說明嘉義市政府的舊建築再利用案時，對於「保留原有風貌及精神」的設計概念方面，有以下描述：(1) 儘量保留原有一層堪用部分 (2) 原有內外牆裝飾線角依原樣儘量修補 (3) 兩側原有山牆精彩裝飾不被新建二、三層結構體包覆部分適度外露，以突顯原有風貌 (4) 正面外觀儘量保留原有型態不突兀不矯飾 (5) 新建二、三層外牆面飾材以配合原有一層粗獷質感連成一體 (6) 屋頂仍採用斜屋頂方式處理，加強原有建築原貌造型。⁹⁴

這是第二次文獻中有正式談到嘉義郡役所保存價值的紀錄，並且是在嘉義市政府主辦的整修案中所提出。但整修後的嘉義市政府，外觀為鋼骨建築結構外加輕質混凝土板所包覆，並連同一樓舊建築的外牆，全部噴上一層彈性樹脂塗料，外觀上與日治時期的舊貌已大不相同。



圖 16：嘉義市政府～整修前（1994）⁹⁵



圖 17：嘉義市政府～整修後（2005）

不論是 1995 年建築師公會的保存觀點或 1997 年嘉義市政府整建案的再利用方式，「嘉義郡役所」本身的歷史意義與保存價值，雖然早已有相關論點的提出與建議，但嘉義市政府在之後所提出的新市政中心計畫中，並未曾在此方面有任何的敘述。

⁹⁴ 王甲宇建築師事務所（1997）。嘉義市政府再利用。《建築師雜誌》，276，136-137。

⁹⁵ 資料來源：嘉義市玉山文化協會李榮昱先生提供。

二、嘉義稅務出張所（舊嘉義縣議會）

位於南棟大樓預定地上的嘉義稅務出張所，是建於日治時期昭和七年（1932），為當時台灣總督府官房營繕課所設計，樓高兩層，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屬現代建築風格之典型。此棟建築在日治時期為嘉義稅務出張所使用，在戰後則改為嘉義縣議會。



圖 18：嘉義稅務出張所 正立面⁹⁶



圖 19：嘉義稅務出張所 入口⁹⁷

在嘉義縣市分治之後，嘉義稅務出張所建築即處於閒置狀態。「嘉義稅務出張所」的歷史意涵首次公開得到肯定，是在 1998 年 5 月的嘉義市議會會期中，當時嘉義市政府曾提出將其整修成為市立博物館，甚至有將之列入古蹟的打算，⁹⁸但當時市議會將討論重點置於新建計畫與文化中心後方的土地利用，因此稅務出張所整建為博物館的計畫，最後是遭到否決而無法實現。

稅務出張所再次被提起的時候是 2000 年 10 月，新市政中心計畫正在進行規劃設計的招標作業，也因為此計畫的實現必須先拆除基地上的舊建築，引起了嘉義市幾位文獻委員的關心，並在 2000 年 10 月 26 日在嘉義市文化局召開座談會，對於市政中心基地上的歷史建築，建議應予保留，但這個決議並沒有影響到市府之後的既定決策，在稍晚的市政中心規劃設計評選上，仍然是採取全部拆除的規劃方向。

⁹⁶ 資料來源：嘉義市人文關懷協會林芝露提供。

⁹⁷ 資料來源：嘉義市人文關懷協會邱如惠提供。

⁹⁸ 向明珠（2004）。文化資產的政治性格：嘉義稅務出張所的個案研究。嘉義市：濤石文化。頁 46。

3.2.3 計畫內容

新市政中心的計畫內容，市府將之定位為多功能辦公大樓，共興建南、北兩棟市政大樓。其中南棟大樓提供嘉義市環保局、東區公所、東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及國稅局等單位合署辦公，北棟大樓則全部為嘉義市政府所使用。



圖 20：新市政中心建築模型

表 2：新市政中心計畫南北棟大樓建築規模概要⁹⁹

	南棟大樓	北棟大樓
總樓地板面積	11,296 坪	17,838 坪
樓層數	地上十層，地下二層	地上十二層，地下二層
興建經費預算	7.9 億	14.7 億
進度	2005 年完工	尚未動工

新市政大樓為鋼骨帷幕牆建築，採中空迴廊式建築配置，屋頂設置避難平台，並可停放直昇機。兩棟大樓建築之間計畫以天橋與地下道相連接，在北棟大樓前方，並留設市民廣場。

⁹⁹ 資料來源：2005 年 8 月「守護嘉義郡役所聯盟」出版之《文化現世報》第一期。

3.2.4 保存運動

新市政中心計畫在 2000 年 12 月規劃設計決標之後，原本預定於 2001 年 6 月要發包興建南棟大樓，但基地上預定要拆除的兩棟日治時期建築，卻分別在 2001 年與 2005 年引發了民間文史團體自發性的保存運動。

首先面臨危機的是位在南棟大樓預定地上的嘉義稅務出張所，民間團體在 2001 年 5 月 28 日組成了「搶救嘉義稅務出張所行動陣線」，希望能夠保存這一棟建築物。整個行動過程約持續了八個多月，主要的行動內容大約可分為法令訴訟、媒體輿論、連署動員等方式來進行。嘉義稅務出張所最後於 2002 年 1 月 6 日古蹟審查會議中決議不予保存，而在 2002 年 1 月 10 日被拆除。



圖 21：2002 年嘉義稅務出張所拆除留下兩根柱子¹⁰⁰

嘉義郡役所的部分，則大約是在 2005 年南棟大樓完工之後開始，民間團體再次組成「守護嘉義郡役所聯盟」，希望完整保存嘉義郡役所。嘉義市政府一開始提出「新舊並存」方案，以「局部保留」大廳柱子為折衷方案，但並不為民間團體所接受。市府之後則將本案委託本案建築師與成大建築共同評估保存方案，並將本案時程延至市長選舉後。

¹⁰⁰ 資料來源：嘉義市人文關懷協會侯建全提供。



圖 22：2006 年「嘉義郡役所」保存告示牌

在市長選舉之後，新任市長於 2006 年 3 月公開表示將保存舊建築，但此決策遭到嘉義市議會部分市議員的強力反彈，在 2007 年 10 月，市府將嘉義郡役所二、三樓 1997 年的增建部分予以拆除，保留一樓部分。但嘉義市議會仍決議要求市政府將一樓剩餘部分全部拆除，僅保留中央大廳的柱子。在 2008 年 5 月，市政府證實將遵照議會決議，拆除嘉義郡役所，僅保留 16 根柱子。¹⁰¹



圖 23：嘉義郡役所中央大廳¹⁰²

¹⁰¹ 黃啓璋（2005 年 12 月 10 日）。照議會決議 市長要拆郡役所。中國時報。

¹⁰² 資料來源：2007 年 11 月 7 日，取自：

<http://tw.myblog.yahoo.com/fishchan15/article?mid=630&prev=648&next=45&l=a&fid=7>

3.3 「新市政中心計畫」之發展論述

在本小節，主要是透過嘉義市政府對於「新市政中心計畫」的相關新聞稿，也就是對於公部門政策論述之分析，來理解其如何建構新市政中心計畫的合理性。

從發展觀點的分析，發現其論述首先是從「危機」開始，並據以建構「發展」的必要性；其次，新市政大樓的建設，與「現代化」、「經濟發展」等語詞之使用密不可分；而當意料之外的「保存」訴求出現時，「保存」的概念與「發展」被建構在完全對立的位置上，從發展的觀點，「保存」所象徵的文化意義是侷限性的歷史想像；最後，從「民眾參與」的部分，呈現了發展具支配性的權力脈絡，其實早已篩選了「正確的發展模式」。

3.3.1 「為何要發展？」：危機論述

1998 年嘉義市政府提出「新市政中心計畫」，預計興建新的市政府大樓來取代原有的建築物，但當時市府其實才剛搬遷進入花費一億六千萬整修後的市府大樓不久，市府此提案一送入市議會，即遭到議員質疑其正當性，但市府回應此提案尚未確定，正向上級爭取經費。¹⁰³

迄至 1999 年 11 月 29 日，嘉義市政府至市議會針對本案進行簡報，市府對於目前現有之辦公空間，有以下描述：

...為使市政有一完整之規劃，預定籌建南棟及北棟二棟大樓，南棟大樓即現地政所及舊縣議會位置，由於地政所、戶政所辦公室狹隘且破舊，常有漏水安全堪虞，急需覓地重建，而稅捐處辦公環境已嫌老舊且空間不足，另東區公所、環保局位於東市場大樓之四、五樓，停車問題嚴重，且與市政府分開，民眾洽公不便，應設法納入市政中心，便於指揮、管理。

...目前市政府所使用之辦公場所，沿用原縣政府遺留之老舊建築，加以整修而成，氣勢不足以擔負市政中心之象徵，且停車問題嚴重，另依新調整之組織規程，將再進用百名員工，屆時辦公空間不敷使用，因此本府當積極爭取上級補助，重新構築較有氣派，兼具多功能之辦公環境...¹⁰⁴。

¹⁰³ 向明珠 (2004)。文化資產的政治性格：嘉義稅務出張所的個案研究。嘉義市：濤石文化。頁 48。

¹⁰⁴ 1999 年 11 月 29 日，*南北棟市政大樓*，嘉義市政府新聞稿。

對於舊有建築，雖然距離整修後進駐僅一年多，市府提出需就地重建的急迫性的理由，包括了建築老舊、氣勢不足、停車空間不足、辦公空間不足等問題，主要彰顯了舊有建築的「老舊」與「功能」無法滿足「實際需求」。這個說法得到議會的支持，因此市府開始積極地向中央爭取本計畫之建設經費。當時的行政院長剛好是嘉義市出身的蕭萬長擔任，因此嘉義市長張博雅把握機會在蕭萬長南下嘉義時，當面爭取本案之建設經費，並再次陳述舊有建築的「問題」：

市長張博雅說，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等辦公廳舍多已老舊，經過集集和嘉義兩個大地震，部分樑柱及牆壁龜裂，安全堪虞。...張博雅指出，目前市府使用的辦公場所是原縣府的老舊建築，氣勢不足擔負市政中心的象徵，停車問題也相當嚴重。因此計畫在舊縣議會及市府現址興建南、北兩棟大樓，容納市府各單位，連成市政中心...。¹⁰⁵

當時台灣剛發生九二一大地震災不久，嘉義地區又發生過一〇二二地震，因此市長在報告也特別提到，市府這些老舊的辦公廳舍在地震後「部分樑柱及牆壁龜裂，安全堪虞」亟需改建的訴求。然而，事實上市府之後仍繼續在此「安全堪虞」的建築物中，繼續在內部辦公、讓民眾洽公達六年之久。況且嘉義市政府建築二、三樓的增建部分，完全是獨立於舊建築的結構設計，市府其實是運用了「老舊建築」等於「結構不安全」的刻板印象，來刻意強化了重建之必要性，而模糊了其實整修才剛完成不久的事實。

從「發展」的觀點來看，在此其實呈現了一個解決方案的預設模式：「老舊建築」安全堪虞且不敷使用，「新大樓」則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案。從這個推論上，我們可以預設第一個發展的邏輯：「老舊建築」其實就是「問題」所在，並且，對於創建年代較為久遠的建築來說，這個問題是必然的、本質的存在。

「建築老舊」、「功能不足」這些市府在 1999 年當時對於南北棟市政大樓的說法，其實還只是個論述的雛形，在之後數年的變化之中，新市政大樓的發展論述，隨著不同事件的發生，逐漸產生了相當大的變化。

¹⁰⁵ 1999 年 12 月 7 日，籌建市政中心 還請院長幫忙，聯合報。

3.3.2 發展圖像的建構

解決市府空間不足的方式，其實有很多種，增建、改建舊建築再利用，甚至利用閒置空間都是各地曾有過的方案，但市政府只採取了一種模式：清除式規劃。市府的興建計畫很簡單，將基地騰空之後，蓋兩棟新的大樓。對於這兩棟新的大樓，市府已有某種想像，並在新市政中心的規劃設計競圖後，更加具體化。

2000 年 12 月，新市政中心競圖規劃結果揭曉之後，市府表示：「預期新市政中心完工後，市府暨所屬機關集中辦公，方便民眾洽公，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提升、停車空間大增，嶄新的現代化建築，也會成為嘉義市新地標。」¹⁰⁶對於新市政中心未來的「現代化建築」，市府採用許多積極性的語彙，如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提升」、停車空間「大增」等，賦予這棟建築物本身超越現狀與進步性的意涵。



圖 24：嘉義市政府「新市政中心南北棟大樓」模擬圖¹⁰⁷

市府原訂於 2001 年六月發包動工，但因受到民間團體對於南棟大樓基地上的嘉義稅務出張所發起保存運動、工程流標等事件影響，並且本案在議會也受到議員質詢，隨之而來的市長選舉，讓本案延宕了約半年時間。2002 年一月，嘉義稅務出張所終被市府拆除，三月，新市政中心南棟大樓即正式動工，在動土典禮上，市長陳麗貞表示：

¹⁰⁶ 2000 年 12 月 6 日，*新市政中心比圖出爐*，聯合報。

¹⁰⁷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網站，2005 年 4 月 9 日，取自：<http://www.chiayi.gov.tw/>

...因為大家全心的投入與無私的奉獻，才有市政中心的誕生，未來的新市政中心是一棟融合科技和藝術的多功能智慧大樓，不但能提昇市府為民服務，並能整合都市防災體系及提供市中心區充分的停車空間，實現打造「健康城市、溫馨家園」的願景...這座充滿現代感的市政中心，即將在九十二年九月竣工，市民們在不久的將來即可以拭目以待了。¹⁰⁸

市府經歷過稅務出張所保存運動期間民間團體對於市政大樓的諸多質疑，因此對於市政大樓的描述，市府增加了更多的「項目」：如「融合科技和藝術的多功能智慧大樓」、「整合都市防災體系」等，並且再次強調市政中心的「現代感」。

在 2003 年十一月，於南棟大樓施工期間，市府再度為新市政中心規劃發出說明新聞稿：

市府行政室表示，為改善市政府辦公環境，增進行政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提供市民優質的休閒空間，在市府及各級民意代表積極爭取、歷經波折下，終於克服艱難獲得上級機關一行政院、交通部、財政部、台灣省政府等補助經費，整體規劃興建智慧型兼具多功能之新市政中心南北棟大樓，目前南棟已在施工中，北棟大樓則正規劃設計中。

...新市政中心的興建將創造景觀優雅、停車方便、公共設施完善，服務市民的優質環境，整體之設計富科技感、現代感、且具有國際化及藝術化理念，並能傳承諸羅精神，雕塑成美富桃城之藍圖。

延續了新市政中心是智慧型大樓的說法，市府強調市政中心的設計具有「科技感」與「現代感」，並且有「國際化」、「藝術化」等理念，此外，市政大樓被抨擊欠缺地方人文特色，市府也補充了市政大樓傳承「諸羅」精神、雕塑「桃城」等含有嘉義古地名的描述。

2005 年一月，南棟大樓已經完工，正在進行驗收作業，此時南棟大樓對面北棟大樓工程基地上的「嘉義郡役所」，再度引發另一場保存運動。這一次的保存運動與嘉義稅務出張所當時情形最大的不同，在於新市政中心南棟大樓建築的完工。這棟聳立在嘉義市中心，標榜「現代化」與「科技感」的鋼骨帷幕牆大樓，引發民眾批判「奢華」、「浪費」的聲浪。¹⁰⁹

市府一方面必須處理來自郡役所的保存壓力，另一方面對於南棟大樓設計與工程品質的種種疏失引發外界的質疑，在回應上有了不同的說法：

¹⁰⁸ 2002 年 3 月 26 日，嘉義市市政中心南棟大樓動土典禮，嘉義市政府新聞稿。

¹⁰⁹ 2005 年 1 月 13 日，市府再建北樓 市民批「奢華」，聯合報，C2 版，嘉義縣市新聞。

目前市政府辦公廳舍是否為歷史性建築及應否保留，各方有不同意見及看法；市府行政室今天提出說明表示，市政中心建設，屬本市重大營建工程，將可刺激地區產業及工商發展，並可帶動地價、房價具增值效益，對都市建設整體發展，實具正面功效。¹¹⁰

市府首次將市政大樓的興建，連結到可帶動地區發展的概念，因此市政大樓的建設，可「帶動」地價，讓房價「增值」，對於嘉義市的都市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2005年四月，因應日漸增溫的嘉義郡役所保存運動與回應外界對市政大樓的諸多批評，市府發出新聞稿，為再度成為輿論焦點的新市政中心政策辯護：

陳麗貞市長指出，以市民便利性及地方繁榮為著眼點興建的雙子星新市政中心，可以解決民眾洽公奔波各單位之苦外，也規劃闢建商店街，以OT方式委外經營，讓中山路商圈洽公、購物、遊街、停車更方便。新市政中心分為南、北兩棟大樓，對街而立，以空中走廊及休閒廣場三度空間銜接，型塑台灣地區首創雙星一體的獨特風貌，是具科技感、現代感、國際化、藝術化的跨世紀市政大樓，期能傳承諸羅精神、雕塑美富桃城，成為本市的新地標。¹¹¹

市府強調新市政中心是「以市民便利性及地方繁榮為著眼點」才有的興建計畫，這個說法已經與當初計畫提出時所強調的「建築老舊」、「空間不足」的說法有很大差異，在論述上已逐漸將本案的興建導向為「市民的需要」。而對於市政大樓的描述，則在外界對於市政大樓鋼骨建築予人冰冷、生硬的外型上，強調是「雙星一體」的獨特風貌，南北棟不可分離，其他如科技感、現代感...等描述，則是重覆2003年的說詞。

總結自2000年新市政中心競圖結果出爐，到2005年南棟大樓落成啓用這段期間，市府經歷過兩次民間保存運動的抵抗與對此計畫的質疑，市府自始至終是站在捍衛新市政中心建設的立場，來進行對於「新市政中心計畫」的種種詮釋。

綜觀其論述的演變過程，從當初計畫目的一開始提出的「建築老舊」、「空間不足」，到競圖結果呈現，以具「現代化」、「科技感」意象的建築外觀作為新市政中心的主要象徵圖像。在經歷保存運動之後，市政大樓突然之間多了「藝術」

¹¹⁰ 2005年1月26日，*市政中心興建說明*，嘉義市政府新聞稿。

¹¹¹ 2005年4月8日，*薪傳飛躍雙子星南棟新市政中心將在七月一日剪綵啓用*，嘉義市政府新聞稿。

特質，並且補充了「諸羅」、「桃城」等地方符號之描述。最後，新市政中心計畫演變成爲「以市民便利性及地方繁榮爲著眼點」才進行的重大市政建設，並且連結了「商店街」、「商圈」等意象，正式成爲一個具有經濟價值的貢獻、可帶動地方發展的重要計畫。

回顧市府在此政策論述演變的過程，其實是一連串不斷承諾的過程，其承諾了本身功能性的「提升」，可「提高」對民眾之服務，並「促進、帶動」周邊地區之發展。然而事實上興建市政大樓的興建，自始即並非針對如何提升「行政效率」與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的計畫，但市府對於新市政中心的論述中，對這些充滿不確定變數、甚至與計畫本身毫不相干的未來，居然可以毫不遲疑地給予承諾？

從「新市政中心計畫」這些不斷擴張、變形、延伸的政策論述中可以發現，市府所汲汲要營造的，是形塑一種看待「新市政中心計畫」的特定觀點，而這個觀點，被呈現爲一種積極地、進步地的「發展圖像」。

這個「發展圖像」已經超越了新市政中心原本設定的功能性範疇，而成爲一種特定的文化觀點，其假設了「新市政中心」可以帶來經濟效益與地方發展，而現代化、科技感的市政大樓是意謂著超越與突破現狀的發展模式，在計畫性發展的引導操作之下，市政大樓的功能性意義轉爲政治性的理性服從。

這是一個「再現」的過程，市府的論述再現了「新市政中心」被呈現的樣貌，它不再單純只是大樓建築物的興建，而是能夠「解決困境」，帶來積極經濟效益的「正確的」發展模式。

3.3.3 「保存」：發展觀點的解讀

在新市政大樓計畫中，另一個相當重要的觀察，在於保存運動的影響，市府在處理嘉義稅務出張所與嘉義郡役所的保存議題的手法上，採取了不同的作法與相同的立場，對於「保存」的描述，市府從被動改採主動，進一步掌握了詮釋「何謂保存」的權力。

在 2001 年嘉義稅務出張所的保存運動過程中，保存與拆除雙方的意見，主要爭議聚焦在嘉義稅務出張所究竟「有無保存價值」的判定上。2001 年 11 月 8 日的歷史建築審查會議中，透過支持與反對保存委員之不同立場，呈現了雙方在價值論述上的差異：

登錄理由：

1. 該建築興建於昭和年間，規模之大遠超過相當多鄉鎮之辦公空間之大小。
2. 該建築位置相當特殊，可能有頗深的政治意涵。
3. 該建築造型是當年東亞建築流行之一種。
4. 建築格調有特殊風格（綠色磚為國防磚、八角窗）。
5. 具歷史文化意義，尊重特色。
6. 不易再呈現歷史建築之訊息，「玄關」有其特色。
7. 保存人們共同回憶足以見證歷史。
8. 比嘉義市市定古蹟公賣局的建造年代還早。且造型精簡，為當時少有的當代「現代建築」。
9. 為目前全台僅存的日治時期地方稅務機構。從其建築格局與規模，亦可見證嘉義市在過去日治時期具有台灣都市發展上的重要歷史地位。
10. 為舊縣議會所在地，建築物可呈現嘉義市地方自治的象徵性意義。

不予登錄理由：

1. 本建物自光復後即不作稅務機關使用，而分作議會、地政事務所及記者公會使用，早已失去歷史意義。
2. 嘉義市民甚少人知道該建物歷史沿革，更不知日據時代之使用情形，故不足彰顯其歷史意義。
3. 早已決定作為市政中心用地，本建物可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並非很高，故因此導致市政大樓預算遭行政院收回，對本市係一大損失。

4. 該建物局部（入口型式）造型較有技術與材料價值，餘多損壞，有改建、增建情形，外貌亦有改變，復原機制不易，可考慮局部或模型保存；且嘉義現尚保留專賣局等同類型建物。
5. 多次增改建，整體造型比例，失真；外牆磁磚前期顏色參差，失美；用途經過世代更動，空間架構紊亂，失善。
6. 本體保存不善，多所毀損；技術工法除入口覆頂稍具精巧外，餘乏善可陳。
7. 以市民身份而言，一棟沒有記憶的建築，只能憑感覺判斷，實無令人感動之處。
8. 雖具有部分建築特色，但閒置多年，十分破舊，且嘉義市政府早已決定興建市政中心南棟大樓，不宜再登錄為歷史建築。¹¹²

反對保存者對於稅務出張所的保存價值，如市政大樓的預算可能遭收回、早已決定興建南棟大樓等不予登錄之理由，事實上已未審先判。此外，在歷史意義與建築物的外貌方面，以多有變遷並非原貌且已失去歷史意義，而否定了稅務出張所的保存價值。

在嘉義稅務出張所被拆除後三年，新市政中心南棟大樓已興建完成，而在對面北棟大樓預定地上的另一棟舊建築「嘉義郡役所」，則又再度掀起保存與否的爭議。有了稅務出張所的前車之鑑，市府這一次採取了迂迴的戰術，改以「新舊並存」的訴求，試圖軟化新市政中心建設給人漠視、摧毀文化的不良印象。

市府在 2005 年 1 月 12 日所發出的新聞稿中，針對文史團體再次提出保存訴求，提出了具體回應，並以「新建市政中心北棟大樓保留部分日治時代市役所結構並融入建築主體與廣場塑造公共建築意象」為主題，說明市府對於嘉義郡役所舊建築保存的基本立場與處理方式：

為此，文化局於 93 年中，除針對目前市政府辦公廳舍的保存範圍及與北棟新建大樓的新舊並存方式，就教於諸多文化資產保存的專家學者外，更邀請包含歷史保存、公共藝術、都市計畫與建築專業的專家學者與會、召開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中除少數認為目前市政府辦公廳舍已非原貌且安全堪慮，不值得保存外，大多認為可保留舊有建築中較具有意義及價值的部份，尤其是一樓川堂大廳的希臘式羅馬柱、壁柱及大理石基座，增建部份則可予以拆除；再加以新的語彙或元素，形成新的、有效用的公共藝術或是具意義性的新場所或市民舞臺。

¹¹² 向明珠（2004）。文化資產的政治性格：嘉義稅務出張所的個案研究。嘉義市：濤石文化。頁 138-139。

市府運用了「專家學者」權力論述的介入，試圖強調整個嘉義郡役所建築，已非「原貌」的部分並不值得保存，而且僅有一樓川堂大廳一些具西洋古典建築語彙的建築構件，才是「較具有意義及價值的部份」。

針對與會學者專家、建築師之意見，行政室亦多次於北棟大樓設計規劃會議中提出討論，並決議委請具有歷史建築保存經驗之建築師加以規劃設計評估，希望以去蕪存菁的方式，保留具歷史保存價值的部份，並與未來新市政中心市民廣場之公共藝術結合方式呈現，使歷史空間的保存與公共藝術相結合，讓新舊建築間衍生承先啟後關係，形成共存共榮，並賦予新建築新機能，延續舊生命。

市府所謂「新舊並存」的具體作法，其實就是將舊建築拆除，「去蕪存菁」之後所局部保留的剩餘物件，來與北棟大樓基地上預定規劃之市民廣場之功能結合。市府認為，保留部分物件，就是一種可以達到「新舊並存」目標，「讓新舊建築間衍生承先啟後關係，形成共存共榮，並賦予新建築新機能，延續舊生命」的具體作法。

行政室表示，市府興建新市政中心以來，反對的聲浪多著眼於古建築的保存，但贊成、鼓勵的民眾也很多，部分仕紳耆老更表示，其實市府現有建築物外貌，已非日治時代嘉義市役所原始風貌，而建築內部也因幾經變更改用途，與原來設計亦迥異，僅存一樓較原始的部份。另，一樓建築也因多次用途變更而修建，及歷經 921、1022 大地震，部份鋼筋腐蝕、牆柱已出現龜裂、蛀蟲現象，加上二、三樓部份為因應市政府搬遷而整修增建，形成老背少現象，整體結構安全堪虞，若為嘉義市政之整體發展及提供民眾優質洽公環境，新市政中心之興建實刻不容緩。

...針對外界團體提出保留市府（北棟建築）部分歷史建築，行政室表示，目前尚須探討建築藝術價值、保留部分是否與未來新建物造成衝擊、對於地下停車場之結構負荷、施工界面、營建之可行性等等諸多問題，已請建築師進行評估後，再向市民做詳細說明。¹¹³

檢視上述的論點可發現，從市府的論述觀點，興建市政大樓是一件「可刺激地區產業及工商發展，並可帶動地價、房價具增值效益」，並且「對都市建設整體發展，實具正面功效」的作為，而相對於市政大樓的正面形象，保存歷史建築，則是被賦予了「價值的不確定性」、「造成新建物的衝擊」、「結構安全堪虞」、「施

¹¹³ 2005 年 1 月 26 日，*市政中心興建說明*，嘉義市政府新聞稿。

工界面」與「可行性」問題...等諸多負面印象。

這些描述其實隱含著二元對立的思維：市政大樓被定義為具有正面意義，可帶動都市發展的決策，而「保存」則是負面的，只會帶來種種拖累的印象。

市政大樓與保存舊建築因此是在特定的理解框架之下被對立起來，「保存」是無法與新建物並存的，而新市政中心的發展模式中所可以容許的「保存」，則是一種去蕪存菁式的，標本式的保存。

3.3.4 「民眾參與」的「發展」動員

表面上看來，這是一場「支持」或「反對」保存的爭論，但從另一個角度看來，雙方的爭議與其說是在「價值」認定上的差異，不如說是在「發展模式」上的選擇。

「發展」的運用事實上是與人民的「需求」連在一起的，在新市政中心計畫推動過程當中，不難發現「人民」力挺為政策背書的著力痕跡。其模式建構在一個追求地方發展的福祉目標之上，來發出力挺政府決策的聲音，而「政府」在此時往往也樂於扮演「尊重民意」、傾聽「不同的聲音」的角色，並適度表達出「捍衛地方發展」的決心。

在嘉義稅務出張所的保存運動過程期間，市府於 2001 年 7 月 10 日，透過民間顧問團的拜會活動，即清楚表達了對新市政中心可帶來發展的高度期望與肯定，以及傳達了「民間人士」認為舊縣議會建築不值得保存的「民間觀點」：

顧問團成員仁義里里長江誠勤表示，興建市政中心以帶動市區的發展，是全體市民的期望，也是市議會決議通過的重大政策，三十四億補助款的爭取更是得來不易，更何況舊縣議會已非原貌，市民對其並無感情，市長應依法興建，決不可退讓。

市長表示，對舊縣議會的存廢，文化界的聲音見仁見智，市府一向予以尊重，但市府的施政必需考慮全體市民的福祉，市政中心的興建不但是依法行政也是對市民負責，市府會堅持下去，興建進度不會受到影響。¹¹⁴

同樣以訴求「發展」並反對「保存」的民間聲音，在 2005 年的嘉義郡役所保存運動中，也再度出現。2005 年 1 月 14 日，也就是在一月初民間團體開始醞

¹¹⁴ 2001 年 7 月 10 日，二二八紀念館顧問團拜會，嘉義市政府新聞稿。

釀推動保存嘉義郡役所之後不久，市府發出一份「鼎力支持北棟大樓興建—東、西區里長共同遞送連署書」的新聞稿，主因是嘉義市東西區一百一十位里長，共同簽署了一份力挺興建市政大樓的連署書：

正當市政府南棟大樓完工驗收階段，北棟大樓興建工程即將發包之際，部分文史工作者提出一市府辦公廳舍建築物為日據時代「郡役所」，具歷史意義及保存價值，除了向文化局提出古蹟調查申請外，並以要求市政府立即停止北棟大樓新建工程，為此，嘉義市東、西區 110 個里里長，共同簽署一份支持市政府興建北棟大樓的連署書，14 日上午由東、西區里長聯誼會劉耀聰、劉沛源會長帶著 40 餘位里長到市政府，親自將連署書遞送陳麗貞市長，以實際行動表達全體市民支持市政建設的心意，市長感謝所有里長的鼎力支持，並表示北棟大樓興建勢在必行，市府將努力在新舊融合中取得平衡點，深信在未來 50 年、100 年後，市政中心必然成為屹立不搖的古蹟。

里長的宣示動作，是因應民間團體所提出要求將嘉義郡役所指定古蹟，以及停止北棟大樓工程等兩大目的而來。面對文史團體要求保存嘉義郡役所，並提出指定古蹟的訴求，當時已有「處理」過嘉義稅務出張所經驗的市長陳麗貞，仍然堅持其一貫之立場，她認為，市政中心日後也必然會成為「屹立不搖的古蹟」。

市長所描述的，其實是一種「創造古蹟」的邏輯，其論述建構在新舊二元對立的基礎之上，基於新舊互不相容的發展模式，而產生「現代」取代「過去」，「新」取代「舊」的置換。

...市長語意深長地說：舊有歷史古蹟建築物的保存應留予後代子孫，是政府單位不可不全力以赴的工作，然整個市政建設發展也是必須對所有市民負責的一項工作，市政府辦公廳舍歷經 921 大地震，已判定為危險大樓，經土木專家鑑定無法整修，因此北棟大樓興建實已刻不容緩，現南棟大樓興建完成，在市府團隊及各級民意代表全力爭取之下，爭取行政院同意補助十六億二佰多萬元興建北棟大樓，市民企盼新市政中心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優質洽公環境，改善停車位不足之現況，為本市增加一處文化藝術展覽場所及休閒空間，進而帶動市政中心週邊繁榮，引進商機。東區里長聯誼會劉耀聰會長表示：長久以來，自噴水池以東，夜間即顯得人煙稀疏，如果市政中心興建完工，相信能夠帶動附近商圈經濟發展，這是多數里民的心願。

解讀上述這篇文字，其實也正是市府對於「新市政中心」發展論述的總結。

首先，在肯定保存的重要性，但建設發展也是市民所期待的「兩難」之下，必須做出「選擇」。其次，郡役所本身的危機，如危樓、專家鑑定無法整修等，形塑了保存的窒礙難行之處。

西區里長聯誼會劉沛源會長亦表示，市政中心的興建實在是刻不容緩的市政建設，攸關本市整體發展...今如驟然停止市政中心之興建，則行政院已補助之經費將被追回，遑論後續巨額之補助，而新市政中心北棟大樓之興建將遙遙無期，如此對於本市之整體市政建設及經濟發展將產生重大損失及影響。因此嘉義市東、西區 110 個里里長聯合簽署一份連署書，表達全體市民全力支持嘉義市政府繼續執行市政中心北棟大樓之興建。

反觀「蓋市政大樓可帶動發展」一直是市政府在為新市政中心政策辯護的主要理由，市府也指出這是「市民的企盼」。反映了民眾需求，市政大樓「可提供優質洽公環境，改善停車位不足之現況，為本市增加一處文化藝術展覽場所及休閒空間，進而帶動市政中心週邊繁榮，引進商機」等諸多優勢。因此，從「市民」（里長）的角度，來訴求市政大樓帶動經濟發展的正當性，更充分反映了「基層民意」。

最後，整個論述中強調，若不依照著這種發展模式，則建設經費被追回，對於「整體市政建設及經濟發展將產生重大損失及影響」，因此，這是一個「發展」的動員，基於「全體市民」之福祉，北棟大樓的興建能夠不是「勢在必行」嗎？

3.4 小結

剝開重重的語詞包裝，嘉義市政府數年來在談論「新市政中心計畫」的過程，就是一個「發展」論述建構的過程。

從「發展」的觀點論之，新市政中心的象徵意義已大於功能性意義。作為一個地方的發展計畫，「新市政中心計畫」從一開始的功能性目標，到最後演變為聲稱可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帶來商機的重大建設，無疑就是發展論述的產物。這些論點刻意排除了其他觀看此一重大公共建設的方式。

此外，我們發現市府在回應保存訴求所使用的論述，仍是圍繞在「發展」的概念上，並且不斷使用各種發展修辭，來合理化市政中心建設的必要性。一直與市政中心建設緊密相繫的「發展」，被形塑成爲一個具有主動性、積極性特質與正面意義等多重功能的概念；而「保存」，則是一個凝固的、僵硬的，不可理喻的阻礙。

這種發展觀點將「保存」視爲阻礙進步的思維，並且不具有發展所定義的正確的「價值」，而賦予了新市政中心計畫，一個「現代化優位的價值判斷」。¹¹⁵「發展」與「保存」因此是被置於一個對立的價值框架之中，而建構這個框架的，則是「現代化」的思維，而這個「現代化」的概念已被定義爲一個「正確的文化」，並且左右了如何觀看「發展」與「保存」之間關係的文化濾鏡。¹¹⁶

我們也可以發現，「新市政中心」的基地上，早已有他原本的脈絡，不論是在歷史、社會、空間上的連結，新市政中心的所在，對嘉義市的自明性而言，都具有其獨特之意義。這些既存之脈絡原本可以作爲未來都市發展的重要基礎，但這些資源，卻在現代化的發展模式下被輕易地捨棄了。也就是說，現代化的發展模式，對於基地上原本的脈絡，自始即是一種排擠、否定的概念。

在都市發展的政策論述之中，隱藏在那看似包裝華麗的政策背後，國家機器主導的權力結構與其規劃邏輯，其實充滿了「發展」的偏見。在這些「發展」偏見底下發展的都市，不但失去了自我表達的主體性，成爲一個只能用「某種特定角度」觀看的客體，這種「發展」模式，讓都市生活喪失了它原本的的多變與彈性，而淪爲「發展」所支配的附庸。

¹¹⁵ 陳志梧 (1995)。動員記憶、創造城市－社區歷史保存的初步題綱。《漢聲雜誌》，74，63-76。

¹¹⁶ Susan Schech and Jane Haggis. (2003). 文化與發展：批判性導論（沈台訓譯）。台北：巨流。頁6-7。

第 4 章 機械複製時代的保存實踐

4.1 前言

4.2 嘉義市的保存案例

4.3 現代化的保存思維模式

4.4 小結

第 4 章 機械複製時代的保存實踐

4.1 前言

從第三章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看見在「發展」論述的理解框架中，「保存」被設定的角色與被認知的方式，其實隱含著特定的發展模式，並且是在一種二元對立的「現代／傳統」思維的架構下被理解。

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已經實施了二十多年，透過公部門的審查程序，許多文化資產也得以受到法律保障，進行調查測繪、修復作業，甚至也有許多活化再利用的案例。然而，在這些過程當中，質疑聲也從來沒有間斷過。其中特別是在古蹟與歷史建築的修復作業上，不當的修復所造成的破壞，比古蹟自然的歲月剝蝕還要嚴重，引發諸多爭議（王鎮華，2005；閻亞寧，1990）。

本章將透過嘉義市近年來幾個具代表性的保存案例，來進一步分析這種體制內的保存模式，究竟具有怎樣的特質。

從「地方」的觀點來看，「保存」其實是一種生活脈絡與場所形式的保存，檢視嘉義市的保存案例，我們主要觀察的重點，在於這些保存主體的實踐，對於附近場域的構成而言，是否具有深刻的意義。

在嘉義市保存案例的分析中，我們發現保存的實踐，其實是一種現代化思維的保存模式。這種保存模式採用了現代化的技術觀點來進行「古蹟的創造」，最終的結果，是完成了一個沒有場域感的、徒有「現代外表」的「古蹟」。

這種現代化思維的保存模式，是一種標本式的、凍結式的、專業壟斷的保存模式，缺乏對於地方脈絡的思考與理解，造成了「保存」與「地方」場所感的脫節，這也是本雅明所（1998）說的，一種「失去靈光」的現代化保存模式。

4.2 嘉義市的保存案例

在本節保存案例分析對象的選擇，主要從近年嘉義市公部門所進行的「保存」案例來著手，挑選不同尺度規模、類型的主題案例，依序為「紅毛井」、「嘉義蘇周連宗祠」、「原嘉義製材所」與「再現諸羅城：城門主體意象」等四個案例。

4.2.1 紅毛井：疏離的古物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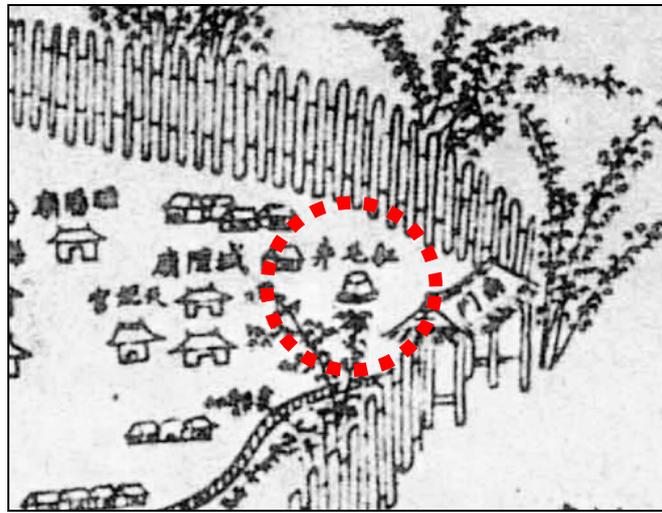


圖 25：諸羅縣志圖中的「紅毛井」¹¹⁷

「紅毛井」是嘉義市現存歷史最悠久的史蹟，其歷史甚至可追溯至荷蘭時期，¹¹⁸在清乾隆年間諸羅縣的古地圖上，即特別標示了紅毛井所在位置。此外，紅毛井並以「蘭井泉甘」名列「諸羅八景」之一，根據諸羅縣志記載：紅毛井「在縣署左，鑿自荷蘭，因名。方廣六尺，深二丈許。泉甘冽于他井，相傳居民汲飲是井，則不犯疫癘」。

「紅毛井」的所在位置深刻地影響了諸羅城聚落及市街的發展。挖鑿紅毛井的荷蘭人，最早為便於監視諸羅當地平埔族與徵收租稅，於是在今日紅毛井一帶設置根據地。明鄭時期，鄭成功的軍隊接收了荷蘭人所留下的基礎設施，在紅毛井所在地附近駐軍，並設立了今日嘉義市歷史最早的漢人廟「雙忠廟」。

在清代建城之後，紅毛井一帶更成為南北城門往來必經的重要路徑，並因此

¹¹⁷ 資料來源：周鐘瑄（1983）。《臺灣省諸羅縣志》。台北：成文。

¹¹⁸ 根據石萬壽所著之《嘉義市史蹟專輯》所記載，西元 1636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降服諸羅當地的平埔族諸羅山社後不久，派駐了政務員及牧師到此地以徵收租稅並進行傳教，為生活所需遂挖鑿此井以供水源，日後當地漢人遂稱此井為「紅毛井」。

形成一條「紅毛井」街，至今猶存，而縣署、城隍廟等重要官方機構，就設置於紅毛井的北側。紅毛井可說是諸羅城三百多年來城市發展脈絡的歷史見證。今日，紅毛井所在的街道（「蘭井街」）也是嘉義市目前唯一一條以史蹟為命名依據的街道。

紅毛井一直到日治時期都還是附近居民主要的飲用水源，一直到自來水日漸普及之後，此井也逐漸荒廢，並隨著市街的發展，成為街道旁一個不起眼的舊水井。1970年當時的嘉義市公所，為「整修維護」此重要史蹟，遂將此井由原本的圓形改為長方形，並在井口周圍設置鐵柵，以防止孩童墜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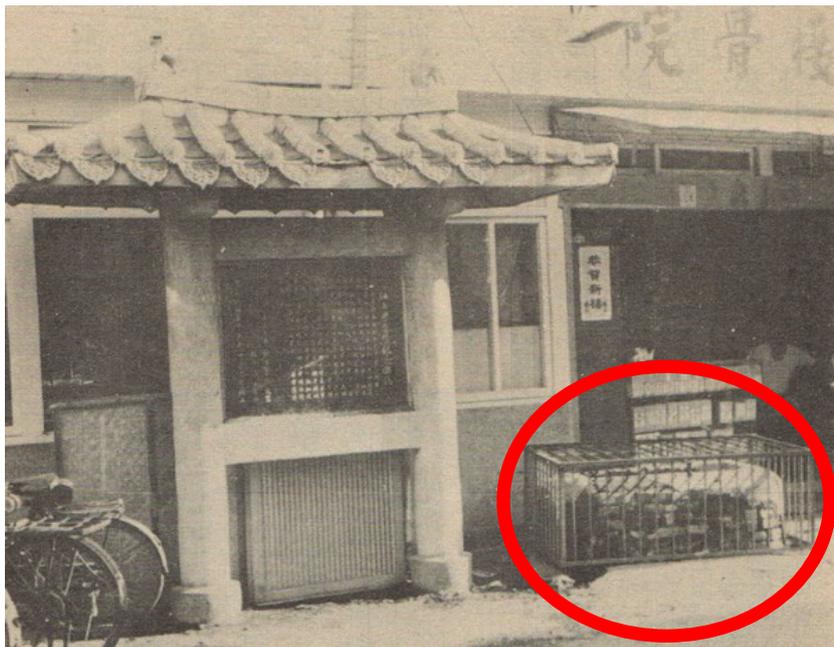


圖 26：圖片右下方為 1970 年整修後紅毛井之樣貌¹¹⁹

本次的整修工程，使得原本具重要史蹟意義的紅毛井，整體外觀變得不倫不類，原本列為三級古蹟的紅毛井，受到此整修工程的不當破壞，也導致在 1985 年內政部前來嘉義市進行古蹟評鑑時，以此井四周環境髒亂，又屬新修已「失去原貌」，故予以剔除古蹟之列。¹²⁰

紅毛井在遭到剔除古蹟之列後，又再度被閒置冷落了許多年，井口四周並被堆置雜物垃圾，每每令關心嘉義歷史的人士感嘆。¹²¹市府於是在 1998 年進行二度整修，再度將紅毛井予以「美化」。二度整修之後的紅毛井，周圍鋪面更新，井壁再度加高並改回圓形，在井口設置雕花的鐵柵欄，在井壁外表上的粉刷層，更清楚的刻上了「紅毛井」三個字。

¹¹⁹ 資料來源：黃淑頤（1978）。《嘉義市古蹟碑牌》。嘉義文獻，第九期，頁 153。

¹²⁰ 石萬壽（1989）。《嘉義市史蹟專輯》。嘉義市：嘉義市政府。頁 49。

¹²¹ 吳育臻（1996）在《嘉義市地名辭書》中即指出：「紅毛井，在諸羅縣治圖上必畫出的井，300 多年來，歷經各朝代，由八景之一淪為今日景象，古蹟蒙塵，怎不令人慨嘆！」（頁 125）

2003 年嘉義市文化局以此井為「荷據時期開鑿，年代久遠。井壁仍屬舊物，依然靈泉活水」，並且「見證諸羅街廓發展，是昔日居民生活的記憶」，將紅毛井登錄為嘉義市的「歷史建築」。



圖 27：1998 年二度整修後的「紅毛井」

綜觀紅毛井的整修過程，以「外觀美化」為重點的作法，實為古物展示的思維，是將三百多年發展歷史的「紅毛井」，視為一靜態的古物，而獨立於真實生活情境之外。「紅毛井」被以現代口味的方式重新包裝：外觀的改變是為了更符合現代美感「平整、完整」的需要；「紅毛井」字樣的加註，則僅是景點告示牌的作用，這些作法不但無法呈現紅毛井的保存價值，反倒是將紅毛井從他所存在的時空中抽離。這些整修的成果，並無法讓人區辨出「嘉義市的紅毛井」，與其他地方的紅毛井有何不同？與荷蘭人在嘉義市所留下的其他歷史遺跡之間又有何關係？

回到第二章文獻回顧中所提及本雅明對「真實性」的觀點來看，紅毛井的時空脈絡，其實就在於歷史累積與時空變化的過程，紅毛井存在於今日的時空中，這是一段持續進行中的歷史，也就是它「深刻的場所性」。但今日景點式的包裝，卻讓「紅毛井」隔離成爲一個「不在場」的古物，而抽離了它原本既存的生活場域。

鄭國賢（2003）指出古物展示的「真實」，是由社會生產的過程所演繹與詮釋的。也就是說，一個具有生活軌跡的文物，必須放在他原本的社會文化脈絡中來加以驗證，而無法以畫廊般的展示而獨立存在，一旦剝奪其原生脈絡，則古物

的存在就只是一個物件的展示，而失去了他真實的原味。¹²²

回顧紅毛井的歷史脈絡，一口水井意謂著周邊地區居民生活之必需，而紅毛井的特殊之處，除了開鑿歷史的起源是遠在荷蘭時代之外，數百年來它的存在也影響了周邊地區包括聚落、街道等的發展。從地方脈絡的觀點上，不論是回到水井的根源，或從其與周邊聚落街區發展關係的基礎上來理解，紅毛井絕非僅止是一個古物，而是有其本身在時空脈絡之中的延續意義，也正是其獨一無二的「真實感」的根源。但今日「紅毛井」的修復方式，已經失去了對於地方、場所連結，其本身的時空脈絡。

4.2.2 嘉義蘇周連宗祠

嘉義市的蘇周連宗祠，位於嘉義市垂楊路 326 號，為一閩南式民居建築，創設時間約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以前，原本並非祠堂，而是在日治初期由蘇氏先人因考量台灣割讓由日本統治後，返回大陸祭祖不便，因此集資買下此屋，改為蘇氏家廟使用，之後在 1958 年並擴大為「蘇、周、連」三姓的聯合宗親會，而改為蘇周連宗祠。

蘇周連宗祠因位於都市計畫公園預定地上，原本將被政府徵收，經所有人爭取，於 2000 年透過文化資產審查會議指定為嘉義市的市定古蹟。在《嘉義市文化資產資料手冊》中有如下描述：

本宗祠為一進式五開間木構建築，屬傳統閩南風格，各項做工精緻細膩，木雕及彩繪精美，具藝術價值，祠堂內主神位、頂桌、下桌、左、右神位擺設齊全，並佈置開拓興建者的遺像，以及先人考取功名的牌位，可啟發宗親思源。

蘇周連宗祠是嘉義市現存最早設立的祠堂，做為祭祀與宗親聯誼已超過百年之久，且常年維繫祭祀活動，具有深厚的宗族與文化意涵。¹²³

其保存的重點，著重在建築物的裝飾、宗祠內部格局與擺設，以及實質的祭祀儀式。嘉義市政府在 2004 年以三千餘萬的經費，進行蘇周連宗祠的古蹟修復工程，並於 2005 年完工。

¹²² 鄭國賢（2003）。時空異置下論文化資產展示中記憶與經驗之斷層—以兵馬俑秦文化特展為例。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²³ 嘉義市文化局（2005），嘉義市文化資產資料手冊。嘉義市：嘉義市文化局。



圖 28：蘇周連宗祠 整修前¹²⁴



圖 29：蘇周連宗祠 整修後

對於修復成果，嘉義市文化局表示：「宗祠經整建後呈現亮麗光鮮新貌，未來將成為嘉義觀光新景點。」¹²⁵在修復成果的展示活動中，市府的敘述如下：

...活動中前內政部長張博雅、嘉義市蘇周連宗親會理事長蘇清和與嘉義縣蘇周連宗親會理事長周三郎等人，一同為門神畫像著色，彰顯門神莊嚴與傳統彩繪特色風格。稍後張前部長並與多位蘇周連宗親在宗祠前合影，見證古蹟新貌。

蘇周連宗祠整修後煥然一新，民眾爭睹古蹟，紛紛拍下歷史鏡頭，宗祠內國樂團演奏，悠揚的絲竹樂聲扣人心弦、多位親子專心作畫，共同賞玩原木彩繪。另外，古蹟門神彩繪，修復專家解說工程修復實況，導覽解說活動趣味生動，民眾仔細聆聽，有獎徵答更帶動熱絡氣氛，參觀民眾絡繹不絕。¹²⁶

市府對於古蹟修復的期待，顯然反映在「古蹟新貌」的實踐上。然而，蘇周連宗祠「煥然一新」的修復成果，令來到現場參觀的民眾，難以相信眼前這種嶄新的建築，居然是號稱百年歷史的「古」蹟，甚至是以「全新古蹟」來稱之。

十一月下旬回家時，看見附近的古蹟蘇周連宗祠已經修復近完工，成了全新古蹟。

這次修復花了政府三千多萬元。原本樸素美觀的老房子，被惡整得俗麗不

¹²⁴ 資料來源：嘉義市文化局網站，2008年5月27日，取自：http://www.cabcy.gov.tw/local_01_10.asp

¹²⁵ 2005年11月27日，蘇周連宗祠古蹟修復展懷古思今，嘉義市文化局新聞稿。

¹²⁶ 資料來源：同上。底線為筆者所加註。

堪，木料的木紋是畫上去的(若你常去廟宇或古蹟行走，一定都會看到這種假得要命的古蹟修復手法)，屋頂的工法是用鋼架和水泥，上面蓋著瓦片充數。

...後來我仔細看了建築細部，的確有些精采之處，但是原先優美的材質卻被大量魚目混珠的假裝給混得看起來也假假的了。上了金漆的美麗木雕，遮掉了歲月的痕跡，也遮掉了細緻的刀法。種種情況不一而足。

為什麼這樣修？解說員吞吞吐吐間似乎知道一些內情與苦衷。她說承包的建築師的確受到不少質疑，但是這個古蹟是屬於祭祀公業，修建時除了按照古蹟修復的理想之外，還得顧及業主的想法。有決定權的人覺得已經花了大錢整修，當然得弄得嶄新又氣派才行...。¹²⁷

在蘇周連宗祠修復過程，屋架從原本的木構造改為鋼筋混凝土，上頭再鋪上瓦片充當「傳統」，室內也可輕易看出在鋼筋混凝土的架構底下，如何運用表面的油漆來試圖偽裝成木頭的紋理。這種修復工程的作法，是一種「仿古」的現代思維，並非建立在對於古蹟本體構築方式的理解之上。



圖 30：蘇周連宗祠 天花板木紋油漆與日光燈



圖 31：蘇周連宗祠 木雕彩繪噴漆施作



圖 32：蘇周連宗祠 電氣插座



圖 33：蘇周連宗祠 不銹鋼信箱

¹²⁷ 資料來源：一位嘉義市民將他的參觀心得發表於個人網站上，2007年4月12日，取自：
<http://blog.roodo.com/judie35/archives/842222.html>

蘇周連宗祠的古蹟修復過程，充斥著「表皮式」的修復觀點，例如被稱為「做工精緻細膩」的木雕彩繪，其修復方式，是將原作拆除置換木雕新品，然後再以噴漆上色。這種台灣一般營造業的「傳統工法」，顯然也因著「快速便利」的功能性，而堂而皇之地運用在文化資產的修復上。

類似蘇周連宗祠此類強調必須「煥然一新」的修復工程案例，並不罕見。但當這一切卻是在符合文資法規定，並由納稅人出資、政府執行、古蹟修復建築師規劃、專家學者審查的古蹟修復流程運作下，所形成的結果，我們不得不開始質疑，運作這個體制的基本觀念，是不是出了大問題？

4.2.3 原嘉義製材所

自西元 1899 年阿里山被發現蘊藏有豐富的森林資源之後，日本政府一邊研擬阿里山的開發計畫，另一方面也著手進行製材、運輸等基礎設施的建設。1912 年五月，阿里山林場正式開始進行伐木作業，同年十二月嘉義至二萬坪間森林鐵道竣工，即開始將原木自阿里山運出。負責處理這些原木分割裁切作業的「嘉義製材所」，則是於 1914 年開始進行製材作業，為當時台灣最大的製材生產基地，開創了嘉義市在日治時期最重要的木材產業。

戰後，「嘉義製材所」改稱「第一製材工廠」，1963 年玉山林管處阿里山工作站結束直營伐木作業，相關業務單位包括製材工廠相繼被裁撤，自此曾經繁華鼎盛的嘉義製材歲月逐漸步入歷史。

1965 年，為發揮嘉義地區盛產竹材之特質，並倡導竹材加工利用，增加就業機會，玉山林區管理處將已裁撤之原第一製材工廠房舍，設立實習工廠與竹材手工藝訓練班，成立「勞工教育第二施教中心」。1969 年，為使竹材加工技術不斷改進，特設立「嘉義竹材工藝品加工廠」，由林務局職工福利委員會經營，因竹材製品為亞洲特產，故初期多外銷至歐美各地且相當受歡迎。迄至 1992 年，因受到塑膠製品衝擊等因素，竹材工藝品加工廠正式停辦。2002 年，本區域內部分建築物由嘉義市文化局登錄為歷史建築。

嘉義製材所佔地約一千餘坪，包括製材室、動力室、乾燥室...等工廠建築群，而目前所指定的歷史建築群主要共有四棟。

建築量體全為阿里山生產之檜木所建成，牆體為編竹夾泥牆及雨淋板所構成，下半部為水泥磚造，內部採木桁架系統所構成之屋頂，以金屬鐵件固定，並在屋頂天花部分開天窗以利採光通風，木構架系統所使用的木料皆為上等實心檜木，應是本所至今仍保持結構完整的主因之一。

室內以簡單之木構架作隔間，開窗部分皆為長形方格開窗。本廠建築年代就製材廠而言，算是材集散地，並有較早期的建築，充份反應當年之製材需求，全區有辦公室、大材、小材製材、乾燥室、儲藏宿舍等，且與阿里山小火車緊密配合，實有極高之歷史及建築意義。¹²⁸

嘉義市文化局於 2005 年二月以三千四百萬的經費進行嘉義製材所的修復工程，根據承包建築師的說法，本案的修復重點，在於加強建築物結構、傾倒扶正、房舍腐損等防水、防漏之處理：

文化局指出，此區產權自 91 年 7 月由林務局移交給市政府，並登錄為歷史建築，由成大孫全文教授主持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今（94）年 2 月正式發包整修。

承包的張義震建築師則強調，此修復工程包括三座RC結構建築—動力室、煤料庫及乾燥房，及三座木作結構—竹材工藝品加工廠、辦公室及手編工廠。由於此工程修復重點在於加強RC結構、傾倒扶正、房舍腐損等防水、防漏等處理，總經費 3 千 450 萬元，預定明年 2 月中旬完工，目前工作進度 64.5%，略為超前預定進度。¹²⁹



整修前



整修後

¹²⁸ 資料來源：嘉義市文化局網站，2008 年 5 月 27 日，取自：http://www.cabcy.gov.tw/local_05_04.asp

¹²⁹ 2005 年 10 月 31 日，竹材工藝品加工廠等歷史建築修復，嘉義市文化局新聞稿。

但這次「整修」後的成果，更換許多原本建築的材料之後，所呈現的風貌與原有之氛圍已大異其趣。在 2007 年五月的市議會質詢中，市議員蔡永泉即質疑此次整修已讓製材所原味盡失：

嘉義竹材工藝品加工廠主要特色為檜木建築，市府花三千多萬元整修，照理整修材料應以台灣紅檜為主，但文化局卻不以此為材料，手法粗糙，不尊重古蹟原貌及設計。¹³⁰

由於歷史建築的相關修復工程並沒有如古蹟在文資法中有嚴格之規定，故嘉義製材所的「修復」，其實採用的是「整修」的概念。也就是將損壞的部位予以更壞、復原...等一般建築工程常見的「整修」作業，然而，這種作法卻同樣無視於「舊」的價值，而只是用「新」的單一觀點來詮釋其被修復後所應該呈現的「原貌」，這種「現代」的「新」，並無法讓觀者感受到「原味」的特質。

在這次事件中報導此新聞的地方記者認為，修復工程的主導權在文化局，但文化局卻將專業責任全部推給了負責修復工程的建築師，並沒有盡到應盡的專業審查責任，而「保存」究竟該由誰主導？又要由誰來負責修復工程的品質呢？這些矛盾也突顯出「專業」在保存機制中，事實上存在著模糊不清卻又規避了責任的制度盲點：

歷史建築的修護，主導權在文化局，文化局是主管文化資產的單位，該怎麼修才符合原味，應該很清楚，被指整修是破壞古蹟，對文化局是一大諷刺。

然而擺在眼前的事實是，整修使用的更換材料與原材料不同，連三合板都用上，還裝上日光燈，有人認為已破壞原味，也許這是見仁見智的看法，或者可以說，是根據建築師的設計施工，以信任建築師專業，來擺脫專業業務責任。

不管原因為何，除非原有建材已難尋覓，否則對古蹟修護，應有忠於原味的認識，既然要相信建築師專業，建築師對古蹟修護的專業能力，應也在評估範圍，何況主管工程發包的文化單位，也應具專業審查能力，才不致照單全收讓修護變破壞。¹³¹

在「整修」事件過後不久，2007 年的九月，嘉義市文化局正進行「阿里山林

¹³⁰ 2007 年 5 月 16 日，*歷史建築整修 捨檜木失原味*，自由時報。

¹³¹ 同上註。

業文化藝術聚落景觀工程」的施作，工程中將製材所北側一棟木屑的集屑場拆除，又再度引發爭議。¹³²

蔡永泉表示，製材所是嘉義木業發達時期的歷史建築物，有其代表性，一般製材工廠很少用輸送帶將木屑送入專用庫房收集後，再做處理，這間收集場和製材所形成一個完整的製材過程，深具意義，拆毀收集場，無異是破壞整個製材所的完整性，令人痛心。

嘉義市文化局對此則回應表示：

有關位於竹材加工廠北側，景觀工程規劃木棧道平台及k型木構架，與原嘉義製材所木構造歷史建築相輝映，為考量整體景觀施作與美觀，故拆除原有2座水泥塊構造物，為開口式焚燒垃圾槽(尺寸約為2.5*2.5*2.2m)。

文化局表示「原嘉義製材所」91年8月6日經歷史建築登錄審查委員會登錄為歷史建築，因其為製材流程之見證物，具稀少性，不易重現，可活化再利用，經登錄之歷史建築群為：竹材工藝品加工廠(含前棟：辦公室；後棟：機具工廠)、動力室、煤料貯存庫、乾燥庫房四處，現拆除之水泥塊構造物，非屬於歷史建築群體。¹³³

雙方立論上的差異在於，一方採用製材所作業的完整性脈絡，來說明為何一個小小的集屑場有值得保存的理由；而嘉義市文化局則是站在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的立場，指出拆除這兩座「水泥構造物」是爲了「整體景觀施作與美觀」的考量，並且在「原嘉義製材所」登錄的歷史建築群中，並不包括這兩座被拆除的「水泥構造物」所構成的「開口式焚燒垃圾槽」。因此，只要被拆除的部分，並非屬於經過認定具有保存價值的文化資產，即合乎了「原嘉義製材所」可被拆除的文化資產認定標準。

在此我們可以看見在體制內所進行的「原嘉義製材所」建築群的「保存」，其實是脫離了其原有的脈絡來被思考，製材所的歷史氛圍、場域的完整性等「保存」的觀點，卻在既定的「全新的」、「美觀的」保存模式中，被徹底排除了。

¹³² 2007年9月11日，製材所集屑場被拆 議員罵，中國時報

¹³³ 2007年9月11日，阿里山林業軸帶景觀工程 展現營林歷史風貌，嘉義市文化局新聞稿。

4.2.4 再現諸羅城：城門主體意象

嘉義市其實是個相當歷史相當悠久的「古老」城市，嘉義建城的時間遠在西元 1704 年，比台南府城還要早，是全台灣第一個建城的城市。於是當 2004 年到來，嘉義市政府為彰顯建城三百年的重大意義，幾乎所有活動均會冠上「諸羅建城三百年」的頭銜。

為呼應慶祝建城三百年的政策主軸，嘉義市文化局爭取到內政部「城鎮地貌改造」的三百萬元的經費補助，委託東海大學景觀系辦理「再現諸羅城」的規劃設計作業，希望針對四個城門變遷過程的六處地點，採景觀規劃之手法，並配合史蹟展示與解說系統之設計等，擬定「城門主體意象」的「再現」方案，以融入市民對諸羅城門的各種懷舊和期待。¹³⁴

本案的特殊之處，在於諸羅城最後的遺跡已於 1906 年的大地震與之後的市區改正中完全消失，連老照片都相當少見，如今要在百年後來「再現」諸羅城的「歷史記憶」，可說是從「歷史」的角度，對於城市進行一種「想像空間的生產」，¹³⁵充分反映出其歷史詮釋的「懷舊」情結。

再現諸羅城的規劃重點，在於六個舊城門要如何「再現」？規劃單位所提出的方案，是將六個舊城門（包括第一代的北門與西門）所在地點的道路中央，以石材鋪面排列出「城門」的圖案造型，並在附近設置解說牌，希望讓民眾瞭解此地過去作為城門位置的歷史關係，試圖以此連結「再現」諸羅城的歷史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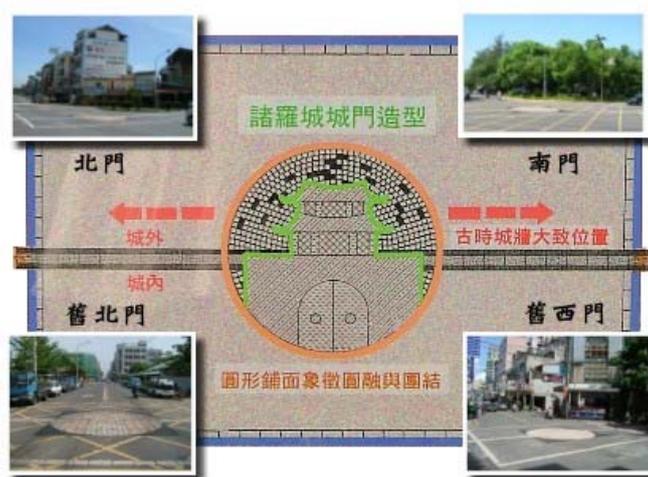


圖 34：再現諸羅城的地磚鋪面¹³⁶

¹³⁴ 2004 年 8 月 2 日，「再現諸羅城」委託規劃設計案評選出爐，嘉義市文化局新聞稿。

¹³⁵ 陳志梧（1995）。動員記憶、創造城市－社區歷史保存的初步題綱。漢聲雜誌，74，63-76。

¹³⁶ 資料來源：「嘉義東門炊粿店」網站，2008 年 5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eastdoor.com.tw/castle/castle.asp?htmlfile=chiayiimg.htm>。

此外，在所有城門拆除所形成的圓環中，選定南門圓環設置了兩座相對的紅色地標，象徵城門意象，並刻有「諸羅三百年」等字樣。



圖 35：再現諸羅城的城門意象

雖然市府希望透過地面上的城門圖案與地標的象徵意義，能夠「喚起市民重新認識故鄉的歷史、文化」，但這個「再現諸羅城」的手法，卻犯了一個專業觀點上常出現的錯誤，就是用一種規劃者由上而下「鳥瞰」的視野，來想像地面上人民的反應，這通常造成實際使用者與設置目的之間頗大的落差。因此，經過這些城門的民眾，連完整地看清楚腳下的圖案究竟為何都已不可能，又要如何連結諸羅城意象的再現呢？因此，搞不清楚這些設施作用為何的大有人在。¹³⁷

於是躺在地面上的「諸羅城」，成了每天車水馬龍、來來往往的人們必經之處，但是否就此再現了諸羅城？又是否就可以連結了人們對諸羅城的想像呢？顯然在最終的結果，仍然只是「再現」了專業者由上而下的保存觀點與常民生活脫節的現實。

¹³⁷ 如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時報報載，在城門意象鋪面甫施工完成，一位經過的嘉義縣民就感到莫名其妙：「嘉義市幾處重要道路的路口，最近突然被挖開，再嵌進不同材質、顏色的石頭，構成特殊的圖案，不少民眾都有相同的看法，普遍都不知道這些圖案的意義，而且嵌入的石頭凸起，導致道路並不平順，有的駕駛行經時偶然乍見，甚至被嚇了一跳，可否請市府說明，為何有這突如其來的特殊做法？」

諸羅城三百年的活動熱潮結束後，連市府自己都覺得這地面上的諸羅城圖案，阻礙了馬路車輛行駛的順暢，於是在 2007 年，舊西門地面上的圖案，就在道路柏油鋪設過程中，悄悄地連同那一段「想像的歷史」，一起消失了。



圖 36：2007 年 3 月舊西門道路上的城門意象

4.3 現代化的保存思維模式

「官僚化、理性化、專業化」作為現代化的特質，¹³⁸其實也反映在處理保存的種種作為之上，特別是這些處理手法所意圖呈現的結果，其實也是一種文化的實踐。這些現代化的保存模式，尋求一種標準化的生產模式，透過現代複製技術來製造的「文化」。從上一個小節對於嘉義市保存案例的分析，我們大約可以歸納出，現代化的保存思維，存在著下列幾種的保存模式：

4.3.1 標本式的保存：隔離、展示

標本最適當的展示方式是「隔離」，在觀者與被觀看的物件之間，存在著那難以跨越的真實性的鴻溝。如同「紅毛井」的保存模式，將之外觀整修之後，打上清楚的標示，紅毛井就成爲了一個不再變動的固著物。一口井的歷史，因此不再具有「生命力」的詮釋，雖然它曾經扮演過生活需求來源的重要角色。

標本的設置是純展示性的，紅毛井的展示模式是固定的，它的歷史因此無法再被書寫，而成爲大歷史中的一個必須存在的小配角。這些被標示出來的「景點」，並不與它所存在的場域相關連，也不與周邊的環境產生互動。在這個保存模式中，並沒有機會去書寫關於紅毛井本身的地方史，紅毛井被隔絕在地方脈絡之外，也與常民生活脫節了。

因爲欠缺了場域性的思考，因此製材所內的物件也是可以被直接區分爲個別獨立的物件，而彼此可以毫不相干。因此，基於景觀美化的需要，大於整體脈絡完整性的保存，這當中的取捨邏輯，自然是簡化許多。

4.3.2 原貌複製的保存：靈光的消逝

凍結式的保存，是對於歷史的選擇性想像，這些保存模式所強調的「原貌」，其實是現代化技術所造成的「結果」。透過現代的歷史詮釋，對於某段特定時空下保存原貌的肯定，卻同時也是對於這些保存物件所積累的歷史過程的否定。

看不見新舊並存的價值，其實是現代保存最大的盲點，而何者較爲「進步」，已經有了清楚的立場。在蘇周連宗祠與製材所的案例中，我們看見到對於原貌的

¹³⁸ Barker, C. (2007). *文化研究智典* (許夢芸譯)。台北：韋伯文化國際。頁 157。

追求，其實是有偏差的認知模式，其採用了現代的模式來進行傳統的創造，最後反倒成了「現代」加上「仿傳統的現代」所組合而成的保存模式。

這並不是原先的樣子，而是重新按照希望創造出來的地景。這並不是歷史理想主義，整個保存過程充滿了意識形態和偏見，這並不是恢復或保存「過去」，而是某些人或某些團體，根據自己對過去的偏好所提出的選擇性想像。¹³⁹

這種「選擇性想像」，是在現代化的保存體系之中，定義了保存的樣貌，其對於「原貌」的想像，是透過現代的觀點來予以建構與實踐。這種保存觀點是以一種「全新的」、「完整的」目的性手段，排除了在地的文化脈絡，而使得那些原本就已經存在的舊貌，以及歷史空間所累積的紋理與質感，被排除在這種選擇性想像的「原貌」之外。

4.3.3 專業壟斷的保存：由上而下的保存

在這些保存模式中，是透過「專業」再現了保存的意義，代替民眾決定了什麼是我們該知道的歷史，而何者是我們該記憶的圖像，我們只是扮演了「被告知」的角色，而無從去理解，這些被刻意保存的，在生活經驗與集體記憶的價值。

由上而下的保存模式，窄化了多樣性保存詮釋的可能，而讓保存力量更為弱化。而在實際運作的機制中，當「專業」代替政府執行保存業務，那麼政府的保存專業又該在何處發揮作用？當專業壟斷了詮釋保存的權力，保存模式的適當與否之評價，終究還是與官僚體制那隱晦的權力脈絡糾纏不清。

「再現諸羅城」的專業規劃，結果是內容歷史考證不實、錯誤百出，¹⁴⁰而景觀視覺式的保存模式，更是一種單方面的專業規劃邏輯的想像，刻意形塑的歷史懷舊情境，並非基於民眾日常生活所積累的文化模式，¹⁴¹專業者的想像與民眾實際上的感受差異甚大，最終也只能落得失敗收場。

¹³⁹ Relph, E. (1998). 現代都市地景 (謝慶達譯)。台北：田園城市。頁 310。

¹⁴⁰ 參見 2005 年 11 月 8 日，中國時報報導「舊城門解說牌 錯誤百出」：「嘉義市文化局設置『諸羅城門意象』，在舊城門所在地作鋪面及導覽解說牌，不但地上的鋪面備受批評，連解說牌也錯誤百出，文獻委員胡瑞珠最近發現西門的解說牌，簡介與地圖內容完全不同，錯誤百出，讓民眾看得霧煞煞。」

¹⁴¹ 例如在 2004 年原諸羅城門上所供奉的神明，在城門拆解後分別奉祀在附近四座不同的廟宇，而在建城三百年的時刻，重新以聯合繞境的模式，重新恢復那逐漸被淡忘的四方城門與信仰的關係。

4.4 小結

總結目前為止對於現代化保存模式的理解，我們可以再回顧一下本雅明對於「真實性」的論點：

藝術作品的即使是最完美的複製品也缺少一種因素：它的時間和空間的在場，它在它碰巧出現的地方的獨一無二的存在。在它存在的時間裏，藝術作品自始至終屬於歷史，而它這種獨特的存在又決定了這個歷史。這包括它經年歷久所蒙受的物質條件的變化，也包括它的佔有形式的種種變化。

142

從本雅明的觀點來看，今日的保存模式，其實是一種缺乏「真實性」的「假保存」。

缺乏「真實性」的「假保存」，對於歷史積累所形成的獨特性元素，輕易地將之抹煞，而重建了一個現代化的保存想像；此外，這種保存模式在新舊之間並不存在著辯證關係，而是「新」優於「舊」，「新」取代「舊」，「新」模仿「舊」等二元思維的實踐。

看不見「新舊並存」的事實，是現代保存實踐本質上的盲點。這個盲點基本上也是一種缺乏「脈絡」思維的產物。

如同紅毛井的保存方式，缺乏對於地方脈絡的思考與理解，其實是景點式的古物展示性質，是一種隔離性質的文化想像，無法閱讀出紅毛井與地方發展脈絡的連結，使得紅毛井喪失了它原本的獨特性。

這些保存模式，宣稱以保存「歷史」為目的，但實際上是以當下的現代觀點而再現了保存的樣貌。因此我們會看見一個全新的現代外觀，卻宣稱具有舊時代的意義。

¹⁴² Benjamin, W. (1998). 機械複製時代的藝術作品 (張旭東、王斑譯)。啓迪：本雅明文選。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頁 218。

第 5 章 保存的生產體系

5.1 前言

5.2 經濟發展所支配的保存政策

5.3 保存技術

5.4 管理模式

5.5 小結

第 5 章 保存的生產體系

5.1 前言

前面一章我們以嘉義市實際的保存案例，來說明現代的保存實踐存在著特定的思維模式，這種思維模式欠缺了「真實性」的思考，因此所造就的成果，是打造了都市裡一幕幕脫離了地方脈絡、沒有場域感的虛假佈景。

在本章中進一步要探討的是，上述的這種保存模式，是在怎樣的體系運作中被生產出來的？

古蹟修復的問題，幾乎可說就是從《文化資產保存法》頒佈實施之後所造成的現象，王鎮華（2005）認為這當中不全然是「技術性」的問題，而必須檢討整個古蹟維護的體制。¹⁴³

從保存政策、技術與管理模式的相關論述，我們發現體制內的「保存」其實是一種與保存場域脫節的、不完整的、有專業旨點的想像，並且共同組成了保存的生產體系，進一步「再現」了「保存」呈現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刻板印象。

¹⁴³ 王鎮華（2005）。兩岸古蹟維修的主要問題。《文化遺產：鑑定、保存與管理》。台北：五觀藝術管理。頁 12。

5.2 經濟發展所支配的保存政策

台灣的保存政策主要依據來自《文化資產保存法》，其立法精神在於「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為宗旨。但保存政策執行的難處，往往就在跨出第一步要決定「什麼是文化資產」、「哪些值得保存」的起步階段，就面臨到相當大的困難。

在文建會前主委陳其南（2006）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困境的課題分析中談到，雖然地方的文史工作者與保存團體經常訴求政府應盡到保存的責任，但地方上另外一種反對保存的聲音，卻經常以地方發展的訴求為由來施壓，讓夾在中間的行政機關相當難為，即使站在保存主管機關的立場，也不得不考量政治力左右行政決策的因素。

這是台灣在談論保存議題時，經常遭遇到的困難。但就如同我們第三章的分析中所呈現的，當所謂的「發展」，被限定只能夠是某種特定模式時，那些被排擠掉的，卻通常是具有地方特質的事物，被替代成為以交通、經濟甚至是政治考量為主的建設。

因為台灣社會的主流價值觀，還是經濟發展導向，地方上的發展模式，被特定的文化脈絡所侷限，以能否帶來「經濟發展」，作為唯一的價值判准，因此導致許多的文化資產，被視為阻礙發展，而面臨拆除的危機。

但「經濟發展」的概念，其實更已內化到文化部門的政策思維，如嘉義市文化局 2005 年所出版的《嘉義市文化資產資料手冊》中即提到：

「文化性資產」的保存，一直是經濟發展的沉重負擔，行政部門在人力、財力不足的情況下，面臨社會變遷的立即性利益需求，有關單位在處理過程中，因缺乏完整的資訊通報網絡，往往未能及時反應。¹⁴⁴

「保存是經濟發展的負擔」，這也是為何文化保存工作，一直被都市發展主流論述給邊緣化的主要論點。從經濟發展的觀點，保存只是一件會造成負擔的工作，而無法帶來經濟效益。這個觀點也說明了，為何今日的保存論述，有很大一部份最終是導向了觀光消費的範疇，其形塑保存的目的，就是為了觀光。這些論點其實並沒有意識到保存本身的主體性，而是將保存視為經濟發展邏輯中一個可任意支配的附庸，而可從這些文化歷史的象徵物中榨取剩餘價值。

¹⁴⁴ 嘉義市文化局（2005）。嘉義市文化資產資料手冊。嘉義市：嘉義市文化局。頁 8。

這個「經濟發展」優先的支配性論點，長期以來主導了發展與保存的論述觀點，使得保存與發展之間存在著難以釐清的衝突性。源自地方脈絡的保存因此被認為是一件阻礙發展的事，反倒是摧毀地方特質的發展模式，被視為可帶來直接利益。因此，在經濟發展模式下所定義的保存概念，相當難以深根，許多民眾的立場是以經濟發展的尺，直接衡量了保存的正當性。民眾對於保存「侵害」了個人或集體利益的反應，就如同陳其南所指出的情況：

私有古蹟的所有者，所面臨的問題在台灣是很特殊的。一方面，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是否可以因為公共的文化利益而被犧牲掉，這個問題一直未被充分討論。尤其是在都會地區高地價的地段，例如大稻埕迪化街，台南第一街，三峽老街等案例，其保存策略一直面臨困難。三峽老街的保存運動在十多年前，由一群空間專業者透過各種指定方式，試圖將這一條難得的台灣歷史風貌接到保存下來，但這與地方居民產生了衝突，最後甚至導致居民對這些文資保存工作者採取激烈的反制手段。即使樂生療養院的案例，一旦被完全保留之後以致影響捷運的工程進度，那麼沿線幾十萬的居民會有何種反應，現在都還難以估計。¹⁴⁵

民眾其實很難在經濟發展的理解框架中，來認知到保存的真實面貌，多數人的認知是「古蹟維修很花錢的」、「留下來也不知道要作什麼」、「養蚊子」、「留下一堆破房子」之類的概念。這些都是「保存」失去了主體性論述之後所形成的種種刻板印象。

另一個相反的發展論述，則是充分運用文化資產的「歷史」氛圍，來創造出經濟利益。例如曾經被視為是古蹟活化再利用典範的「打狗英國領事館」，承包的飯店業者以精明的生意手腕，透過商業手法的包裝設計，以及成功的商品行銷，讓打狗英國領事館成為賺錢的古蹟，一時之間成為全台知名的文化資產再利用典範。

二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2003年12月起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委託高雄漢王洲際飯店整修營運管理，績效卓善，創造台灣古蹟委外經營成功的先例，締造許多佳績及創舉，打破以往古蹟無法經營的迷思，國內各地方政府及國外政府都專程率團來館考察。...重新啟用以迄，來自海內外遊客絡繹不絕，來館參觀人數，已超過85萬人次。¹⁴⁶

¹⁴⁵ 陳其南(2007)。文化資產保存運動在台灣—歷史的回顧與問題的反思。2008年5月30日，取自社區營造學會電子報網址：http://www.cesroc.org.tw/e_paper_detail.php?sn=227#1。

¹⁴⁶ 資料來源：打狗英國領事館網站，2008年5月13日，取自：<http://www.khhuk.org.tw/main/>。

然而，以顧客需求為導向的商業經營模式，是否也同樣適用於古蹟的「經營」模式，也引發許多爭議。因此，2007年高雄市文化局在委外合約期滿之後，認為「經營古蹟」與「經營飯店」不應混為一談，決定不再續約：

市定古蹟英國領事館委託經營合約將於96年12月12日期滿，文化局於96年9月正式通知漢王公司不續約...文化局局長王志誠表示，漢王公司提出續約申請後，文化局邀請文史、法學、生態及建築等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認為現行漢王公司營運內容商業經營凌駕文化經營，整體營運空間商業行為優於文化內涵，遊客數多、入館人數多、營運桌數多及用餐人數多並不代表文化績效，藝術文化內涵與商業經營之不同在於質化、量化之區別。¹⁴⁷

站在業者的角度，經營能夠獲利才是正確的方向，但也因此最終導致「商業經營凌駕文化經營，整體營運空間商業行為優於文化內涵」的情況。

一般在談論保存與經濟的議題，多用「文化保存與經濟發展如何取得平衡？」的觀點，來作為論述的結尾，但從發展批判的角度觀之，不論是將保存視為經濟發展的負擔或帶來商業利益的收入，事實上仍然緊扣著發展主軸的思維，保存還是依附在發展的論述主軸而被思考，其評估的標準，終究還是經濟上的支配思維。這是我們在討論保存政策與觀光消費、商業經營模式的連結時，必須謹慎保存的文化主體，會陷入依賴發展模式的可能性。

¹⁴⁷ 資料來源：2007年10月22日，經營古蹟不是經營飯店－文化局鄭重說明有關英國領事館委託經營合約不續約一事，高雄市文化局新聞稿。

5.3 保存技術

5.3.1 「原貌」與「現代」工法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2005)第二十一條規定：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

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從相關法令的規定，其實已經可以發現，台灣的「古蹟保存」與「原有形貌」這兩者之間互為因果的關係，這同時也是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爭議的源頭：現代科技與工法被定義為具有「強化」古蹟的性質，這使得實際古蹟修復現場即使對傳統工法的強度與複雜性一無所知，依然可以大量直接使用現代工法與材料來進行「補強」作業。

例如在鹿港龍山寺古蹟修復工程說明會上，負責龍山寺修復工程的建築師為反駁被認為不當修復的批評，特地展示出數張「風化嚴重」的照片，表示實有「非修不可」的必要性。也就是說，從建築師的專業角度觀之，這些不當修復之處，其實都是可能會「造成結構危險」，或「材料損壞不堪使用」的「問題」，因此採用新的材料來將之替換，被認為是一種再合理不過的解決方案。

這些修復工程所造成的爭議當中，存在著一種思維，也就是對於這些帶有歷史痕跡的文化資產，採取了「現代」的觀點與「現代」的手法，而進行改造，最終結果是以「新」為目標的呈現。特別是在早期的古蹟保存論述中，此種以「新」為保存目標的觀點相當明顯：

古蹟維護是一種理性的行為。忽視古意固然是一種錯誤，要求敗壞之相也是一種錯誤。其結果乃使正常的維護工作無法進行。剝落的油彩與腐壞的樑柱，要加保存，恢復新貌是必要的。¹⁴⁸

¹⁴⁸ 漢寶德 (1984)。《古蹟的維護》。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頁 28。

在重要的古蹟研究中，應提出恢復年代的建議。古蹟的年代大多甚為久遠。在漫長的歲月中，古建築免不了增添或修改。為恢復舊觀，先要決定恢復哪一個年代的舊觀，理論上說，自應以新建之形貌為目標...。¹⁴⁹

既然在法令上、理論上、實務上的論點，皆以恢復物質上的「原貌」為目標，許多現場的施工，因此紛紛將「並非原貌」的部分大肆抽換。然而，在這些已有百年歷史的建築物身上，這些所謂「風化嚴重」的這些「痕跡」，同時也是數百年的光陰在鹿港龍山寺所描繪上的歷史質感 (texture)；¹⁵⁰ 追求「煥然一新」的彩繪，徒有形貌，卻失去了原有的韻味。¹⁵¹

此外，對於傳統工法形成「脈絡」的無知，也是現代工法的一大盲點。

從馮佳福（2003）對於台灣傳統屋面灰漿性質的研究中發現，台灣傳統建築的屋面使用「灰土」（石灰土漿）作為黏著材料，具有重量輕、高吸水性與木構造有較佳之配合度等特性，其實是提供了適當的結構強度來達成結構的穩定性。而現代的古蹟修復，採用現代的工法及補強材料，過度重視強度，反倒是忽略了屋面結構整體性的和諧，他指出：

當代古蹟修復使用河砂、水泥、鐵件等各種補強材料，都是對屋面構造強度的過份要求，顯然受到當代營建材料使用觀念之影響，亦顯見當代修復對傳統建築構造的不熟悉以及對傳統材料不信任。¹⁵²

若依照文資法之規定，「現代」的工法、材料被認為是可以強化與延續古蹟生命的手段，但我們也可以發現到，這些現代工法的技術觀點，並非建立在對於傳統工法的理解上，也不是建立在對於所要修復的對象，對其構造整體性的理解之上，而一味地以「強度」來合理化保存的方式。

趙文傑（2002）更明白地指出，現代的補強技術強調耐震強度，但卻從未去深入研究傳統建築的構造形式中，對於耐震措施的設計。他指出傳統建築木構架的樅卯系統，經歷過長期的使用印證，在結構力學上實具有顯著的抗震能力，但這都是現代工法所忽略的傳統知識。¹⁵³

¹⁴⁹ 漢寶德（1984）。*古蹟的維護*。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頁 34。

¹⁵⁰ 謝省民（2006）。以浪漫主義的審美精神修復鹿港龍山寺。*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歷史文物*，16（3），38-39。

¹⁵¹ 月明（2006年4月24日）。這就是一級古蹟維護？。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¹⁵² 馮佳福（2003）。*台灣傳統屋面灰漿基本性質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1。

¹⁵³ 趙文傑（2002）。*台灣傳統匠師參與古蹟修復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另一個容易被忽略的是傳統構造的演變歷程，在保存價值上的豐富意義。例如，傳統「屋頂」的構造方式所隱藏的訊息，即可看見一個社會發展的時空脈絡：

屋頂的組構方法是一多重材料施作技術的整合，亦是傳統構成技術最為多樣與複雜的一環，除了運用相當多的灰泥、瓦、磚、土灰、木料等材料外，並紀錄著匠師如何將構材的功能性發揮到淋漓盡致。材料製作成形過程會跟隨時間的轉變而有所差異，從材料施作的技術、原料取得的來源、工匠的技藝，皆影響著材料最後的成形，故在不同時間階段中所成形的材料及構築施作方式，即會反映出施作當時社會背景資訊的差異性。¹⁵⁴

這些隱藏在構造之中看不見的「差異性」，是在不同時間、不同的社會背景所形成，每一次的變化，其實都有他背後的時代因素。但在以「原貌」為最高準則的現代修復體系中，「原貌」卻被定義為在被創造出來的那一刻就「凝固」了。這種觀點使得那些在數十年、數百年的光陰中，真實的使用與人為互動所形成的歷史社會脈絡，並無法在這種「保存」模式中，得以重見天日。

5.3.2 「傳統」匠師與「現代」建築師

傳統匠師在現有的保存生產體系中，是一個不可或缺但又被邊緣化的角色。這當中的原因十分複雜，在趙文傑（2002）對於傳統匠師參與古蹟修復的研究中，指出了傳統匠師在現代保存體系中所面臨的困境。雖然古蹟修復工程十分需要傳統匠師的精湛手藝的貢獻，然而，現有的古蹟修復機制，卻設下重重關卡，排擠了匠師得以參與的機會。如專業證照的認證問題、營造廠發包的機制...甚至是在現場的實務上，都存在著許多似是而非的體制障礙。

最主要的原因，仍在於當今的古蹟修復工程與傳統匠師的作業模式之間的「差異」。主導整個修復工程設計的建築師，其實是在現代體系規範下的產物，建築師負責繪製施工圖面與編制預算書及施工說明，然而，這一套原本運用在新建模式建築工程上的現代流程，運用在修復工程上卻產生了明顯的衝突。

主因仍在於，這些施工圖與預算書，事實上僅是一套「想像的」圖面作業，對於真實的現場構造，其實一無所知。這種現代化的新建邏輯，其生產圖面的過程，已經是電腦製圖、輸出作業的制式化流程，並無視於空間的氛圍或歷史脈絡的體會。

¹⁵⁴ 黃建盛（2004）。臺灣鹿港龍山寺屋頂構成之歷時性研探。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頁4-1。

而傳統匠師本身其實是身兼「設計者」與「施作者」的雙重身份，並且在整個作業的流程中，必須投入到施作場域中，這種作業模式與現代的分工發包制度，最大的差異在於「場域性」掌握程度的差別。「按圖施作」卻流於表面化的現代營造模式，缺乏了對於「地方」深度的理解。

看到古蹟修復工程在技術層面的問題，我們更看到其背後的保存思維，存在著一種文化現象，也就是「現代」與「傳統」是分離的，傳統是一個僵化的、衰敗的、逐漸瓦解中的「過去」，在現代化的保存思維觀點中，並不需要去理解那些隱藏在傳統事物中的地方知識，而可以直接以現代的作法、觀點來直接予以取代，並且可以宣稱，那就是傳統「原本的樣子」。

愈來愈常見到，這種用現代的「新」企圖來搪塞古蹟本體「舊」精神的保存模式，這種操作思維最終所呈現的是，與實際施作場域分離的現代建築工程邏輯，這種脫離了「脈絡」思維的保存技術，更深刻地指出了現代化保存本質上的困境。

5.4 管理模式

5.4.1 行政體系的運作

綜觀保存生產體系的運作，從審議保存之後，進入實際修復的作業流程，從調查研究、規劃設計、施工修復、監造、工作報告書等階段性工作，均援用一般新建工程之機制，採取階段性工作分別委託之制度，然而卻也因此導向「分配業務」的商業化模式。¹⁵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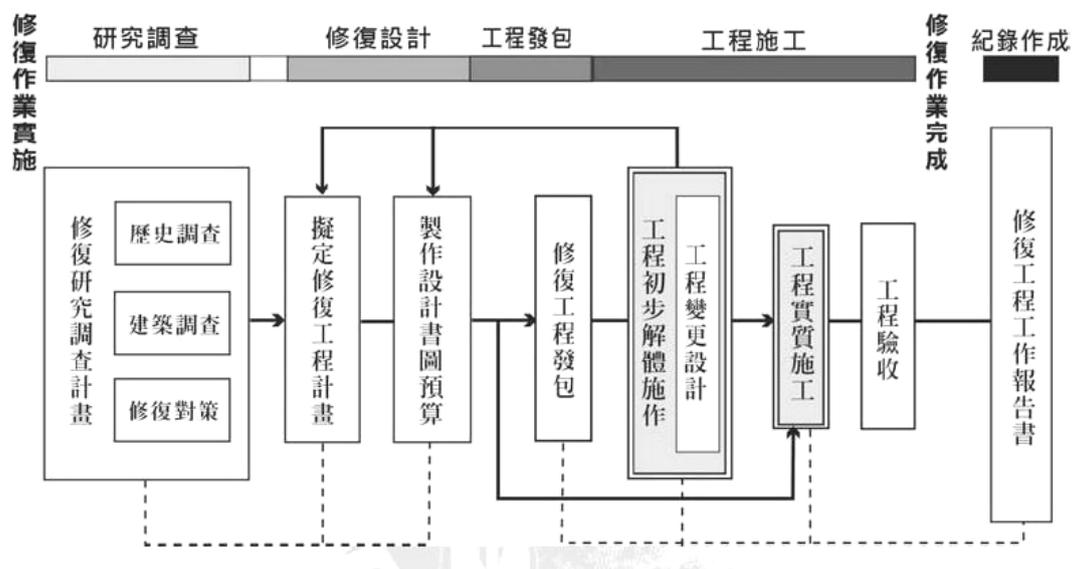


圖 37：台灣古蹟修復作業流程圖¹⁵⁶

也就是說，在目前的保存生產體系的流程中，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與成果，其實是各自獨立、互不相干的。

因此我們看到的衝突是，現場實際施工的營造廠人員，對於古蹟的歷史背景與建築脈絡，是毫無所知的；繪圖的建築師事務所人員，負責生產施工圖面，對於現場的實際問題，是毫無所知的；負責調查研究的學術單位，對於後續實際的修復工程，是毫無所知的。這些業務銜接上的認知差距，放在行政體系的運作上，則只是業務的轉手，更何況每一個階段的敘述重點所使用「語言」，都存在著相當大的專業本位的認知差異。

¹⁵⁵ 黃玉雨（2004）。《臺灣古蹟修復施工記錄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⁵⁶ 引自黃玉雨（2004）。《臺灣古蹟修復施工記錄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18。

根據地方政府早年承辦古蹟業務人員反應，有些學者專家自視很高，他們把現況調查和測繪的工作交代給助理和學生負責，自己從未下工地去看一看，當被問到施工說明書何以，助理們都異口同聲認為修復方法是匠師的事，不是學者說了算的。亦有營造商的工地負責人提出同樣的問題時，助理則認為匠師有疑問，表示他沒有能力完成這構件的修理工作，承包人要有所理解，應盡快去找會修的匠師來作才對，這是學術以外的問題，根本不應該提出來。¹⁵⁷

在這個行政體系中，不論是學者、建築師、營造廠，各自有各自的專業本位，但其「專業性」放在追求整體和諧的保存作業上，則淪為各自為政。

原本的「保存」概念，是基於一個文化上的「完整性」之需求所產生的作為，但今日在行政體系的實際流程，將「保存」的各部分予以切割、分工的作法，其實仍是新建工程思維主導下的產物。黃玉雨（2004）指出了為何「修復」總是變成「工程」的主要原因：

就其內容論之，與新建工程所需之設計書圖並無相異之處，事實上古蹟修復並無法如新建工程一般按圖施工，因其目的性不在於「創新」而在於「保存」。但目前之修復流程仍無法脫離「工程」之窠臼，其成因有二：（1）侷限於現有之審計制度之規定。（2）因襲建築法中對於工程發包之工務制度。受此制度面之影響，使得古蹟修復作業流程始終處於斷裂無一貫性之作業...。¹⁵⁸

行政體系中的「斷裂」，除了分工發包機制的斷裂、專業本位主義的斷裂、保存作業工程化的斷裂，以及行政體系本身制度面上的斷裂之外，最大的「斷裂」在於整個保存的體系，忽視了「保存」對象的主體性，而淪為技術性的操作，這都一再地分離了保存與地方脈絡的整體性。

5.4.2 審議機制

保存的合法性，必須透過審查機制來完成，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可以說，在權力機制的分配底下，這個審議

¹⁵⁷ 趙文傑（2002）。《台灣傳統匠師參與古蹟修復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0。

¹⁵⁸ 黃玉雨（2004）。《臺灣古蹟修復施工記錄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11。

委員會就是文化資產保存體系的最高權力中樞。然而，引爆最多文化資產爭議的，往往也就在這個審議委員會的機制。

陳其南（2006）認為，對於文化資產的保存，文建會係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而運作，雖然行政部門被賦予了保護文化資產的責任，但依照上述文資法第六條之規定，「什麼是文化資產」是透過「專家」的審查來予以認定，而非透過行政立法手段來主導。但依照文建會在 2006 年 4 月 7 日所公佈之行政命令中即明白表示，依文資法第六條設立，由專家學者所組成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係屬「諮詢」性質，地方首長若有「其他政策考量」，得「斟酌其他情事作成決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規定之審議委員會，係主管機關內部基於專業考量所設，主管機關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或其他重大事項時，均應經由該委員會審議程序，以提供機關首長專業判斷意見；委員會決議事項係屬諮詢本質，原則上固應予以尊重，惟機關首長如有其他政策考量，得斟酌其他情事作成決定。¹⁵⁹

也就是說，若地方政府首長對於有爭議的文化資產保存，即使是審議委員會的專家學者一致認定的重要文化資產，也可使用首長裁量權予以否決，此種案例已屢見不鮮。此行政命令其實也暴露了保存體系核心價值的脆弱，依法擁有保存文化資產權力的審議委員會，若面對一個可能至少影響未來幾代人、幾十年的保存決策，卻仍然必須受到有限任期的機關首長其政治立場所左右。

迥異於上述完全被動的狀況，審議制度的另一種情況則是完全的主導。在台灣由上而下的保存體系中，專家學者的意見主宰了文化資產被呈現的樣貌，不論是從指定或登錄、調查研究、修復規劃...等，文化資產審議的過程中，自始至終都少了民眾觀點的詮釋。唯一能夠讓民眾充分表達文化資產詮釋的機會，卻往往是在面臨拆除危機的保存運動中，必且還是體制外的參與。

專業的審議制度，卻容易陷入專業的迷思中而不自覺，往往建築學者所主導的保存，都著重於建築物本身構件之精緻、雕工之華麗，卻少了文化層面的詮釋，更別說是屬於常民生活層次的相處與互動經驗。審議制度猶如一個過濾保存價值的權力網篩，然而，是什麼被篩選留下？而又是哪些部分被篩選掉了呢？保存的審議制度本身，仍舊存在著看不見的專業盲點。

¹⁵⁹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年 4 月 7 日），文壹字第 0951104271-1 號令（底線為筆者所加註）。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2008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2064/ch05/type2/gov46/num12/OEg.pdf

5.5 小結

在本章的分析之中，發現保存的生產體系，主要具有下列特質：

一、在保存政策論述方面：

發現存在著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即「保存是經濟發展的阻礙」與「保存可帶來經濟利益」等不同的思維模式，然而，這兩種思維模式，仍然都是在經濟發展的論述主軸中被建立起來的，在發展論述的觀點中，保存必須依附於經濟發展才能存在。

二、在保存技術方面：

在保存法令中與論述中，「原貌」與「現代工法」的運用，在概念上是一體的。修復的目標，就是要呈現「新」的「原貌」。然而，現代工法是有盲點的，過度重視強度而忽略了整體的和諧性，並且對於傳統工法的構造特性與歷時性特質一無所知，甚至是排擠的。

另外，不同於傳統匠師與施作現場的場域特質緊密結合，現代建築師取代了匠師在修復工程的合法性地位，但建築師執行業務的形態，並非如匠師須完全置身於現場，而是施工書圖的想像與生產。

三、在管理模式方面：

目前保存的行政體系，受到新建工程的工務制度所規範，將「保存」主體分為不同階段來委託勞務發包，在這些行政流程中，各階段的成果均各自獨立，而非建構在對於保存主體的共同理解之上。

此外，掌握保存體系最高權力的審議委員會，在法令上卻必須配合行政首長的決策而運作，專業性被行政權所架空。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審議機制本身的不透明與由上而下的權力脈絡，使得保存淪為少數人的事情，而欠缺了常民觀點的詮釋。

從保存生產體系的這些特質中，我們可以發現仍然是一種「發展」所主導的思維，並且整個保存的生產體系，欠缺了場域性的理解，對於保存的理解，僅是片面的、狹隘的認知，缺乏對於「真實性」的體認。

我們可以看見在保存的生產體系中，所謂的「傳統」，其實存在著本身的脈絡，例如傳統建築的「傳統保存史」，數百年來的維護經驗，相較於現代文資法運作之後的「現代保存史」，兩者在經驗上與知識上，存在著相當大的差異。但現代的保存觀點，卻輕易地忽視掉這些「未知」的傳統文化。

其最主要的迷思，在於僅採用了「現代」的價值觀點與詮釋，而與保存真實的場域性特質完全脫離。在保存的生產體系運作之下，「保存」淪為一種不完整的、有專業盲點的想像。

第 6 章 結論

6.1 都市保存的發展批判

6.2 後發展的都市保存

第 6 章 結論

後發展的都市保存論述基本上有三個面向的文本解讀：首先是對於都市發展模式的解讀，「發展」的概念，其實深深地影響了都市發展計畫的觀點，「發展」，被定義為是一種與「舊」的事物不相容的模式。第二，對於都市保存的解讀，從發展的觀點來檢視都市保存的論述與實踐，發現保存也是在特定的發展框架中被理解與操作，「保存」因此也具有特定的「發展」模式。

「發展」與「保存」在本質上並非對立的概念，現代化的「保存」是被「發展」的知識權力系統所建構，「發展」就存在於「保存」的論述中，現代化的「保存」也就是「發展」的實踐。

從「地方」的論點來重新檢視都市發展與保存的文本，發現發展論述所排擠掉的，是地方的場域脈絡。超越發展論述的理解框架，回到地方知識與經驗所建構的保存場域，所謂後發展的都市保存，是一種具有「真實感」的保存模式，結合了地方的場域特質，後發展的都市保存，也就是一種有地方感的保存模式。

後發展的都市保存



排擠了「地方脈絡」的發展模式

圖 38：後發展的都市保存示意圖

6.1 都市保存的發展批判

都市保存的論述，仍然深深地受到「發展」概念的影響。現代化的發展思維所建構的保存，並沒有脫離依附經濟主體的價值判斷。經濟主導的保存思維，對於保存的價值評斷是基於現代化的工具需求，因此保存的呈現，僅能夠是佈景式的存在。

現代化的都市保存，是由上而下的詮釋與再現過程，保存是現代化專業分工的一環，並非人民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保存並非對於地方價值的認同與理解，而是單一建築或實質硬體建設的邏輯。

正因為現代化的保存模式是科技、技術至上的單一化思維，而使得「保存」被窄化為「技術性」的觀點，當「保存」（修復工程）面臨到「未知」的難題時，問題意識則被簡化為純粹是保存技術的範疇，而非回到保存本體的文化脈絡中去理解，這是保存在根本思維上的迷思。

這當中最刻板的誤解莫過於是：在 1982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之前，是沒有「保存」概念或技術存在的。深究其成因，仍然是對於「地方脈絡」缺乏理解的態度與作法所造成之誤解。

這種誤解，無視於實質上已運作許久的民間保存模式，那基於地方認同的民眾參與，基於崇敬與價值理解所進行的維護與修復。一個有脈絡觀點的修復工程，所看見的不會只是一個局部構件的物質外表，而是整體場域特質的掌握，要「修復」的，不會只是一根柱子或一片門板，是一個「場域的修復」，甚至是整個地方認同的再建構。

6.2 後發展的都市保存

置身現代社會，使我們習慣以「當下」作為出發點，而忽略了我們所存在的時空裡頭，所累積的下來的脈絡關係，儘管我們已經很熟悉甚至總是隨著這些脈絡而移動。

儘管嘉義市在事實上就是一個三百年的都市，這些發展的痕跡，卻經常只是被視為歷史課本的灰燼，早已不存。但事實上，這些傳承卻穿越了時空，而共存於現代社會的生活之中。不同的年代，不同的歷史關係之間，存在著不同的社會關係，都市的意義脈絡，因此浮現的是多層次的意義路徑與生活形態，然而這是都市計畫書裡頭，一向不存在的分析因子。

與著重於實體空間保存的一般保存概念最大的差異，在於這些地方的意義脈絡裡頭，所累積的是複雜的互動關係，這是城市多樣性生活活力的來源，是立體的意義網絡，而不是平面立面毫不相干的規劃作業。每個小地方都是被生活經營的場所，而不只是塞滿停車位或邊緣化的閒置空間。

都市保存的「工具」思維，因此必須轉型，從純技術的空間操作、機能平面的規劃作業、工程觀點的實踐，回歸到「地方」的基礎上，重新累積深度。

在回想本雅明的「真實性」觀點，我們其實可以進一步發現，都市裡頭的生活空間，就是一種「原作的在場」，他其實就是生活脈絡的歷史積累，其構成了都市的獨特性，也正是都市的深層價值。而現代都市發展所欠缺的，就是對於這種「獨一無二的存在」的深層理解，往往僅有片斷的認知，卻誤解為事物的全貌，因此導致我們的現代化都市空間的特質，是零碎的、斷裂的。

都市發展的過程，就像一個藝術作品的存在，有他獨特的時空脈絡，並且是不斷演變的過程，然而，抹平一切的清除式都市更新與複製歷史不尊重脈絡的假保存，這些作為只會更加速摧毀了都市的獨特價值。

後發展的都市保存，也就是要建構都市獨特的地方感。這種獨特性連結了時間與空間，並且必須看見這個地方的場所特質與個別元素之間相互的連結關係，唯有透過這層連結關係，我們才能夠看見真實的地方感，那也才是我們賴以建構自身認同，得以安身立命的所在。

參考書目

- Amin, S. (1998)。 *不平等的發展：論邊陲資本主義的社會形構* (高銛譯)。台北：桂冠圖書。
- Aplin, G. (2004)。 *文化遺產：鑑定、保存與管理* (劉藍玉譯)。台北：五觀藝術管理。
- Bandarin, F. (1995)。波隆尼亞經驗：一個共產城市的計畫與歷史保存。 *漢聲雜誌* (76), 109-136。
- Barker, C. (2007)。 *文化研究智典* (許夢芸譯)。台北：韋伯文化國際。
- Benjamin, W. (1998)。機械複製時代的藝術作品 (張旭東、王斑譯)。在 *啓迪：本雅明文選* (頁 215-248)。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Calvino, I. (1993)。 *看不見的城市* (王志弘譯)。台北：時報文化。
- Cervellati, P.-L. (1995)。以民眾參與作古蹟保存。 *漢聲雜誌* (76), 74-108。
- Cresswell, T. (2006)。 *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 (徐苔玲、王志弘譯)。台北市：群學。
- Escobar, A. (1995)。 *Encountering development: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third world*。New Jersey：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oster, H. 編著 (1998)。 *反美學：後現代文化論集*。台北縣：立緒文化。
- Jacobs, J. (2007)。 *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美國都市街道生活的啓發* (吳鄭重譯)。台北市：聯經。
- Lewis, J. (2006)。 *文化研究的基礎* (邱. 許夢芸譯)。台北：韋伯文化。
- Palmer, R. E. (1992)。 *詮釋學* (嚴平譯)。台北：桂冠圖書。
- Peet, R. (2005)。 *現代地理思想* (王志弘、張華蓀、宋郁玲、陳毅峰譯)。台北市：群學。
- Relph, E. (1998)。 *現代都市地景* (謝慶達譯)。台北：田園城市。
- Schech, S.、Haggis, J. (2003)。 *文化與發展：批判性導論* (沈台訓譯)。台北：巨流。
- Soja, E. W. (2004)。 *第三空間* (王志弘、張華蓀、王玥民譯)。台北縣：桂冠。
- 王甲宇建築師事務所 (1997,)。嘉義市政府再利用。 *建築師雜誌*, 276, 136-137。
- 王受之 (2003)。 *有機城市*。台北市：藝術家。
- 王鎮華 (2005)。兩岸古蹟維修的主要問題。在 *文化遺產：鑑定、保存與管理* (頁 12-48)。台北：五觀藝術管理。
- 石萬壽 (1989)。 *嘉義市史蹟專輯*。嘉義市：嘉義市政府。
- 向明珠 (2004)。 *文化資產的政治性格：嘉義稅務出張所的個案研究*。嘉義市：濤石文化。

- 吳育臻 (1996)。《台灣地名辭書》，卷二十，嘉義市。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沈嘉玲 (2001)。《宜蘭的「落後」與發展：地方自主觀點的反思》。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欽榮 (2006)。《城市空間治理的創新策略：三個台灣首都的案例評析：台北·新竹·高雄》。台北市：新自然主義。
- 林湘玲 (2003)。《花蓮的環境與發展：淨土與落後的論述與真實》。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鑄九 (1995a)。《反發展與歷史保存：從義大利波隆尼亞到台灣的聚落保存》。《漢聲雜誌》(76)，17-40。
- 夏鑄九 (1995b)。《義大利波隆尼亞的經驗》。《漢聲雜誌》(76)，41-73。
-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編著 (2003)。《2001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年會紀實》。台南市：文化保存籌備處。
- 陳志梧 (1995)。《動員記憶、創造城市—社區歷史保存的初步題綱》。《漢聲雜誌》(74)，63-76。
- 陳志華 (2003)。《古蹟保存文獻與規章》。台北市：建築情報季刊。
- 陳其南 (2006)。《觀／照：開啓文資保存新紀元》。《典藏今藝術》，126-128。
- 陳東升 (1995)。《金權城市：地方派系、財團與臺北都會發展的社會學分析》。臺北：巨流。
- 陳勇全 (2002)。《應用都市行銷概念於都市保存之研究——以台北市大稻埕為例》。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潔明 (1995)。《〈危機〉與生活世界——胡塞爾晚期哲學研究》。台灣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馥瑋 (2003)。《說一個剝皮寮的故事——分析崩解的都市保存論述》。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馮佳福 (2003)。《台灣傳統屋面灰漿基本性質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玉雨 (2004)。《臺灣古蹟修復施工記錄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廷碩 (2006)。《嘉義市的都市保存與再發展》。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建盛 (2004)。《臺灣鹿港龍山寺屋頂構成之歷時性研探》。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嘉義市文化局 (2005)。《嘉義市文化資產資料手冊》。嘉義市：嘉義市文化局。
- 漢寶德 (1984)。《古蹟的維護》。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趙文傑 (2002)。《台灣傳統匠師參與古蹟修復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國賢 (2003)。《時空異置下論文化資產展示中記憶與經驗之斷層——以兵馬俑秦文化特展為例》。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閻亞寧 (1990)。《臺灣地區古蹟修護技術問題之研究》。在《第三次古蹟修護技術研討會專輯》。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閻亞寧 (2006)。由鹿港龍山寺探討古蹟的本質性思考。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歷史文物*，16 (3)，26-27。
- 謝省民 (2006)。以浪漫主義的審美精神修復鹿港龍山寺。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歷史文物*，16 (3)，38-39。
- 魏光莒 (2005)。地域主義思想與綠建築。 *環境與藝術學刊* (3)，13-22。
- 魏光莒 (2006)。邁向地域自主的建築文化：由「後發展」觀點論之。〈可持續的地域構築文化〉 *海峽兩岸交流研討會*。台中：東海大學建築學系。
- 魏光莒 (2007)。批判理論的藝術觀：評析本雅明的論述。 *批判理論與影像藝術研討會*。台南：台南藝術大學。
- 傅朝卿 (2003)。建立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真實性的迫切性。 *2001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年會追求文化資產的真實性* (頁 17-20)。台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附錄

附錄一：奈良真實性文件（The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

資料來源：王惠君教授翻譯。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2003）。*2001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年會紀實：追求文化資產的真實性*。

前言

1. 我們，聚集於日本 奈良的專家，首先感謝日本相關當局的器量與智慧，提供適時的公開討論的會議，使我們能挑戰以往在保存範疇習慣性的思考，並且能討論對於文化及文化資產實際保存工作的多樣性給予更多的尊重，擴大自己視野之方法與手段。
2. 我們同時也希望感謝由世界遺產委員會（W.H.C.）所提出的在實現世界遺產一覽表所提出之文化資產的顯著而普遍之價值時，希望能以完全尊重所有社會之社會與文化價值，以適用真實性之基準的討論架構之意義。
3. 奈良文件所探討真實性是基於 1964 年威尼斯憲章的精神，以之為基礎，並隨著文化資產在當代所受到的關注，擴大其範圍。
4. 在越來越多有關全球化及均質化的課題的世界，同時也會有因追尋文化的特質透過侵略性的民族主義和抑制弱勢文化的方式進行的世界，在保存實務上考慮真實性所做的貢獻正是在於明確說明了人類的共同記憶。

文化之多樣性與文化資產的多樣性

5. 對於所有人類來說，世界上的文化與文化資產的多樣性都是不可替代的精神上及知識上的豐富泉源。對於文化與文化資產的多樣性的保護與提昇應以更積極的態度改善並視為人類發展的基本層面。
6. 文化資產的多樣性存在於時空之中，並且需要其他文化及信仰體系的尊重。在各種文化價值有所衝突之際時，尊重文化的多樣性必須藉助所有當事者的文化價值正當性之認同。
7. 所有的文化與社會之文化資產都是根植於以有形與無形方式呈現的特有形式與手法所構成，因此這些都是必須被尊重。

8. 強調對每個人來說的文化資產就是對所有人的文化資產其本身，這個 UNESCO 的基本原則是很重要的。文化資產及管理責任首先是在於發源的文化地區，接著是它的關心者，應負責文化資產的責任及其管理責任。然而，除了這些責任外，為實現文化資產的保存而來的國際性的憲章以及公約，有義務考慮其原則，以及隨之而來的責任。高度希求各個地區自己需求與其他文化地區需求之均衡是要在不損及自己的基本文化價值之內達成均衡。

價值與真實性

9. 文化資產的保存，無論是依據其所有的形式與歷史分期，都應根植於文化資產特質的價值。我們瞭解這些價值的能力多少與那些與價值相關的之資訊來源能被確實信賴或真實地被瞭解的程度有關。知識與瞭解這些資訊來源，包括文化資產原有的及後來的特色及意義，是由各方面評估真實性的必要基礎。
10. 以這樣的方式考慮，在威尼斯憲章中，被確認的真實性是參考價值觀時，不可缺少之質的要素。真實性的瞭解在世界遺產條約與其他文化遺產目錄中所採用之登錄手續。同樣的，在文化資產相關之學術研究上，或是保存修復計畫上，都扮演基礎的角色。
11. 所有關於價值評斷以及資訊來源的可信度可能會因文化間的差異而不同，有時甚至會出現在同一文化中。因此，不可能以固定的標準為根據來評斷價值與真實性。相反地，為正確地尊重所有的文化，必須將文化資產置於其所歸屬之文化脈絡中思考與判斷。
12. 因此，對於每個文化來說，文化資產價值之特性及其相關資訊來源之信賴度與真實性共同認知是最重要與迫切的。
13. 依照文化資產的特質、文化脈絡、及其隨時間的演變，真實性的判斷會與非常多樣的資訊來源之價值相關。這些資訊來源可能包含以下面象，如形式與設計、材料與物質、使用與功能、傳統與技術、區位與環境、精神與感覺，以及其他外部或內在因素。這些資訊來源之使用使得被審視之文化資產能在特有的藝術性、歷史性、社會性以及學術性層面上被謹慎的檢討。

附錄二：世界文化遺產～日本岐阜縣白川鄉「荻町合掌造民宅聚落」

介紹

文建會在 2001 年所舉辦的「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年會」中，邀請了於 1997 年登錄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世界文化遺產：「日本岐阜縣白川鄉」當地保存團體的相關人員來台灣分享保存經驗。以下是會議中白川村教育委員會的進藤久善先生的發言紀錄：

合掌造建築的最大特徵之一在於，都是以柱與橫木、樑構成的木構架，而且白樑之上的茅草頂屋架無論在結構上或是空間上都呈明確的分離。在興建過程方面，先將木構架部分平坦排列，在其上等間隔的置放白樑，排列又手後再加以組裝。簡而言之，木構架是需要專業木匠來進行的工作，基石的安裝與茅舍組部的組裝則可利用相互扶助的「結」來建設。那麼，為何要這樣做呢？有關為何要進行工作分擔，如前所述，由於此地不容易得到現金收入，在這樣的經濟狀態下，居民為了擁有自己的房子而產生了這樣的智慧。白川鄉房屋的建築件數也很少，當然也沒有足夠的建築件數來維持木匠的生計，因此只好從遠方請來木匠，讓他們建造只須運用最低限度專業知識的木構架，來將花費降至最低。

在結構上的設計方面，木構架的結構特徵便是稱之為彎樑的樑。由於此地常有豪雪，生長在山坡上的樹木被雪的重量壓迫到根部而曲折，利用這樣的樹木作出來的樑稱為彎樑。就現在的結構力學來說，可謂相當優異的利用方式。

其最大的特徵在於，合掌造建築的屋頂。屋頂部份全部都是其所有者藉「結」的方式建造出來的，因此，合掌造如果沒有存在當地居民之間，無形的心靈連繫是無法存在的。

其結構是在水平的屋架上放置橫木與樑，於其上每隔一間（約 1.8m）排列一個懸掛底座，在其上方各自組裝一組合掌造木屋頂材。將合掌造木屋頂材的前端削細，在預先準備的懸掛底座兩端開一個稱為樺眼的洞，將人字木屋頂材插入其中，再以繩子打結來固定。與木構架的結合只利用此項作業，因此，人字木屋頂呈現置於木構架上的狀態，利用屋頂本身的重量來保持安定狀態。由於屋頂與屋架傳達給木構架的力量只是單純的垂直荷

重，不會傳達扭力，就是先人思考出的合理結構。

屋頂部份是以合掌造屋架為主軸，以其他構件讓屋頂整體承受的應力均一化的結構，使用稱為 Neso 之具有強力纖維質的金縷梅科的樹木來固定。使用葦簾和茅草等作為繩索來固定，採取完全不使用釘子等的組裝方式。從完成的屋頂內部來看，各個部位都是以 Neso 來固定，稱之為「總持」，利用眾多 Neso 來固定，以支撐住合掌造屋頂的形態也表現出白川鄉居民的純樸風貌。

合掌造民宅的表面使用茅草，以約 1m 的厚度均等的鋪在屋頂上。關於茅草的使用量，一般大小的房舍約需 12,000 束。

以上為合掌造建築的建築特徵。如果還要補充其他特徵，就是其建築所需的材料全部來自於白川鄉同邊的山巒。

有關合掌造建築的結構特徵，就是將屋頂內部的空間擴到最大限度，最多會分隔成 4 層到 5 層，為了養蠶等目的而有效的運用空間。此外，就形狀上的特徵而言，採用人字形屋頂的理由在於，致力提高空間內的空氣流入效率以及光線的射入量。

從外部來觀看屋頂，約呈 60 度的傾斜，其理由可大分為四。第一，為了屋頂內部的作業場及倉庫養蠶的有效利用。第二，由於建在豪雪地帶，讓積在屋頂上雪容易落下。第三，特別是此房舍之濕度會影響到耐久性，因此降雨時可讓附著在屋頂上的雨水在短時間內落下排出。第四，日本的夏季期間，太陽是由東到西通過地面上方。因此，可以避免屋頂垂直照到陽光，因為屋頂呈 60 度傾斜，可降低其所承受到的日照受熱量。此外，在冬季期間，即使到了正午，太陽也不會升高，所以 60 度的傾斜可垂直承受日照，提高日照中熱量效率。對於白川鄉的風土環境來說，這是相當合理的建築結構。

此外，合掌造建築的山牆側都朝著同一個方位。其理由在於，沿著流過聚落內中心的庄川，就季節風而言，將迎風面較少的山牆側集中面向庄川流域。由側面觀看合掌造建築，會看到山牆側的合掌造屋頂材與外側形成一個斜角度。利用此設計，若遇強風侵襲，合掌造屋頂房舍會順勢傾斜，而只要風一停止，就會發出聲音，恢復回原狀，為相當柔軟的結構，我們可以說合掌造民宅建築也是兼具因應強風的結構(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2003)。